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异 灵



异灵

黄易

新德里大赌场位於印度首都新德里的市中心。是座皇宫式的建物，占地四千平方米，正门处是个极尽华美的大花园，修剪整齐的植物间，缀以精美的石雕，题材都是印度宗教内的神话人物，风格传统，古色古香。

一个直径达六至七米的大喷水他，他中逐渐缩小的圆形台阶，向中心层层升起，哗啦啦地把子百条大小不一的水柱喷上半天高，水柱随水压和灯光的变灭，幻化出不同的花式，在赌场金碧辉煌的灯火衬托下，气象万子，有令人望之却步的慑人气派。在炎热的天气中，清凉的水气，使人精神一振。

美丽的大花园围以高墙，把印度贫穷的一面封於墙外，晚上八时二十分。

花园的大铁闸打了开来，一辆接一辆的名贵房车，川流不息地驶进花园内，驶上通往赌场正门的通路。

一群身穿红衣制服、缠白头巾的彪形印度大汉，忙碌地疏引花园内繁忙的交通。

凌渡宇坐在计程车的後座，随一辆劳斯莱斯，沿大喷水他的道路，转到赌场的正门。

车刚停下，车门已给穿红衣制服的大汉打了开来，恭敬地欢迎贵客的光临。

凌渡宇笔挺西装，气宇轩昂，确教人不敢怠慢。

前面的劳斯莱斯步下了位穿起印度传统纱裙的印度美女，眉目如画，仪态万千，可惜带有点艳俗，但那正是地份外引人遐想之处，大概是交际花型的女性。

美女侧身回望，对凌渡宇投了轻轻一瞥，低头浅笑，才步上进入赌场的台阶，似乎颇为欣赏凌渡宇慑人的风采。

凌渡宇会心一笑。赌场除了是显示财富的地方外，还是出卖美丽的最佳场所。

他付了车资，打赏了开车门的赌场小二，紧跟印度美女步上台阶。

那印度美女高挑动人的身材，在步上台阶时更形婀娜多姿。

美女确是上帝对男人的恩赐。

她再回眸一笑。施施然走进赌场。

凌渡宇心情大佳，轻松地步入赌场大堂内。

和外面漆黑肮脏的街道相比，这是个令人难以相信的世界。

上百盏水晶灯饰，把广阔的空间照得明如白昼，使人完全联想不赌场外的黑夜，想不起夜入而归的生活方式。

大重的深棕色云石地板，一尘不染，利用不同的石质和纹理，布列出富丽多姿的纹饰，闪亮的石面，反映照耀其上的光饰，予人一种不真实的奇怪感觉。

凌渡宇暗赞一声，设计这赌场的人，不愧高手。如幻如真的气氛，正

是方便赌徒们在此颠倒昼夜，醉生梦死。

他注意到大堂内看不到任何时钟，皆天昏地的赌徒们，谁有兴趣去理会那永不中断的时间。

赌场内衣香鬓影，成千来自不同国家的人士，围四五十张供应各式各样赌博的桌子，纵情豪赌。

穿传统印度服饰的女子，穿花彩蝶般，在人群中飞舞，奉上饮品和提供各种服务。

那先他一步进来的印度美女早不知踪影，凌渡宇收起“色”心，暗自盘算，究竟应该怎样手去找他心目中的人。

“先生！”一个谦卑的声音在他左侧响起。

凌渡宇眼光射向左侧。

一个十七八岁的印度青年，恭敬地向他躬身作礼。

这青年面目精乖，手脚灵活，非常机敏。

青年甫接触凌渡宇锐利的眼神，明显吓了一跳，一连退了两步，怯怯道：“先生！”

你有兴趣赌些甚麽？我是最佳的赌博顾问，深明行情，只要你赢钱时一小点的打赏。”

英语相当流利。

凌渡宇恍然失笑，原来是在赌场内赚生活的小混混，误以为他是个大豪客，心想也好，问道：“你有没有见到一个很高很大的西班牙人。”用手在面上作了个留满胡子的姿态，待要补充时……

青年兴奋地抢叫道：“那一定是『船长』……”跟压低声音，神秘地道：“他刻下是这里的风头人物，赢了很多很多钱……”

凌渡宇道：“带我去见他吧，给你十元美金。”

青年一听到有赏钱，精神一振，但很快又换过颓丧的表情，搔头道：“船长在特别贵宾室内，一般人是严禁入内的……”

凌渡宇知道赌场都设有特别的赌博房，只招待有身分的大客，一般人是严禁入内，而特别贵宾室更被视为圣地，有别於一般的贵宾室，可是他岂会理会这等赌场辨矩，道：“可不可以入内，你不用理会，只要你把我带到贵宾室门前，其他的由我想办法。”

青年瞥了他一眼，一点也不相信他有何进入贵宾室的奇谋妙计，不过既然有十元美金可赚，还管它则个，怕凌渡宇反悔，急忙领路前行。

两人穿过大堂。

一边行，青年一边夸耀自己的赌博必胜技巧，说得活灵活现。

凌渡宇听到他唠唠叨叨，不耐烦打断他道：“你既然逢赌必胜，自己为何不赌？”

青年耸耸肩胛，作个无可奈何的姿态，道：“他们会把我所有肋骨打断。唉！就算我靠自己的本事，赚得赏赐，出门时有九成是要落进守门大爷的口袋里去。”跟一挺胸膛，神气地道：“不过我已经是新德里内，这年纪凭真材实料赚钱的人中最富有的了。”一副不想让凌渡宇看小的神情。

凌渡宇倒喜欢他的坦白。其实他不知道，这青年从来没有对人坦白的习惯，只不过凌渡宇透视人心的双目、风神气度，自有一股使人坦白的力量，不知不觉将心里的话诚实地说了出来。

两人离开了拥挤的大堂，经过了一固供人休憩的偏厅，步上一道长廊，

来到另一道大门前。

门前有两名红上衣白裤子的大汉，见到那青年，用印地语喝道：“阿修！这里是你来的吗？”

印度人口超过七亿，仅次于中国，种族众多，而最令中央政府头痛的，是语言的繁多杂乱，有人调存印度内走过几哩外的另一条村，已说不同的方言，是绝不夸大的一回事。

芭略来说，印度境内的语言基本可划分於四大语系下：就是印欧、达罗毗荼、汉藏和南亚语系。

辟方语言是印地语和英语。

凌渡宇的少年时代在西藏度过，在藏僧的指导下，精通经文用的印度古梵语，属印地语的古老泉源，兼之又曾会随通晓印地语的藏僧学习，所以毫无困难他听懂大汉和青年阿修的印地语对答。

阿修向大汉阿谀地道：“爷们！这是难得的大阔客，也是船长的朋友。”

其实他带凌渡宇来到这里，已算完成任务，有十元美金落进口袋。但他对凌渡宇很有好感，又知道赌场规矩特别，贵宾室例不接待生客，於是凌渡宇尽点绵力，吹嘘一番。

大汉眼光转到凌渡宇身上，本要直言拒绝，可是凌渡宇气势迫人，一对虎目正盯他，不由地口气一软道：“先生！你兑了筹码没有，贵宾厅内的赌注是有最低限额的……”说得客气，不啻清楚表示先弄清楚凌渡宇的斤两。

凌渡宇微微一笑，从袋中抓出花碌碌一大叠一百元面额的美钞，毫不在意地递给阿修，道：“给我去换筹码！”

阿修习惯性地一把接过大钞，才突然间醒悟那最少是上万元钞票，眼睛瞪大起来，平日精灵的他，这刻反而说不出话来，凌渡宇这样信任他，不是傻子便是真正的大阔客。

凌渡宇洞悉他的想法，喝道：“还不快去！”阿修这才去了。

大汉们瞪大了眼睛，他们见惯钞票，还不会为区区万元美金而吃惊，令他们惊奇的是凌渡宇那毫不在乎的态度。

这时，一名身分明显高於两名大汉的四十馀岁印度人走了出来，很有礼貌地道：“先生想进贵宾室吗？但贵宾室给人包起了，真对不起！”

凌渡宇听他语气坚决，耐性子道：“请问沈翎博士是否在内，我要和他说上几句话。”

男子“噢”一声，道：“那真不巧！沈翎博士曾经指示，在他赌博期间，不会接见任何人。”

凌渡宇为之气结，他今晚要乘凌晨二时半的夜机往纽约，再没有时间磨在这里，正自盘算应否到此为止，可是他的组织“抗暴联盟”最高领袖高山鹰请求他做的事，又不想半途而废，而且更重要的原因，是他想见这久未会面的老朋友，他最尊敬的人中的一位。

犹豫间，香风袭来。

一把低沉富於磁力的女子声音在他身旁响起道：“商同！这位先生是我的朋友，我可以邀请他陪我进贵宾室吗？”

凌渡宇侧头一看，入目是典型印度女子那种轮廓分明的美丽侧面，眼前一亮。

是刚在门外巧遇的印度美女。

这个角度看去，她更是艳色动人。

女子向他回首一笑，凌渡宇立时想起“回头一笑百媚生”的形容诗句。男子神色非常尴尬，怯怯地道：“云丝兰小姐的朋友，我们当然乐意招待，不过……大小姐在里面……”

云丝兰面容一沉道：“海蓝娜也在里面，那就更好了，我们很久没有碰面，我想她比你更欢迎我。”

凌渡宇心中咋舌，这女子的辞锋尖锐迫人，倒要看这先前趾高气扬的男子如何招架。

男子陪上笑脸，躬身作了个欢迎内进的姿势，通：“云丝兰小姐言重了，商同欢迎还来不及，请进请进！”凌渡宇见商同换上笑容前一刹那，闪过一丝惊惧的神情，暗忖这美女云丝兰一定大有来头，否则商同这类吃赌场饭的老江湖，绝不会有此失措举动。至於那大小姐，又不知是甚麽显赫人物了。

云丝兰向凌渡宇浅笑摇首，像在嘲笑商同的前倨後恭，她额头正中处点的朱砂红得闪闪发光，把她双眸衬得黑加点墨，份外明亮。

凌渡宇有风度地让她先行。

云丝兰整理一下头纱，优雅地进入贵宾厅。

凌渡宇待要尾随入内，阿修的声音在身後响起道：“先生！筹码换回来了。”

凌渡宇回头一看，阿修焦急地举起抓在手上的筹码，原来守卫把他拦在门外。

阿修面上充满期待的神情，凌渡宇知道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年，也想跟进特别贵宾室内一开眼界，冲他没有挟带私逃这一点，他使要帮他一次，说来也可笑，现在反而是凌渡宇带他去见识见识了。

凌渡宇向商同微笑道：“这是我的朋友和夥伴，我可以邀请他入内吗？”

商同望向云丝兰，後者故意为难他，抬头望天，不给他任何指示，商同想了想，横竖也放了人进去，那怕多他一个，即管大小姐怪罪下来，也可以全推在云丝兰的身上，於是道：“当然可以，请进！”

阿修欢呼一声，跟凌渡宇和云丝兰身後，一齐步进通往贵宾厅的长廊去。凌渡宇接过他递来的筹码，心想要阿修这样把钱完璧交他，怕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

商同跟在最後，神色如常，到底是闯江湖的人物。

长廊两边挂两列二十多幅二尺乘二尺的画作，色彩浓艳缤纷，工巧精致。

云丝兰见他留心起两旁的画作，笑道：“这是我国著名的织画，面积虽小，却以内容丰富、画工精细而驰名国际。”

凌渡宇边行边停，欣赏了其中几幅作品，心中升起一个念头，就是拣选这批作品的人品味奇高，迥异俗流，想不到赌场之内，亦有此等人物。

商同在後面道：“到了！”

凌渡宇把心神从动人的织画处收回来，步入贵宾厅。

若说外面大堂是个喧闹的市集，此处倒像个避静的禅室。

偌大的空间内，不闻半点嘈吵的声音。

大厅中围大赌桌或坐或站的十多男女，似乎都不想打破凝然有致的宁静，屏息静气地盯赌桌上的赌局，没有人留意到有人进来。

一股无形的压力，使刚进来的凌渡宇等人，感受到那紧张的气氛。

凌渡宇众人迫不及待地走近赌桌。

围赌桌观战的男女扫视他们一眼，目光又转往赌桌上，仿佛赌桌有专摄取目光的磁力。

只有正在对赌的一对男女，完全没有理会他们的加入。

他们专注的目光交缠在一起，有若刀剑在虚空中交击。

他们要看进对方灵魂的深处，以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噢！”阿修忍不住惊叹起来。

凌渡宇很理解阿修的感受，因为他也为桌上的牌局感到动魄惊心。

赌的是“话事啤”。

桌心堆如山高的筹码，这赌场的注码以美金为单位，此时的注码已有近百万了。

男子面前四只牌，翻出来的是叁条 A；女的四只牌，翻出来的是叁条 K。

照牌面来说，男子稳胜女的无疑。

问题是还未翻过来的底牌。

假设男的底牌也是 A，那无论女的得到甚麽牌，亦是必败无疑，这个牌势最大的当然是四条 A，其次是四条 K。

赌局到了生死立判的关头。

凌渡宇不由关心起来，因为那男子正是他这次专程来找的沈翎博士，而沈博士袋中的钱里，有五百万美金，来自他的组织抗暴联盟，他这趟正是奉高山鹰之命来看看公款的“近况”。

沈翎博士是组织内最高层八个以“鹰”为代号的人物之一，国际上，则是著名的探险家和旅行家。

沈翎的代号是“原野鹰”。

凌渡宇代号“龙鹰”。

同是组织内最杰出的人物。

一头浓黑的金发，不长不短，中分而整齐。高挺的鼻梁下，长满了金黄的胡髯，几乎连棱角分明、子人坚毅卓绝感觉的嘴唇也埋没在内。他整个人骨骼极大，即管坐在那里，也有若一座推不动的崇山，气势迫人。

最使人印象深刻是他炯炯有神的双目，射出令人心悸的冷静寒芒。

这时沈翎慑人的眼神，凝望与他在赌桌另一端互争雄长的印度女子。

女子的神采，一点不逊色於云丝兰。

若要凌渡宇去形容这女子，那麽凌渡宇只能用“冰肌玉骨”这四个字。

女子一身白纱，额前点了朱砂，清丽可人。年纪约在二十七、八之间，有股高贵端丽的气质，使人很难把她和赌博联想在一块儿。

围观者恭敬的眼光，又使人知道她一定是极有身分和地位。她甚至比沈翎更沉和冷静。

清彻的眼神，一丝不乱地回敬沈翎锐利的眼神，没有半点的怯色，一派赌国高手的风范，凌渡宇也不禁佩服起来。

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这秀美的女子，一定是商同口中的大小姐，云丝兰口中的海蓝娜了，好一个美丽的名字。

海蓝娜打破了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沉默，淡淡一笑，以清甜的声音道：“跟进你的十万元。”

妙目一扫沈翎面前堆积如山的筹码，漫不经意地道：“并”大”你手上所有的筹码。”

围观者一阵骚动，为这豪赌震撼。

沈翎手上的筹码，以美金计最少有六十馀万，加上先前所下的注码，桌上的总注码达到二百多万美金了。

沈翎眼中闪跳亮光，忽地长笑起来，在寂静空广的大厅内，份外刺耳。

沈翎豪雄的笑声蓦然停下，把头颈仰伸至极尽，又回复平视，紧盯海蓝娜，沉声道：“痛快：痛快！”

缓缓转过头来，望向他左手侧的凌渡宇，平静地道：“龙鹰！假若是你，会怎样做？”

这一奇峰突出，众人的眼光不由集中在凌渡宇身上，海蓝娜的眼光跟踪到他处，首次发现这非凡人物的存在。

凌渡宇从容自若，微笑道：“你可以改变命运吗？当然是舍命陪淑女了。”

沈翎哑然失笑，摇首叹道：“凌渡宇不愧是凌渡宇！”转向海蓝娜道：“他的说话就是我的说话，我跟了！”

众人一齐哗然，忽又完全静默，等待最後的一手牌。

一个五十多岁的印度男子负责发牌，他熟练地从发牌机抽出两只牌，分发对峙得难解难分的这封男女面前。

当他派牌时，有心者都留意到他的手有轻微的料震，显示他的紧张情绪。

沈翎随手把牌翻过来，是只梅花二。

海蓝娜伸出纤长均匀的玉手，指甲在牌底轻轻一挑，牌翻上了半空，打了几个滚，平跌桌上，刚好是面朝天。

众人一齐惊叹。

那是只葵扇 K。

海蓝娜翻出来的牌是四条 K。

除非沈翎的底牌是 A，否则已陷於必败之局。

大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到沈翎的面上。

沈翎面容平静如昔，缓缓站起身来。

他身形很高，骨骼粗大，肌肉匀称，充溢体育家的健美感。

众人疑惑地望他。

究竟他的底牌是甚麽？

沈翎出人意料地大笑起来，排开众人，来到凌渡宇身侧，一把搂他肩头，同大门走去，边走边笑道：“痛快：痛快！”

众人这时才知道他输了这二百多万的豪赌。

他始终没有翻开那复转的底牌示众。

凌渡宇来不及和云丝兰打个招呼，给沈翎半推半拥，带出特别贵宾室外。

两人循原路行走，穿过赌场热闹的大堂，一路上都有人向沈翎打招呼，可是沈翎却沉浸在深思里，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凌渡宇笑道：“不服气吗？老沈！”

沈翎盯他一眼，话不对题地道：“那妞儿是不是真的精采极点。”

凌渡宇想不到他爆了这句话出来，愕了一愕，点头道：“确是精采绝伦！”

沈翎得到凌渡宇的赞同，立即高兴起来，脚步也轻松了不少，一直走

出赌场的大门。

面对华丽的大喷泉，千百条在灯光下闪烁起落的水柱，尽避赌场外暑热迫人，仍是令他们精神一爽。

急迫的脚步声从身後传来。

两人回头一看，原来是那印度青年阿修。

阿修上气不接下气地赶上来，走到他们面前叁尺许，停了下来，忽地瞪目结舌，看来自己也不知跟上来干甚麽。

凌渡宇掏出十张一百元面额的美金大钞，道：“噢！对不起！这是你的酬劳。”

阿修刷地涨红了面，坚决摇头道：“不！我不要你的钱，你们两人都是真的英雄好汉……”

跟忸怩低头道：“我要和你们交朋友。”

两人同时一呆，料不到这小表心中转的是这念头。

凌渡宇怜惜地道：“我们早是朋友。”把钞票卷起，插进他的上衣袋，道：“就当是机票钱，让你他日来探访我。”

阿修犹豫片晌，终於点头道：“好！我一定会赚足够的旅费，然後去找你，不过，你届时一定要像朋友那样招待我呵！”

凌渡宇笑了起来，取出一张咭片，道：“好！君子一言。只要你拨得上这个电话号码，再留下联络你的方法，我便可以找上你。”

阿修兴奋得跳了起来，珍而重之地收起名片，转过来向沈翎道：“船长！你是我最佩服的赌徒，在我心目中，你永远也没有赌败，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沈翎笑道：“说出来吧！小朋友。”

凌渡宇插口道：“为甚麽要叫他作船长？”

沈翎道：“不要打断他的问题！”他似乎不想让凌渡宇知道阿修唤他作船长的原因。

阿修正容道：“我恳求你，告诉我那末翻过来的底牌是甚麽？”

沈翎眼中射出冰冷的寒芒，沉声道：“你看过了没有？”

阿修道：“我没有看过，只有大小姐看过，她看完面色变得很奇怪。”

凌渡宇怦然。想起大小姐海蓝娜的清冷自若，能令她神色变动，那只底牌当然是另有文章。

沈翎闷哼一声，道：“夜了！我们该走了。”

转身自行往停在台阶下的计程车走去。

凌渡宇熟知沈翎的性格，不想说就是不想说，没有人可以改变他的主意。

来到计程车前，沈翎停下转身，道：“这次来找我，是不是为了组织给我的五百万美元？”

凌渡宇仔细端详了他一会，点头道：“那也不是甚麽大不了的事，我可以给你填出来，我向高山鹰说过，你这样做，一定有你的理由，不过我的确借这个借口，来和你打个招呼，叁个小时後我要到达机场，乘搭往纽约的客机。”看看腕表，笑道：“我们还有时间喝杯咖啡，庆祝你豪赌败北。”

沈翎笑骂一声，道：“给我填五百万？你真是我的救星。”

凌渡宇正容道：“你的古文物买卖，曾为组织赚了上亿美元，你的手头一向非常松动，为何竟会弄到用公款去赌博？”

沈翎道：“不要问？”

凌渡宇道：“怎能不问？万水千山，由南美绕上这么一个圈，来到印度，就是要问你这句话。那天高山鹰对我说，六个月前他把五百万美金转到你的户口，再由你提取现金，带往柬埔寨交予一个秘密的地下组织，但那地下组织一直没收到半分钱，而你又失去了踪影，直到最近才知道你来了这里，高山鹰深悉你我的交情，才把这烫手的热煎堆抛了给我，在公在私，你也应该有个交代。”

沈翎沉默了片晌，抬起头来，眼中射出深厚的感情，道：“小凌！真的不要问。我还要求你一件事。”

凌渡宇惊讶得叫了起来，道：“甚麽！世界首席硬汉，踏遍全世界最险恶凶地的沈翎博士，居然会求人，我真是荣幸极了！”

沈翎气得骂了一轮各类语文中最精警的粗话，始肃容道：“我的要求有一个条件。”

”

凌渡宇见他的请求居然尚有条件，有好气没好气地道：“洗耳恭听。”

沈翎不理凌渡宇的反应，道：“很简单，就是不要问理由。”

凌渡宇叹道：“说吧！上帝既安排了我是你的老朋友，还可以选择吗？”

沈翎道：“不是上帝，而是命运。命运之神将每条头发都编了号码，多条少条也是他的决定。嘿！所以他把你送来给我，解决我现在的难题。”

凌渡宇道：“说吧！”

沈翎直截了当地道：“我还要八千万美元。”跟举手作了个制止凌渡宇追问的手势，道：“嘿！记！不要问原因。”

凌渡宇眼中射出闪闪神光，凝视对方。沈翎坦然回望，没有丝毫惭愧的模样。

凌渡宇恍然道：“我明白了，你到赌场去，就是想赢取这笔钱。”

沈翎不置可否，只道：“怎样？”

凌渡宇想起巴极的户口（见拙作《湖祭》），这应是九牛一毛的小事，无奈地叹了一口气，道：“好吧！”

沈翎笑了起来，一拍凌渡宇的膊头，转身坐进等候已久的计程车後座，凌渡宇跟进。

计程车开出。

司机是个瘦小的印度老头，问道：“两位老细要到那里去？”

凌渡宇道：“你倒很有耐性，等候了这麽久。”

司机谦卑地道：“老细多给点赏钱吧。”

沈翎道：“往机场去吧！”侧头向凌渡宇道：“那处的咖啡挺不错的。”

凌渡宇点头叫好，话锋一转道：“那妮子是瑜伽高手。”

沈翎露出有兴趣的神情，道：“凭何而说？”

凌渡宇道：“她和你对局时，呼吸细长而慢，这种借呼吸而达到头脑清静平衡，是瑜伽最基本的修养功夫，而且她的容颜清丽得不食人间烟火，所谓有诸内形於外，她一定是长期素食修行的瑜伽高手。”

沈翎想了一会，道：“是的！她很特别。”沉思起来。

凌渡宇好奇问道：“她究竟是甚麽身分，为甚麽赌场的人称她为大小姐？”

沈翎道：“她是印度一个很传奇的人物，父亲是印度的超级大亨，拥有几间最大的赌场，现在都交由她打理，外间的人认为她一定不善经营这品流

复杂的行业，岂知她大事革新下，赌务反而蒸蒸日上，大出众人意料之外。我这几天来一直赢钱，由十万元的赌本累积至叁百多万，她才现身和我豪赌，结果你也知道了。”

凌渡宇嚷道：“对不起，我不知道。”他何等精明，想起那末翻过来的底牌，知道其中另有蹊跷，故意话中有话，刺沈翎一下。

沈翎耸耸肩胛，忽然向司机喝道：“停下！这是甚麽地方？”

司机冷笑一声。

“蓬！”一道钢板在前後座间弹起，跟“蓬！蓬”数声，左右两侧和座位後同时弹起叁块同类的钢板。

凌渡牢一拳打上车顶，发出沉沉的响音。凌渡宇闷哼一声，假若是普通的车顶，他可以用镭射切割器，破顶而出，但一触之下，车盖也是重合金造的，令他无计可施。

一时间，两人被困在密封的囚笼里。

冷气从後面钢板两个小圆洞喷进来，倒没有气闷的感觉。

刹那间，两人跌进巧妙安排的陷阱。

车子向前冲刺，转以高速行驶。

两人给後挫力一带，背脊碰在椅背，跟向左方侧去，显示汽车急速向右转，产生向左跌的离心力。有若被大浪推拉的一叶小舟上的乘客。

凌渡宇叫道：“谁干的！”

沈翎在印度耽了好一段日子，凌渡宇初来乍到，有麻烦。自然是沈翎惹来的机会大得多。

凌渡宇身子一边向右方侧去，平衡车子向左转的抛力，手却毫不闲，掏出四支催泪爆雾器，自己取起两支，另两支塞在沈翎手里，准备用得的机会出现。

沈翎接过爆雾器，回应道：“告诉你也不信，我不知这是谁干的？”

凌渡宇诅咒连声，道：“信你是混蛋！”

的确是，沈翎行动神秘，甚麽事也不准他查根问底，到了这个时刻，仍不肯坦言一切，教他怎能不怒。

车子蓦然停下。

两人对望一眼。

从对方眼中看出，两人均猜不到敌人的下一步行动。

两旁的钢板徐徐落下，露出车旁的侧门和侧窗。

两人几乎一齐跳起土来。

即管这是荒山野岭，又或坟场海滩，都不会使他们感到惊奇。

可是这却是一个室内的庞大空间，一个像皇宫的华丽大堂。

在辉煌的灯光下，千多个持自动武器的大汉，团团把计程车围个密不通风。只要他们一按枪掣，保证整辆车没有一寸地方可以免去弹孔的痕迹。

一个男子声音在车座内响起，以英语道：“贵客光临，沈博士和这位朋友，不用我唤侍从替你们开车门吧？”

沈翎笑答：“当然，当然！”

他口中说话，手却作出行动的姿势。

同一时间，两扇车门同时左右向外打开一条缝，四支催泪爆雾弹连珠发放，分由小缝向左右扔去。

两人的合作简直天衣无缝。

四支爆雾弹同时爆发，刹那间四面八方尽是黑雾和催泪气体。

当黑雾要倒卷入车舱内时，两人及时把门关上，一齐缩往车底，减少敌人射击目标的面积。

期待敌人的混乱和咳嗽声。

手枪紧握手里。

刹那後，两人震惊莫名。

车外一点动静也没有。

黑雾内一下咳嗽声亦忖阙如。

这怎麼可能？

爆雾弹威力强大，这一阵子，催泪黑雾应扩展至大厅内的每一个角落，塞满每一寸的空间。

催泪气体，会令在黑雾中不能视物的人，产生强烈的反应，刺激他们的气管，甚至使人休克和晕眩。

可是车外平静无波。

包骇人的事发生了。

黑雾向上升起，飞快消散。

活似有无形的吸管，把所有气体一下子抽离了这个空间。

先前的景象：华丽皇宫般的大堂，持枪印度大汉，依然故我。

那声音又通过传声器响起，平静地道：“两位贵宾，真是对不起，忘了向你们介绍，刻下你们的座驾，被罩在一个半圆形的巨大防弹玻璃罩内，这罩子妙用无穷，其中一项就是能把空气抽离，变成半真空的状态，当然也能输进任何气体，是我特别为贵客想出来的设计，两位以为如何？请多指教。”他的话谦恭有礼，内容却充满威吓的味道。

试想假若活人在罩内，给抽成真空，那种血管爆裂的死亡，确是不忍卒睹。

凌渡宇用神一看，车外确有一若现若隐的玻璃层，刚急於行事，又是意料之外，居然看漏了眼。

他们也算倒霉，步步失策，处於完全被动的劣势。

凌渡宇向沈翎笑道：“你是好事多为，这样处心积虑，挖尽害人心思的好朋友，也给你招惹回来。”

沈翎舒服地挨坐在巫位内，叹道：“兄弟！我早曾向你指出，人生是无奈和悔恨交织而成的，否则也不算人生……”

男子的声音插口道：“说得好！说得好！沈大博士既能对人生有如此深切的体会，我们谈起上来，就更易谈得拢了。”

凌渡宇皱起眉头！这男子语有所指，像要进行某一项事物的谈判。

沈翎这时答道：“少说废话了，有甚麽尽避说出来吧！”他的样子有点不耐烦，一副全不知对方要说甚麽的神态。

一阵印度“悉他”(SITTA)音乐响起，清脆的每个响音，都像欲语还休、缠绵难断，予人浓得化不开的感受。

音乐讽刺地从计程车内的传声器传出，使人感到忸怩而不自然。

大厅辉煌的灯光暗黑下来，直至伸手不见五指。

漆黑里亮起熊熊的火焰。

四名身穿印度华服的美女，捧四个各燃烧十二枝洋烛的大烛台。由远方缓缓走近。

她们身後跟另一美女，捧一个香炉，烟雾袅袅而起，在大厅的上空升出一团轻柔的烟霞。

她们之後是一队五男一女组成的乐队，持悉他、长笛、鼓，边行边奏，传声器的音乐，从他们而来。

可惜隔了玻璃罩，闻不到外边腾升的香气。

仪仗队走至玻璃罩前，分两边站立。

音乐停下。

一名全身银光闪闪的男子，龙行虎步地现身走来。

他一直走到玻璃罩前，面上带从容的笑意，同两人躬身见礼。

他年纪约在四十上下，面目非常英俊，身形修长，头巾正中，嵌了粒最少有十卡的金钢火钻，在烛光下闪跳九土，配他身上的印度华服，配合仪仗队的声势和排场，确有尊贵迫人的气势。

沈翎面色微变。

凌渡宇深悉沈翎约为人行事，有泰山崩於前而色不变的冷静，知道来者大有来头，偏是冷冷晒道：“好！戏看完了，有屁快放！”

那人毫不动怒，微笑道：“不愧是沈翎的朋友，有胆识。”他的声音在车内的传声器响起，正是刚的声音。传声器成为对答的桥梁。

这种方式的会面，亦属别创一格了。

那人续道：“沈博士！只不知你的朋友能否代表你说话？”

沈翎冷笑一声，道：“当然可以！王子！”言罢推门下车。

凌渡宇心中一震，他知道这人是谁了。

印度可说是世界上阶级尊卑区分最严格的国家。

进印度有四个种姓。

印度虽是宗教繁多，却以印度教为主。印度教奉为圣书的《摩奴法典》。把四个等级的种性起源，归於梵天（造物者）身体的四个部份，即婆罗门是“梵天”的嘴，利帝利是双臂，吠舍为大腿，首陀罗生於两脚，是故各有地位尊卑，无论生後有何作为，都不能变更这天生的身分。

随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原来由婆罗门以下至首陀罗的四个等级，复被细分为许多等级的亚种性，日趋复杂。

种性之外，又出现了大批“不可接触者”，乃最受歧视的贱民，干最低下的工作，不能同其他种姓的人接触，不许进入寺庙或公共场所半步。

印度独立後，订立法律禁止种姓歧视，但在农村里，种性制度仍然被保存下来，对贱民的迫害无日无之，以致在一九七八年，印度北部的广大“贱民”，举行大规模的示威，种姓制度的倡行者才稍为收敛。

可是种性制度早渗透到社会生活各方面，蒂固根深。

而王子正是支持种姓制度的最代表性人物。

他自称是十四世纪时印度教徒统治的维查耶那加尔王国（一叁二六一—一六四六）的后代，以种性最高阶层婆罗门自居，认为整个印度文明的衰落，原因在於种姓制度的崩溃，违反了梵天的旨意，所以力图恢复这“神圣的制度”，复兴印度。

他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希冀在获得足够的政治力量时，重建昔日种姓社会的“光辉”。

通过贿赂、威凌、暗杀种种卑鄙手段，王子在政坛逐渐冒升，想维护特权的社会上层都起而支持他，以至王子的影响日益坐大，幸好一九七八

年的大示威，民主力量抬头，王子从政坛上垮了下来。可是他并没有放弃他的疯狂念头，凭庞大的支持力量，王子开始从事印度境内各类的罪恶活动，成为印度黑社会最有实力的大亨，连政府也不愿轻易惹他。

他的野心极大，想凭恃他罪恶的力量，卷土重来，重建昔日印度教大帝国的光辉。

凌渡宇所属组织抗暴联盟，会刊下了一张世界各地危险人物的黑名单，王子排名十九，由此可见此人的可怕。

凌渡宇闷哼一声，推门下车。仔细打量起对方来。

王子的眼光极之锐利。凌渡宇的神态立时引起他的注意，向沈翎道：“无论你的朋友能否参与你我问的谈判，亦请你先介绍他的名字和身分。”

沈翎断然道：“不用多此一举，一切事和他没有半点关系，两小时后他飞往纽约，你最好不要延误他的班期。”

王子道：“只要告诉我飞机的公司和编号，我可以保证飞机在机场抱候贵友的大驾。”

凌渡宇笑道：“很对不起，现在我决定不走了。”

沈翎霍然望向凌渡宇。

凌渡宇回望对方，眼中射出坚决的神情，沈翎无疑陷在极大的危险里，教他怎能离去，心中叹道：“楚媛！对不起，我要失约了。”

沈翎沉声道：“凌！你一定要走一。”

凌渡宇耸起肩胛，道：“既然每条头发都被编了号，走与不走，能改变得了甚麽？”

“这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沈翎为之气结。

凌渡宇转向面带微笑的王子道：“殿下！可以转入正题了吗？”当他说殿下时，语带呼喝，只有讽刺的意味，毫无尊重的意思。

王子闪过一丝怒色，他自比为梵天的使者，认为自己天生高於众生，最忌别人的不尊重，不过随即泛起笑容，道：“好！好！”

沈翎知道他对凌渡宇动了真怒，日下只是强压怒火，可是这等事避也避不来，插入道：“说吧！”

王子沉默片晌，道：“无论你掘了甚麽出来，我也要占四分之叁。”

沈翎呆了一呆，道：“你说甚麽？我一点也不明白。”

凌渡宇更是丈八金刚，摸不头脑。

王子眼中爆出凌厉的光寒，罩定沈翎，忽地仰天在笑起来，好一会才停下，眼中寒芒有增无减，阴阴地道：“你可以瞒过别人，又怎能瞒得过我，在我的土地上，没有任何事可以瞒过我，我是梵天派来的使者，天注定我来重建帝国的光辉。”语气中充满疯狂的味道。

四周的持枪大汉一齐以印地语狂叫起来，道：“重建帝国，还我光荣！”

沈、凌交换眼色，这是个可怕的狂人和疯狂的组织。

大厅内一时间静至针堕可闻。

王子负手背後，踱起步来，道：“你可否解释给我听，你和白理士石油开采公司是甚麽关系？”

沈翎淡然道：“我是他们的顾问。”

“顾问？”王子不屑地道：“自理士石油开采公司，叁年前才在英国注册，而注册的人，就是你：大名鼎鼎的探险家、收藏家沈翎博士。”

沈翎若无其事地道：“那又怎样？”

王子轻笑起来，道：“并没有怎样，不过你可否解释给我听，为何贵公司注册以来，一滴油也没有在别的地方开采过，而千里迢迢，来到这地方，你看上了印度甚麽？石油？那真是荒天下之大谬。印度的石油无论品质和储量，都远比不上其他的产油国。印度的总储油量，估计在四亿六千吨之间，而产油国加沙乌地阿拉伯，是二百叁十一亿吨，那是小巫大巫之别，要采油，为甚麽来到印度？”

沈翎以微笑回报，道：“那些产油国的开采权，早给了其他的大公司，那轮得到我！”

王子笑道：“说的也是，不过敝国的石油，绝大部份分布在西部马哈拉施特邦的近海区域和东部的阿萨姆邦，为何你向敝国租借来开采石油的地方，却是我国北部圣河和圣城间的一块一滴石油也没有的荒地？而且不可不知，那是一个经常的地震区。”

这时连凌渡宇也奇怪起来，王子所说的圣河，指的是恒河，被印度人奉之为女神、母亲。

印度教徒甚至称恒河为“恒妈”，在印度有至尊崇的地位。

圣城指的是印度教徒朝拜的中心地：瓦拉纳西，位於恒河的西北岸。相传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主神湿婆神在六千年前建立的，好比伊斯兰教的麦加、基督教的耶路撒冷。

沈翎面色不变地答道：“这是敝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过，贵国已批准了我开采的申请，这或可以说明我提供的资料，是有一定的说服力，否则如何获得开采权。”

王子微一错愕，又大笑起来。笑声极尽嘲讽的能事，好一会才强止笑声，道：“唉！堂堂的大博士，居然天真若斯，以为你那区区数十万美元，可打通政府上下所有关节，告诉你，若非我在背後大力促成此事，你再费多一百万元，亦只是石沉大海，那时拖得你十年八年，看你能怎样。”

凌渡宇心下对王子重新估计起来，王子的影响力，固然不可轻视，但他更可怕的地方，是在背後暗暗出手，直至沈翎不能收手，才出面来谈判，那种阴险深沉，才是怕人。直到这一刻，他还不知沈翎的葫芦里卖些甚麽药。看来王子也不知道。

沈翎躬身施礼，道：“那就真是要多谢阁下的鼎力支持了。”

王子面色一沉，道：“半年前，你从世界各地订了一批钻探的器材，全部是最先进的第一流设备。例如钻探用的“聚晶钻头”，比一般的炭化钨钻头速度至少快了六倍。

只是这笔投资，便是天文数字，难道只是为了在地上弄个深井便了事？”

沈翎叹道：“好！丙然名不虚传。”

王子傲然道：“为何你不说要采煤、铁等等，那应是更有说服力的，於是我想到：你要采的是地下某处深埋的事物，只有石油的开采法最适合。但那是甚麽？”

沈翎道：“那是一个宝藏！”

王子精神一振，道：“谁的宝藏？”

沈翎沉声道：“为甚麽我要告诉你。”

王子暴跳起来，豹子般弹前，两子扑上玻璃罩上，他戴在手指上的叁只大钻石戒指，和穿在腕上的碧玉手钏，撞上玻璃罩面，发出连串清脆的响

声，像只笼中的猛兽，同观看它的人张牙舞爪。

王子狞笑一声，狠狠道：“没有我的同意，休想从印度捡走一块石头，你会发觉没有人来和你工作，所有器材都会无故被毁，甚至你们的身体，也没有一寸地方是完整的。”他的神色忽转温和，微笑後退，躬身道：“你说！我有否资格听你道出原委？”

凌渡字面含冷笑，亦是心不暗惊，以王子在印度的势力，沈翎的开采大业确是寸步难行。

即管和他合作，此人暴虐凶残、喜怒无常，如伴虎眼，想想也教人头痛。

對於王子的威胁，沈翎毫不动怒，上上下下打量了王子好一会，好整以暇地道：“看来你的资格也可勉强凑合。”

王子道：“如此我洗耳恭听了。”

沈翎道：“说之前，让我们先谈妥条件。”顿了一顿，才加重语气道：“无论有甚麽收获，是一人一半，你并须以你的神来立誓，保证你不从中弄鬼，否则一切拉倒，就当所有的事均是白做。”

王子目光灼灼，深深的紧盯沈翎，後者面带微笑，毫不畏怯地回望，甚至带点挑战的味儿。”

一时玻璃罩内外，静至极点。

王子打破僵持，道：“好！我答应你，你们不要弄鬼，否则莫怪我反面无情。”说罢缓缓转向北方，立下了誓言。

沈翎正容道：“在公元前一百五十年，大一统的孔雀王朝灭亡，整个印度次大陆陷进前所未有的混乱里……”他面上现出回忆的神情，好像曾亲身经历过这一切，事实上当然不是，却显示了他对印度历史的认识和深厚的感情。这是一个伟大的探险家成功的基本情怀和条件。

沈翎眼望向上，如梦如幻，续道：“南印度，分裂为潘地亚、哲罗、朱罗叁个势均力敌、鼎足而立的王国。北印度，是名的笈多王朝，虽乃偏安之局，经济和文化却是空前繁荣。可是，月氏人、贵霜人等外族相继入侵，到了王朝後期，匈奴人成为了最大威胁，国家灭亡在即……”

王子眼中射出疯狂向往的火焰，无论他是怎样卑鄙可恶，对印度文明的热爱，是无可置疑的。

沈翎续道：“当时的君主，对国家文化的狂热，超出了对生命财富的留恋，他不想珍贵的文物被战火无情地摧毁，於是建造了庞大的地下库房，把最宝贵的文物密藏其中，希望后人重新发掘。”

王子道：“你怎能知道？”

沈翎肃容道：“不要问，我曾立下血誓，不可以将这秘密的来源泄露开来。”

王子眼睛光芒闪烁，好一会才平复下来，道：“好！继续说罢。”

地想到沈翎若非确实得到消息，怎会投下天文数字的资金，进行这庞大的开采计画，而更重要的是：他只是坐享其成，那管有没有宝藏，他亦是一无所失。

沈翎道：“笈多王朝灭亡後，匈奴人入统北印，这秘密埋藏在佛教的僧侣中，直至戒日王朝的兴起，可是，北印度发生了一次空前的大地震，戒日王虽知道这秘密，再没有方法掌握宝藏的正确位置，经过无数次发掘失败後，終於放弃……”

凌渡宇暗忖：这样的开采，确非当时的技术可以支持，想当时的人一定是心灰意冷下，无可奈何才会放弃。

沈翎道：“我知道的，就是这么多，如果你不反对，我们要离开了，还有很多迫切的事等待我。”

王子沉吟了一会，点头道：“好吧！不过请你紧记，阁下一举一动，均在严密监视下，假若发觉你瞒骗了我任何一件事，莫怪我毁去诺言。”言罢大步转身离去。

他和仪仗队隐没在厅门後。

罩外的人以手势示意两人回到车内。

爸板弹起，车厢再次变成密封的世界。

计程车徐徐开出，速度逐渐增加。

两人沉默不语，不欲敌人听到他们的说话。

车行两个小时後，停了下来。

爸板降下。

两人分左右推门外出。

车子立即开出，像是怕他们找他算账。

立身处是座两层的红砖房子，被高墙团团围绕，墙屋间是个小花园，相当别致。

沈翎道：“进来吧！”用锁匙开了铁闸大门，当先进内。

凌渡宇知道这是沈翎在此的临时住所，叹了一口气後，跟了进去，这场飞来之祸，眼看是逃不了，原定与女友卓楚媛共度一段愉快时光的大计，难道又要胎死腹中？

屋内的凌乱，把凌渡宇吓了一跳。

文件、书信、书籍、脏衣，四处乱放乱掷，活像垃圾收集站。

沈翎取出电子仪器，四处检视起来。

足有大半小时，沈翎舒了一口气，同坐在沙发上的凌渡宇道：“可以说话了！”

凌渡宇知道没有偷听器，又叹了一口气，道：“想不到你这冷面人，说起故事来居然表情丰富，感情投入。”

沈翎晒道：“不是这样，怎能入信於人，相信这个荒谬『故事』。”

凌渡宇跳了起来，失声道：“甚麽？”

沈翎淡淡道：“难道你要我向那天杀的凶徒从实招来吗？”

凌渡宇一把抓沈翎宽阔的肩头，沉声道：“你究竟要掘些甚麽？”

沈翎笑道：“当然是石油！”当他看到凌渡宇眼中充满怒火时，连忙软化下来，叹道：“小凌！不是我想瞒你，而是事情最凶险的地方，就是我对要发掘的物事，真真正正地一无所知，所以不希望你淌这滩浑水，听我说，或者算是恳求你，立即飞往纽约，此处由老哥我亲自主理，你不会怀疑大探险家沈翎自保的能力吧？”

凌渡宇颇为意动，沈翎和他一样，是非比寻常的人物，足可应付任何凶险，况且眼下并没有迫切的危险，那“事物”一旦未被掘起，一旦未到摊牌的时刻，他现下走了，异日可以再来，他确是想去见女友卓楚媛，和地分开有一段很长的日子了。凌渡宇待要答应，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灵。

那是被监视的感觉。

这是凌渡宇的特异能力，每逢破人窥视，他的心灵都能生出感应。

凌渡宇条件反射般望向左方的窗户。

沈翎和他合作多年，早有默契，几乎是凌渡宇转头的同一时间，像只久待伏击的猛虎，运动家的身体，矫健有力地反身扑往窗户，人还在半空时，手枪握在手里。

凌渡宇欲由前门包抄，后方转来奇怪的声响，来自厨房的方向。

凌渡宇闷哼一声，弹起身来，旋风般往厨房扑去。

假设对方是王子派来的人，把刚的话传到王子耳里，那他们在印度度过的每一天，都会变成亡命窜逃的时光。

凌渡宇疾如飞矢，刹那间扑进厨房里。

厨房空无一人，同屋后的大窗打了开来，封窗门的防盗铁枝，给割断了叁条，恰好容一人通过。

凌渡宇毫不停滞，飞身穿窗而出，一个筋斗，美妙地站在屋后花园的泥地上，眼光一扫下，恰好见到一团黑影，跨越高墙，消失在墙的另一面。

凌渡宇一声不响，紧蹑而去，一个弓弹跳跃，借手攀之力，翻到墙的另一边。

那是一条长长的窄巷，两边均投在无尽的黑暗里。

换了是一般的人，一定会生起歧路亡羊之叹，可是凌渡宇拥有超乎常人的灵觉，强烈地感到敌人往左边去了。

凌渡宇迅如鬼魅般往左方追去，刚走出窄巷，刚好捕捉到那团黑影，在微弱的路灯照射下，向巷外长街的右方疾奔。

凌渡宇如何肯放过，全力狂追。

他的脚步迅捷有力，瞬间拉近了两人的距离。

黑影惊觉回头。

凌渡宇迫近至十码之内。

那人非常机警，一看凌渡宇的来势，自知无法逃遁，索性转过身来，手上拿黑黝黝的手枪。

凌渡宇迫近至四码之内。

那人提起手枪，待要发射。

凌渡宇滚倒地上，以肉眼难以分辨其动作的速度，抢到那人脚下。

那人正要发射，凌渡宇猛拉他的双脚，立时使他站立不稳，变成滚地葫芦。

一声娇叱和凌渡宇的呼声同时响起。

踉是奇怪的沉默。

凌渡宇紧紧压对方，眼睛离开她冰雪般幼滑的俏面，只有叁寸许的距离。

两人的目光交缠在一起。

凌渡宇首先道：“你要来探访我们，我们欢喜还来不及，为何要这样鬼鬼祟祟？海蓝娜大小姐。”

海蓝娜长长的眼睫毛轻轻颤动，大眼睛一闪一闪，棱角分明的小嘴却紧闭成一道温润的横线，面上泛起骄傲不可侵犯的神色。

换了是别人，凌渡宇一定紧挤一下她动人的胴体，不规矩一番，报复她的傲态，但想起老朋友沈翎对她的微妙感情，又似乎不太适合，正容道：“假若你答应乖乖的随我回去，我让你起来，怎么样？否则！嘿……”

海蓝娜难以觉察地点头，表示应允。

她答应得这么爽快，反而使凌渡宇怀疑起来，当机立断，右手把她的手枪缴了过来，另一只手迅速在她美丽的胴体上摸索。

海蓝娜扭动身体，抗议道：“噢！你干甚麽？”娇声软语，在这样的情况下，份外令人心动。

凌渡宇跳起身来，道：“搜身完毕，没有武器，你可以起来了！”

海蓝娜敏捷地跳起身来，一巴掌向凌渡宇掴去。

凌渡宇闪身来到她身侧，左手一把抓她打人的玉手，反扭背後，另一手搂紧她的蛮腰，贴在她耳边道：“对不起！你应该明白自己作贼的处境，现在请先回屋里，若我有不对的地方，愿给你也搜身一次。”

海蓝娜贴在凌渡宇的怀抱里，胸口强烈地起伏，沉浸在盛怒之中。

僵持不下间，沈翎的声音传来道：“凌！都是你使得……噢！甚麽？原来是你……”

海蓝娜怒道：“是我又怎样？两个大男人，欺负一个弱女子，还不放了我！我是为你们好，才找你们。”

凌渡宇向是来的沈翎苦笑道：“老沈！你看怎麽办？”

沈翎笑道：“我们可以怎麽办，放了她吧！”他眼中满是笑意，罩定海蓝娜的俏面，後者不屈地把俏脸偏向一旁，仿佛不愿给对方饱餐秀色。

凌渡宇耸耸肩胛，松开海蓝娜。

海蓝娜伸手整理秀发，大模斯样地越过沈翎，同长街另一端走去。

凌渡宇向沈翎施个眼色。

沈翎摇摇头，示意让她离去。

海蓝娜没入黑暗前，转身道：“记！这笔账，一定会和你们算个清楚。”转身走了。

凌渡宇摇头苦笑道：“这样恶人先告状，你遇过没有？”

片刻後，两人返回屋内。

厨房的後窗，锯开来的铁枝，首尾端都黏胶状的物体，看来他们未回来时，已给海蓝娜割了开来，又用胶黏回上去，他们返来时，海蓝娜躲在厨房里，见势色不对，急忙逃走，可是终逃不过凌渡宇的追捕。

沈翎把凌渡宇带出屋外，来到凌渡宇感到有人窥视的位置，指窗玻璃上一个叁寸许直径的圆形物体道：“我扑出来时，人早走了，却留下这扩音窃听器，所以那人虽未入屋，我们的说话，休想有一字瞒过对方。”

凌渡宇呆了片晌，道：“老沈！形势愈来愈复杂了，你一个人怎应付得了，无论你说怎样，我也要留下来助你一臂之力。”

沈翎默然不语，深心中确不愿凌渡宇卷入这个漩涡。

凌渡宇道：“你信得过海蓝娜吗？”

沈翎反问道：“你呢？”

凌渡宇略作沉思道：“不知怎地，我直觉她没有恶意，虽然她的动机不明，但放了她，不失为一种解决办法。”跟望进沈翎眼内，正容道：“好了！你也应告知我事情的真相，不要告诉我你只是想钻个几千米的地洞来玩耍！”

沈翎道：“明天一早，我往瓦拉纳西，实地处理开采的事情，你留在这里……”顿了一顿，续道：“我在这里有间公司和十多个职员，你负责所有器材付运的事宜和支付费用，事了之後，再往瓦拉纳西和我会合，届时我一定将整件事和盘托出，如何？”

凌渡宇微笑道：“一言为定。”

他像是知道了很多，却又是一无所知。那就像生命，你以为知道了很多，其实永远是个提灯的盲人，不知手中的灯笼是否熄灭了。

凌渡宇驾吉普车，沿依恒河主要源流朱木拿河的公路，同瓦拉纳西的方向进发。清晨时分，空气份外清新，今天是他第二日的车程了，估计下午四时许，将可抵达这印度教徒心目中最神圣的城市。

恒河的源头起於喜马拉雅山脉南坡加姆尔的甘戈特力冰川，冰川溶解的水，和印度的季候雨，造成恒河大小河道源源不绝的水流，所以在西南季风盛行约五月至九月的雨季，水位猛涨，时常发生泛滥，一月至五月旱季时，流量剧减，恒河这种不稳定的性格，也决定了印度人笃信天命的性格，在其一程度上甚至有点自暴自弃，安於命运的安排。

这时是八月中旬，印度季候雨肆虐的期间。昨夜才下了场大雨，道路泥泞满地，幸好凌渡宇的吉普车性能极好，当然免不了颠簸之苦了，不过他的情绪却颇佳。

并不喜欢新德里，人太多了，农村经济长年不景，引致大量印度人涌往城市，工作僧多粥少，街上满是流浪者和讨钱的贫民，使他感到非常不舒服。

兼且最怕烦琐碎事，这两星期来为沈翎的开采大计忙得透不过气来，日下所有必需的器材付运，均已办妥，人也轻松过来。

朱木拿河清澈的河水，在左侧奔腾汹涌，远近的树木青葱翠绿，使他心胸开阔，焕然一新。

吉普车以六十多里的时速前进，在这样的道路条件下，是最高的车速了，遇上太崎岖不平的路段，车子还要停下来慢行。道上交通幸好并不繁忙，途中遇上多是运货的大货车，也有原始的驴车利大象拉的车，印度旅行的工具最方便是火车，印度拥有全世界最繁密和最长的铁路网。可惜不是最先进的，管理亦不完善，意外无日无之。

朱木拿河与恒河，并排由北而东南，当抵达瓦拉纳西前的另一大城阿拉哈巴德时，朱木拿河清冽的河水，与恒河褐浊多沙的水流汇合一起，形成十分显明的水线，以後逐渐交融混合，气势磅礴地流向名宗教圣地瓦拉纳西——凌渡宇此行的目的地。

当日的十二时，在炎阳高照下，他的吉普车越过了阿拉哈巴德，比原定时间迟了二小时，目的地仍在五个小时车程外，他的计画是希望在入黑前到达沈翎的开采点。

心神转到卓楚媛身上。

她深明道理，不单只没有怪责他失约，还特别为他跑了瑞士一趟，往巴极的秘密户口，提调了二亿美元，供他们周转。不过他拒绝了她来印度的要求，从沈翎的态度看来，这件事一定凶险非常。

凌渡宇猛踏刹车掣，吉普车倏然上下。一群牛悠悠游游，在他面前横过。

印度是世界上最多牛的国家，几达叁亿之众，略少於其一半的人口。

印度教教徒心目中，牛是繁殖的象徵，是神圣的，恒河便被认为是牛嘴里流出来的清泉，当然也是圣洁无比的了。

待牛群过尽，足足耽搁了十五分钟，凌渡宇继续行程，他有少许焦急，若不能在五时前抵达瓦拉纳西，他便不能在入黑前到达开采的营地。一来由

瓦拉纳西往营地还有数小时的车程，另一个原因是开采地处偏僻，纵然有沈翎给他的地图，也不是那样容易找到。

或者要改变行程了。今晚留在瓦拉纳西，明早才出发往会沈翎。

黄昏时分，圣城瓦拉纳西在前方若现若隐，暮色里，苍茫肃穆。

路上的行人愈来愈多，大部份都是朝圣城的方向进发，他们神色端正，充满向往的表情，使他的车速更是缓慢。

有些印度人一跪一群，缓若蜗牛地向圣城推进。

凌渡宇对这情景泛起熟悉的感觉。

少时在西藏，这种朝圣者，充满在通往拉萨布达拉宫的大小路上。

瓦拉纳西位於恒河中游的“瓦拉纳”和“阿西”两河之间，印度教徒把她视作最接近神的地方，一生中至少来这里朝圣一次，能於此地归天，则更是蒙神眷宠了。市北的鹿野苑据传是释迦牟尼第一次讲道的地方，所以瓦拉纳西又被称为“印度之光”。

叁公里路，足足走了个多小时，凌渡宇的吉普车缓缓进城。

下午六时多了，日照西山。城内人多、牛多，马路上人车牛相争，凌渡宇逐寸逐寸推进，时间真不巧，可能是遇上甚麽大节日了。

圣城不愧是印度的宗教中心，千步一庙，古迹随处可见，建物古色古香，饰以精美的石雕，洋溢神圣的气氛，有若整个印度文明一个缩影。

香烛的气味，充溢在空气里。

大街小巷，布满摆卖各种宗教色彩纪念品的地摊，叫卖声、讨价还价声，此起彼落。印度本土人中杂很多慕名而来的游客，倍添热闹。

凌渡宇的吉普车，紧跟在两辆载满日本游客的大型冷气旅游车之後，一群叫卖的印度人，紧追车旁，静待游客下车的时刻。

几经辛苦，凌渡宇转出了沿圣河的马路，连忙叫苦连天，刚车子行行停停，这里却是完全动弹不得。

左侧是宽阔的恒河，一个接一个水泥筑的台阶码头，延伸往污浊的圣河水里。这时成千上万的本土教徒，正浸在河水里洗“圣水浴”。

有些祭司模样的人，站在码头上口诵祷文，虔敬的教徒们，扶老携幼，沿一级级的石阶走进河水里。

浸泡在圣水中，教徒们顶礼膜拜，加上远近寺庙传来的乐声，混和在沐浴教徒的诵经声里，颇有一番情调。

凌渡宇注意到沐浴後步出河水的信徒，手中大多提一壶恒河的“圣水”，应该还有一定的祭拜仪式。不过他希望教徒们不要把“圣水”饮进肚里，因为表面看来，“圣水”污秽非常。

印度的一切，都是为了宗教而存在。凌渡宇摇摇头，暗忖人杰地灵，印度是受了甚麽山川风水的影响，变成这样一个狂热於宗教的民族。

前方的人群一阵骚动，依稀间见到一大群信徒，簇拥几个人，沿河岸，同凌渡宇这方向走过来。

敖近四周的人纷纷膜拜，来的人当然是备受尊崇的宗教领袖。

人群逐渐迫近，凌渡宇运足目力，只见为首行来的，是一个意气轩昂、身躯笔挺的老者。

他走过的地方，所有人都纷纷拜伏。

他看来很老了，最少八十岁以上，然而他的步伐和精神，却又使人感到他精力充沛，充满年轻的味。

黝黑的身体，只有一块腰布围下身，接近赤裸的身体，特别腹部和赤脚，布满泥渍，使人联想到他刚进行了圣河浴的仪式。

老人没有包头，长长的头发，在头顶正中打了一个大髻，套了一个红色的花环，像顶帽子般鉴在头上，鲜明夺目，唇上和颌下，长满粗浓纠结的棕黄须髯，面上的骨格粗壮有力，一对眼却是清澈平和，粗犷里见精致。

迎面来的虽有上千人，但凌渡宇一眼便看到他，眼光再离不开。

他的神采风范把凌渡宇心神完全吸引。凌渡宇感应到他庞大无匹的精神力量。

老者走到凌渡宇左侧十多码处，转了个身，笔直向凌渡宇的吉普车走来。

凌渡宇吓了一跳。

老者乃众人之首，在他带动下，原来跟在他身後的人，变成向凌渡宇的车子围来。

凌渡宇不解地望向他拥来的人群，他们成叁角形迫近，叁角的尖端，就是那气魄慑人的老者。老人一直来到凌渡宇车窗前。

凌渡宇放下玻璃，望向车侧的老人。他发觉完全不能思想。

他的心灵像是一片虚白，又像无比地充实。

老人深邃辽阔的眼神，有若大海的无际无边，闪烁智慧的光芒，望进凌渡宇内心的至深处。

在他一瞥之下，凌渡宇有赤裸身体的感觉，好像没有任何事可以在老人眼下隐藏。

凌渡宇自问不凡，也有点措手不及。

老人面上露出一个动人的慈祥笑容，雄壮低沉的声音，以凌渡宇最熟悉的藏语道：“神的兄弟！神会使我们再见！”

凌渡宇听到自己心脏急速跳动的声音。

老人面容一正，抬头望向天上，心神似已飞往无限远的天外，好一会才带人群，折回原先的路线，逐渐远去。

凌渡宇眼光追踪而去，视线已被密麻麻的人群阻挡，再看不见这举动奇怪的老人，四周的人纷纷向凌渡宇投以奇异的眼光，他听到四周的人群中，有人耳语道：“奇怪，兰特纳圣者从来没有这样的举动！”

车子又再通行无阻，看来适才是为了让这群人通过马路，阻塞了交通。

凌渡宇条件反应地驾车，心中却在想刚的兰特纳圣者。

他究竟是甚麽意思？他看中了凌渡宇甚麽？

车行半小时後，来到临河而筑的一所五星级大酒店。

今晚，他要在这里度宿一宵了。

一个小时後，凌渡宇梳洗完毕，穿轻便的T恤牛仔裤，来到酒店内的餐厅门前。

凌渡宇轻松地踏进餐厅，一名侍者迎土夹道：“先生：预订了台子吗？”

凌渡宇摇头。

侍者面上泛起抱歉的表情，礼貌地道：“你可以稍待一会吗？”

凌渡宇待要答应，来了个领班道：“阁下是否凌渡宇先生？”

凌渡宇微一错愕，点了点头。

领班堆起恭维的笑容道：“贵友在贵宾厅内等你，请随我来！”当先带路前行。

凌渡宇天不怕地不怕，毫不犹豫跟进，心内嘀咕：究竟会是谁？难道是沈翎？他应该忙得不可开交，那有闲情在餐厅给他一个这样的惊喜。

领班把他引进一个独立的厢房内，一张长台，首尾燃点两合烛火，银色的餐具，台心的鲜花，洋溢浪漫的气氛。

长台一端靠墙的主家位。坐了位传统印度华服的女子。

凌渡宇一见，大感愕然，通：“甚麽？是你！”

女子面上冷冰冰地，吝啬地把动人的笑容收起来，道：“请坐吧！”

原来竟是手握几家赌场、被尊为大小姐的海蓝娜。

凌渡宇老实不客气坐在长台的另一端，遥望另一端的海蓝娜。

海蓝娜浅紫蓝色的头巾，配一身轻柔的湖水蓝底印白花的纱裙，在烛光掩映下，神秘而不可即。

海蓝娜淡淡道：“我为你要了一个精美的素餐，在这个六年一度的圣河节，你不会反对吧？”

凌渡宇作了个不在乎的表情，心中另有一种想法，海蓝娜是因为不愿有人在她面前吃肉，才显得这样体贴。

侍者捧上素餐和薄饼，退出房外。房内剩下他们两人。

左侧是落地大玻璃，俯瞰恒河。

灯火点点在河面上移动，众多信徒在进行宗教的仪式。

凌渡宇看看海蓝娜面前的台面空空如也，清水也没有一杯，奇道：“你的晚餐呢？”

”

海蓝娜平静地答道：“今天是我断食的日子，请不要客气。”

凌渡宇恍然道：“噢！快是月圆的时刻了。”难怪海蓝娜是那样平静和轻缓。

修练瑜伽的人，每选择满月和新月时断食，不吃食物和清水，因为他们认为这可对抗月亮对人身心的影响力。

月球的引力，在这两个时间达到最强的力量，因为太阳、月亮、地球在同一线上，造成地上潮汐涨退。人的身体百分之七十是水的分子，月球在这两个时刻，亦同时影响到人体内的“潮汐”。

据研究，满月及新月後叁天内，月球的引力把人体的水份吸到脑部。这异常的变化，形成焦虑、不安、亢进等情绪。另有一派理论，则认为月亮在这两个时间，影响气压，以至产生连锁的影响，及於人体内的血压升降和腺体的分泌，结果当然影响到人的情绪。

瑜伽的手段是通过对物质身体的控制，达至对精神的控制，所以在满月和新月前的叁天，瑜伽师会进行断食，以减少身体内的水份，就是这个道理。

凌渡宇倒不客气，伏案大嚼起来。海蓝娜蛮有兴趣地看他进食。

凌渡宇笑道：“你远道来此，设宴招待，是否心中不服气，想搜还我一次身？以牙还牙！”

海蓝娜面上飞上两朵红云，倍添艳丽，显然是回想起当晚的气人情景，好一会神色才回复平静无波，避而不答道：“今趟是有事相求。”

凌渡宇愕然，道：“你……”

海蓝娜轻轻摇头，道：“不是我，我代表一位很特别的人来请求你们。”

凌渡宇给她弄得糊涂起来，指指自己道：“我们。”

海蓝娜点头道：“是的！你们！”

凌渡宇沉默起来。“你们”当然是指他和沈翎。难道她也想像王子一样觊觎他们要发掘的“东西”？他实在不愿将眼前这看来玉洁冰清的美女，和贪婪连结起来。

海蓝娜虽在凌渡宇的灼灼眼光迫视下，依然问心无愧地淡然自若，缓缓道：“放心吧！”

我代表的人和王子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无论你们掘出任何宝物或在这世俗里很值钱的东西，他也不会沾手。”当她提到她代表的那人时，神色间自然透出高度的崇敬。

凌渡宇呆了一呆，仔细端详她美丽的俏面，不解地道：“那他有甚麽请求？”

海蓝娜吁出一口气，轻轻道：“我只是负责为他传话。”

凌渡宇静心等待，海蓝娜有种宁静致远的特质，使人和她一起时，感到一切都是和平、安静、美好。

海蓝娜续道：“他说：他想下去看一看，就是那麽多，绝不会带走任何一样物质化的东西。”

凌渡宇脑中一片空白，他不知道沈翎要发掘甚麽东西，故此无从作出任何判断，事情愈来愈不简单。王子也可以说是通过沈翎的异常行为，估计沈翎志不在石油，从而要求分一杯羹。

海蓝娜代表的这个人，似乎知道的又比王子更为深入，他的请求亦更是奇怪。究竟这是甚麽一回事？

“不取走任何物质化的东西”，对比是“会取走非物质化的东西”，那又是甚麽东西。

“精神”是非物质的，那又和深入地底的一个洞有何关系？

海蓝娜见凌渡宇苦苦思索，先发制人地道：“不要问我，我也不知道那是甚麽意思，没有人可以明白他。”

凌渡宇迫问道：“他是谁？”

海蓝娜道：“现在还不能说。”

凌渡宇心中有些许愤怒，沉声道：“你的请求，为何不直接向沈翎说……”微微一笑，意有所指地道：“我看他不会拒绝大小姐你的要求，无论是如何地不合理。”

海蓝娜面上再起红云，垂下头道：“你和我代表的人，都是非凡的人，我以为你们会明白对方。”

她这样一说，凌渡宇知道海蓝娜真的只是个传话人，她羞态可人，刺激起凌渡宇，使他步步进迫，道：“那你为甚麽不直接找上沈翎？”

海蓝娜抬起俏脸，深澈清美的秀目，一触凌渡宇透视心灵的锐目，不敌地重下目光，以蚊蚋般的声音道：“我怕见他！而你是他的好朋友。”

凌渡宇大乐道：“怕甚麽？怕爱上他吗？”

海蓝娜料不到凌渡宇这麽单刀直入，大胆了当，俏面更红，头垂得更低了。

凌渡宇微笑不语，欣赏对方动人的女儿情态。

足有数分钟之久，海蓝娜勇敢地仰起俏面，红潮退去，坚定地道：“是的！你说得很对，因为我心中另有所爱，不能再接受这以外任何的爱了。”

凌渡宇愕然道：“你结了婚吗？”

海蓝娜面容回复止水般的平静，摇头否认。

凌渡宇失声笑道：“既然非名花有主，你怎能封起别人追逐於裙下的门路，你怕爱上他，这表示你对他大有情意。”

海蓝娜摇头道：“这是很难解说的，我也不想再谈。”

凌渡宇道：“那你又为甚麽要找我，难道我没有吸引力吗？你不『怕』我吗？”

海蓝娜软声道：“凌先生！”她语声中充满恳求的味道，把对方凌厉的词锋，一下子化解於无形。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好吧！这件事我不能作主，让我和沈翎谈过再说。”站起身来，准备离去。

海蓝娜默坐不语。

凌渡宇正要离去，海蓝娜道：“假若你们需要资金，无论多少我也可以付出。”

凌渡宇离开桌子的那一端，走到海蓝娜身前，俯下头去，离开她晶莹的俏面数寸的地方说道：“你既愿付钱，那天为何又要赢沈翎的钱。”

海蓝娜微微一笑道：“我也不知道为何发展到那情况，我原本是蓄意输一大笔给他的。”

凌渡宇一呆，随即大笑起来，转身往门走去，留下海蓝娜在背後。

一路往房间走去，他的心神仍然转在海蓝娜身上，当晚在赌场时，海蓝娜牌面约叁条K，比起沈翎约叁条A是输多赢少，看来她的话非是虚语，可是造化弄人，她最后来了一条K，成为“四条”，胜了此局。

他又想起沈翎未翻过来的底牌，有点後悔适才没有乘机问一问海蓝娜，不过这也好，这成为了他们两人间的事了。

来到房门前，心中一动，停了下来。

他的目光落在门隙一条断发上，他出门时，会抽下一根头发，以口水黏在门隙处，门环挂上“请勿骚扰”这牌子，日下头发断了，显示有人曾进房内。

他犹豫片晌，终於如平常地推门进内，警觉性提到最高。

几乎同一时间，一把性感的女声道：“回来了吗？”就像妻子对下班回来的丈夫的欢迎语。

云丝兰安然挨坐在房内的沙发上，左手优美地拿长长的烟嘴，吸了一口烟，轻轻吐出，烟雾在她的俏面前升起，诱惑的大眼，带野性和挑战。

她穿了鹅黄色的两件头套裙，有点男性化的西装外套上衣内，是银白的丝质恤衫，颈项处挂了一串珍珠，光华夺目，修长的大腿交叠在一起，高雅中带有使人心动的魅力。她说话时，两颗月形的耳坠轻轻颤动，惹人遐思。

凌渡宇深深吸了一口气，道：“如果我是星探，一定不会放过你。”他的目光这时才有馀暇打量放在她面前小儿上的小型录音机。

云丝兰深深吸了一口烟，笑道：“多谢好意，但却不用了，谁不知道云丝兰是印度最红的艳星，今届的影後。”

凌渡宇呆了一呆，摇头失笑，关上门，在她对面的沙发坐下。

两人的目光交缠一处。

云丝兰眼中露出欣赏的神色，道：“你是个性感的男人！”

凌渡宇回敬道：“你是个性感的女人。”

云丝兰动人一笑，以近乎耳语的性感声音道：“你还未真正尝试过我的

滋味，否则你这句话，将会有感情多了。”

凌渡宇“洛”一声吞了口水，只觉喉咙有点乾燥，给云丝兰这样主动挑逗，是极难抗拒的。

凌渡宇感到有改变话题的必要指几上的录音机说：“你不是特别来放段音乐给我欣赏吧？”

云丝兰淡淡道：“我要给你听的，比贝多芬或巴哈音乐更动人，那是你和你的大探险家朋友的美妙声音。”

凌渡宇动作凝住，沉声道：“你要怎样？”他思路极快，立时知道这是怎麼一回事。

云丝兰道：“果然是凌渡宇，一个使恶势力束手无策的人物，没有错，那晚王子要我跟踪你，在窗外偷听你两人说话。我也想不到，只看你一眼，便给你发觉了。幸好我录下你们的说话。”眼睛望向录音机，续道：“这盒翻录的版本，算是我给你的见面礼。”

凌渡宇不怒反笑，舒舒服服挨在沙发里，道：“你究竟想怎样？”

云丝兰身子前倾，媚声道：“你知道假设这录音交到王子手里，後果会是怎样？”

恤衫的胸口开得很低，这样前倾，凌渡宇的眼光不期然地望进她深深的乳沟内。

眼前奇景消去，她坐直了娇躯，脊骨挺得直直的，高耸的酥胸，颤颤巍巍，尤其是有了刚的春光乍曳，更增人的遐想。

她确是男人的大克星，举手投足，莫不把对方的心神吸摄。

凌渡宇发觉自己没法生起对她应有的愤怒。

凌渡宇吸了一口气，道：“说吧！”

云丝兰默然片刻，沉声道：“我要你为我杀一个人！”

凌渡宇皱眉道：“你当我是谁，一个职业杀手？”

云丝兰道：“不，我知你是个怎样的人，我手上有很详尽的关于你的资料，你是绝不反对杀这个人的。”

凌渡宇道：“谁？”

云丝兰道：“王子：我要你杀他，在你把东西掘出来前，干掉他！”

凌渡宇神情一愕，奇道：“甚麽？你不是为他工作的吗？”

云丝兰笑起土来，这次笑声合深刻的悲愤，恨恨道：“我不止为他工作，还是他的情妇、他的玩物、他巴结政要的工具。”

凌渡宇恍然大悟，那次在赌场遇上云丝兰，敢情并非巧合。她是奉王子之命，来监视沈翎，难怪赌场的人这样慑於她的威势，谁敢惹她的强硬後台。

一时间默然无语。

凌渡宇打破僵局，道：“你这样来访，不怕王子知道吗？”

云丝兰傲然道：“我对他太有用，除非犯了他的大忌，他还管我不。何况，他要我色诱你来加以控制。”言罢轻摆娇躯，作了个动人的姿态，仰脸给了凌渡宇一个飞吻。

凌渡宇的心脏触电似的跳了几下，叹口气道：“杀了他，对你有甚麽好处，没有靠山，你还能横行无忌吗？”

云丝兰首次垂下头，幽幽道：“你知道吗？由我十五岁开始，便想杀他，他是我的杀父仇人。”

“我妈妈生我时难产死了，自我懂事开始，我的家便是街头，爸爸带我从南印度，一直流浪到北印度，我们偷、乞、骗，甚麽也干，还是吃不饱、睡不暖，未曾经历过那种日子的人，是不会明白的。我学会了很多东西，学懂如何保护自己，如何开锁、偷东西、打架。我和父亲两人相依为命！”

云丝兰猛地抬起头来，道：“不！我不愿意说了，你也没有兴趣听，是吗？”

凌渡宇柔声道：“傻女，说罢说罢！我正在留心听。”

他的声音温厚平和，使人感到能真心信赖。

云丝兰眼中露出回忆的神色，道：“我不会忘记，至死也不会忘记，那是下大雨的黄昏，爸爸站在那里，一架黑色大房车铲上了行人路，爸爸就倒在地上，他附近的地上全是血、血、血……”

云丝兰面上满是惊悸，可见当时的惊吓是多麽深刻。

云丝兰沉声道：“一个人从车上走了出来，一脚踢在垂死的爸身上，诅咒道：”赐死你这贱种，居然敢阻我去路。”我要冲上去拚命，有人拦我，告诉我那人就是王子，哼！就是王子！”她语声中的恨意，使人不寒而栗。

凌渡宇道：“既然你和他有这样的过节，为何又跟他。”

云丝兰放纵她笑起来，泪水却不停地留下，好一会笑声停止，缓缓道：“十七岁时，我考进了一所明星训练学校，造化弄人，原来那是王子辖下的企业之一，一天他来巡视，看中了我，以後的事你可想像得到，他捧起了我，使我成为千万人羡慕的偶像。可是每天我都想杀死他，但杀死他後，我的一切也完了，他的手下绝不会放过我，我不想再过以前的那种生活，那是此恶梦还可怕的经验。”她语气虽然平静，却带深如大海的无奈和对自己的恨意。

云丝兰道：“所以当你知道你是怎样的一个人物时，我立刻想到求你杀掉他，只有他死了，我才可以真正地生活，过我自己决定的生活。”

凌渡宇道：“杀这种人我绝不手软，问题是可否在发掘後，而不是之前。”

云丝兰站起身来，走到凌渡宇身前，直至双腿碰上凌渡宇的膝头，才跪了下来，一双玉手按他的大腿，香唇蜻蜓点水地吻了对方一下，微笑道：

“傻子！你太不明白王子，这人从来不遵守任何誓言，绝不会把好处份给任何人，只要他掌握到你们所知的一切，你们便完了，所以你只能在那样的情况出现前。”她用左手掌缘在自己的咽喉作了个切割的手势，道：“割断他的喉咙。”

凌渡宇道：“想干掉他的人必然很多，但直到今天他仍活得那样好，可知并非易事，这还不要紧，问题是据我推想，很多为我们工作的人，由工程师以至工人，可能都是他指派来或受他操纵。他假若死了，我们的计画怎样进行。”

云丝兰站起身来，道：“这是件的问题了，记！为了你自己，也为了我，你一定要比王子先动手。”她递过一张纸条道：“这个电话号码，可以找到我。”

她推开了门。

凌渡宇扭头叫道：“你不是要色诱我吗，为甚麽赶走？”

云丝兰扭头沉声道：“今天是我爸爸的忌辰……我……很喜欢你。”指了指几上的录音带，道：“那是唯一的一盒，你……爱怎样便怎样……”

动人的身形，随闭起的门，消失不见。

凌渡宇来到开采的营地时，是次日的早上十一时。

风雨交袭下，整个营地陷在白茫茫的豪雨里，视野不清。

营地在一个四面围高山的盆地核心处，庞大的钢架竖立起来，广大的营地围铁网，车进车出，数百工人在忙碌，进口处守卫森严。

他在一间临时搭建的木造房子内找到沈翎，後者正沉地与一群工程师开会，研究工作的步骤和程序。

凌渡宇进入会议室，沈翎略作介绍後，他被安排坐在沈翎身侧。

总工程师艾理斯是英国人，有丰富开采油田的经验，指会议桌上一个立体的地势图道：“这是瓦拉纳盆地，我们的开采点，位於盆地的正中央处。”

众人点头表示明白。

艾理斯道：“我们会通过地形分析，遥感勘探，和查阅有关的资料，对於地层的组织，有了一定的结论。”

众人露出注意的神情。

凌渡宇大感兴趣，石油的开采，是非常不简单的一件事，必须根据地质的结构和变化，决定钻井的方法，才不致事倍功半。

艾理斯道：“这由威正博士解说。”

威正博士是位四十多岁的美国人，身材瘦削，唇上蓄了胡子，面相精明，道：“坦白说，瓦拉纳盆地并不是钻井的好地方，地面构造非常复杂，以浊积岩体为主，构造上产生了高陟背斜，多断层，兼且地层坚硬，膏盐和垮塌层段密集相连。”

凌渡宇听得头也大了起来，这是非常专门性的名词，教他们这个门外汉一头雾水。

沈翎沉声道：“这对钻井会产生甚麽後果？”

威王博士答道：“因为地层复杂，使钻井过程内，曾遇到很多不能预料的情况，例如井壁易於垮塌，发生恶性井漏或强烈井喷，钻井液柱平衡地层压力困难，井眼缩径，以至发生种种不能预估的意外……”

另一位印度籍的工程师出那里插口道：“这会使到钻头选型频繁，拖慢了工程的进行。

兼且钻井时地层崩塌意外发生时，钻井液将受到严重污染，会毁坏钻油台的机械操作。”

总工程师艾理斯接口道：“还有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因井的作业非常困难，尤其是沈翎博士指定油井必须可容一架升降机在井内自由升降，这将把成本提高至一般油井的十二倍以上，假设井深不是沈博士要求的叁千米，情况可能会好一点。”

沈翎道：“这是我重金聘你们来此的原因，钱没有问题，我想知道，有甚麽解决的方法？”

艾理斯道：“办法总是有的，我们已在固井方法上动了脑筋，例如要采用能耐高温、防黏卡的优质磺化泥浆体钻井液，预备好各类型的钻头，采用大斜度定向井、水井、丛式井的混合技术，加大套管尺寸……”

当会议结束时，是当日下午二时正。

凌渡宇和沈翎两人留在会议室内，吃他们的午餐。

默默进食。

两人情绪有点低落，开采的工程看来是非常艰苦。

正是外内患，交相迫煎。

凌渡宇道：“我想他们中没有一个人相信你是要采石油。”

沈翎道：“当他们银行户口内的数字不断增大时，那还理会在干甚麽。”跟眨眨眼道：“有钱使得鬼推磨，我和他们的合约上列明只须遵照指令，弄它个深井出来，其他一切无权过问。”跟压低声音道：“山那星可能是王子派来的监视的人，叁日前才来报到。”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好了！现在到了你和盘托出的时刻了。”

沈翎微微一笑道：“当然当然！我怎敢再瞒你。”

凌渡宇道：“说吧！”

沈翎面容一正，道：“你听过名的『死丘之谜』没有？”

凌渡宇愕然道：“当然听过，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奇谜之一，和这里有甚麽关系？”

印度文明的起源，来自印度河文明，代表印度河最早和最重要的两个古城遗址，是位於现今巴基斯坦信德省的“摩亨佐达罗”城址和旁遮普省的“哈拉帕”城址。根据碳十四的测定，这两个城的年代应是介乎公元前二千年至叁千年间，面积约二。五平力公里，人口估计二至四万人。城市颇具规模。

沈翎站了起来，道：“来！让我带你参观参观。”

凌渡宇醒悟他怕破人偷听，忙随他一道往外走。

走出房子外，两人精神大振。

使大地化成一片迷茫的季候雨，被高挂的艳阳取代，湿润的植物在阳光直射下，散发翠绿的生机，植物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极目远眺，远处环绕的高山，挂看一条条由上往下的白线，隐闻隆隆的水声，是暴雨做成的飞瀑。

凌渡宇道：“这地方特别热。”

沈翎极目四方，答道：“这是盆地，四周高起，中间凹陷，热气不易消散，尽避日落西山，还是很热，你知道吗？只是清理开采区内的树木，便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

凌渡宇望营地中央的巨型钢架结构、远近的房舍、在活动的数十部货车和工人，叹了口气道：“真不简单，这事你筹备了多久？”

沈翎若无其事地道：“五年了！”跟道：“来！”

两人走上凌渡宇驶来的吉普车上。

沈翎把吉普车一直驶出营地外，停在一个高起的山丘上，这处刚好把营地全景尽收眼底之下。

两人下了车，来到一块大石生了下来。

沈翎道：“你对死丘的事知道多少？”

凌渡宇把记忆中的资料整理一番，道：“在公元一九二二年，印度名考古学家巴纳尔仁，在印度河中央一个荒岛上，发现了一处远古城市的废墟，就是印度河文明的两个古文明遗址之一的“摩亨佐达罗城”。”

沈翎道：“你对古城的年代，有没有下过研究的工夫。”

凌渡宇摇头。

沈翎仰头大力吸了几日清新的空气。闭上双目，长长于出一口气道：“我却有，事实上，自二十七岁开始，到现在我四十一岁了，从未有一刻停过对它的研究，断断续续地，我在该城进行了大小百多次的广泛发掘。”据惠勒作的《印度河文明》一书，断定它的年代在公元前二五零零年至一五零零年

间，这个判断，是最流行的说法。年代的问题暂且不论，最奇怪的是，从废墟里所发掘出来骷髅分布的情况来看，古城的居民是在同一天同一时刻全部死亡的，所以考古学家把这古城称为『死丘』。古城为何会突然毁灭？古城的居民为甚麽会在同一天内同一时刻全部死亡？这成为印度河流域古代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谜。”

凌渡宇皱眉道：“我曾看过点有关这方面的作，一些学者从地质学的角度来阐释，认为由於远古印度河河床改道，发生地震，河水泛滥，引起了突如其来大水患，把河中央小岛上的古城摧毁，城内居民一齐被淹死。”

沈翎不屑地道：“这是雷克斯撰写的《印度河古代城市衰亡录》和威尔帕特的《印度新史》所提出的说法，这些人只可用他们能理解的方法去解释一切，其实漏洞百出。

“他们也不想想，假设真的是大洪水为患，古城内居民的体，当会随水漂流远去，城内没有可能保留大量的骷髅。我会仔细察看遗址，并没有发现任何遭受特大洪水的证据。”

凌渡宇沉吟不已，暗忖是不是一场大瘟疫造成的集体死亡，很快他又推翻自己的断定，因为人类的知城内，还没有任何急性传染病能在同一天同一时刻内，使全城人一齐死亡。而且从骷髅分布的情形分析，当时有些死者是在街上散步，又或者在房舍里干活，不似患有重病。

凌渡宇道：“是不是别的种族大规模入侵做成的呢？”

沈翎道：“这说法可能有点道理，可是当时其他的种族，根据现存的考古资料，还没有那个倾向和力量。有人认为是雅利安人，但他们的出现，是几个世纪後的事了，入侵的不会是雅利安人。据考古发掘，当时有居於俾路支斯坦的部落，有和伊朗部落相连的诸部落，他们的移动规模极少，应该不能做成这类消灭全城数万人的灭绝大祸。”

凌渡宇道：“你的想法是怎样？”

沈翎眼中闪动慑人的光芒，他一生人都在探索大地上神秘的一面，那是他的生命和目标。

沈翎望向凌渡宇，吸一口气道：“在死丘里，有一种很奇怪的痕迹，只能用大爆炸去解释。”

“发生爆炸的中心区域，所有建物全部夷平，爆炸的痕迹十分明显，破坏程度由近而远，逐渐减弱，只有最远边的建物得以幸存。”

凌渡宇脑海中勾出古城爆炸的骇人情景，隆的一声下，地动山摇，建物泥沙般塌下，震力一下子摧毁了数万人命。

沈翎从衣袋中取出一块石头，递给凌渡宇。

凌渡宇拿在手中揣揣，颇为沉重，似乎是泥土和矿物扭结而成。

沈翎道：“这是我在废墟内找到的，是黏土和合矿物烧结而成，我曾经把这拿去化验，证实使这块东西烧成的熔炼温度高达摄氏一千四百度至一千五百度之间，”他吁出一口气，严肃地道：“这样的温度，只有在冶炼场的熔炉里，或持续多日森林大火火源核心，才可以出现。”

凌渡宇好奇心大起，这样的森林，在此岛上，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可是这块东西却是铁一般的事实，这是甚麽道理？

沈翎道：“你听过印度流传的一次奇特的大爆炸吗？”

凌渡宇霍然一惊，他从没有将这传说中的大爆炸，和死丘连在一起。

相传在印度的远古时代，发生了一次惊天动地的大爆炸，爆炸发出了“耀眼的光芒”，引起了“无烟的大火”、“河水沸腾”、“鱼被烧焦”，爆炸後的情景更是耸人听闻，产生了“紫白色的极光”、“银色的云”、“奇异的夕阳”、“黑夜中的白昼”……凌渡宇望向沈翎，後者沉醉在这远古的异事里，眼中充溢向慕的神情。

这时西方天际有团颤动的大黑影在空中掠过。

沈翎也看到了道：“那是蝗虫群，又有农作物要遭殃了。”

凌渡宇回目四望，这美丽的土地，偏是多难多灾，古今依然。

沈翎道：“你想到了！”

凌渡宇点头。

这样的爆炸，只有现今的核爆炸可相比拟，但那是在距今叁千六百多年前，根本不可能出现核子爆炸。

沈翎道：“据我最初推想，可能是一块庞大无匹的殒石掉到古城去，但那只会做成一个巨大的陨石坑，古城一点渣滓也曾不下来。”

凌渡宇默不作声，他推测到沈翎一定是有了惊人的发现，可是眼前这开采点，和古城相距数百哩，究竟有甚麽关连呢？

沈翎道：“於是我想到了，可能是有一艘外太空飞来具有高度文明的宇宙飞船，经过漫长的旅航後，在古城上空爆了开来，毁灭了古城。”

凌渡宇依然没法把这推断和目下进行的庞大工程拉上半分关系。

沈翎道：“於是我进行了一个以古城为中心点，逐渐扩展的仔细搜查，皇天不负有心人，终於给我发现了这块宝贝。”

他从袋中取出一块两寸乘两寸的扁圆形物体，银光闪闪，细看下又变成灰色、褐色、深黄，叫人难以肯定，不知是甚麽质地。

沈翎默默地递过去给凌渡宇。

凌渡宇接过扁圆物体，一拿上手，怪叫起来道：“这是甚麽？为何像羽毛那样轻？”

“用手一捏，有些许弹性，似乎是种有机的物质，教人难以形容。”

沈翎早知他会惊怪，淡淡道：“说得好！没有人知道这是甚麽物质，因为它从未会在地球上出现过。”顿了一顿，面容严肃起来，通：“我会把它拿到世界上设备最好的实验室。”

凌渡宇精神一振，静待沈翎说出研究的结果。

沈翎看见凌渡宇期待的神情，苦笑摇头道：“结果令人更糊涂，就是这几个实验室都有截然有异的结论，例如西德的一个化验所，便说它是外太空掉下来的坚硬物质，即管核爆也不能将它熔解。另一间在华盛顿的核子研究所，却说这可能是一种生物死去的肌肉纤维，因为那种组织不可能是无机性的。法国的一间实验所说的最奇怪，他们说它是一种仍有生命的物体，因为它的分子，对光、热等，都有一种奇异的反应。众说纷纭，教我不知信谁才好！”

凌渡宇沉吟半晌，抬头道：“有很多奇怪的地方，假设这物质确是通核爆也不能摧毁的东西，那印度史前的大爆炸，便可能是比核爆更奇异的力量做成，难道是有太空船来到地球上，却发生了我们无法理解的意外。撞入了地壳里？”

沈翎道：“没有错，就在我们脚踏之下。”

凌渡宇面上泛起前所未有的凝重，沉声道：“你怎知道？”沈翎露出一

个苦涩的笑容，望向晴空，缓缓道：“找到这物体後，我心中形成了一个坚强的信念，就是那艘太空船，是用非常难以毁灭的物质造成的，虽然发生故障，产生了把整个古城毁去的意外，可是它仍是安然无恙。一是修好後，飞离了地球；一是发生了不能弥补的损毁，那是我们不能想像的意外……”扬了扬手中的扁圆物体，通：“把船身做成某一程度的损伤，掉下了这东西，而飞船却撞进了地层内。”於是我把搜索的范围逐步扩大，经过了差不多一年的努力，终於得到了成果她就是在我们脚下叁千米深的地方，我变卖了所有收藏和家当，筹措了达八亿美元的资金，进行这庞大的计画，不过最後仍是经费未足，其他的事，你都知道了。”

凌渡宇凝望对方，道：“你怎能知道『她』在脚下叁千米的深处？”

沈翎一拍凌渡宇的膊头，笑道：“凌，你真善忘，忘了老哥一项惊世的专长。”

凌渡宇恍然而倍。

沈翎是一个“魔叉探物者”(Dowsing)，而且是最好的一个。

魔叉探物是始於中世纪时的一种奇异的技术，施术者以榛木、花楸木、柳木枝、或分叉的金属棒，两手持两端，悬摆平胸处，探测水源、矿藏、财宝、文物，甚至体等隐藏的物体。

探物者紧握探杆两叉，当收到隐藏物发出的频振时，探物者会生出感应，肌肉不自觉地收缩、弯曲或颤震。

凌渡宇想想，道：“我知你是世界顶尖儿的探物者，以往和你出生入死时，亦多次靠你这种异能，得以死里逃生……但……”

沈翎打断他道：“还记得那回在撒哈拉大沙漠，我在断水两日後，找到地下水源吗？”

凌渡宇笑道：“那种要命的口渴怎能忘记！”

沈翎笑骂起来，真是木末倒置，妄顾隆恩。

凌渡宇正容道：“我绝不怀疑你地底探物的能力，然而有两个问题存在，首先，你怎能确定地底下是艘外来用同样物质造成的宇宙飞船；其次，那是叁千木下的深度，而不是数米下的流水。”

沈翎道：“没有事能瞒得过你，我自十七岁学懂探物的异能时，积聚了无数次的经验，发觉不同类的物体，会引致探杆产生不同的共振，甚至同是矿物，锡和铜的振动便不同，虽然只是非常微异，我却能知道。於是当我找到这非地球的物质时，做了一个小实验，实验直接而简单，就是把它埋在土内不同的深度，再去感受和把握它振动的频率，结果是怎样？你知道吗？”

凌渡宇道：“是怎样？”

沈翎道：“一点反应也没有。”

凌渡宇瞪目结舌，这答案出人意表，假设一点反应也没有，沈翎凭甚麽利用这实验得来的知感，探测出刻下脚踏之地，藏有同类型的物质。

沈翎吁了一口气，道：“我尝试了足有叁个多月，所有努力均告失败，就在我最失望、最颓丧的当儿，最奇怪的事发生了。那是一个春光明媚的早上，我把那东西埋在土下十米的地方，一如以往，所有尝试都失败了，我觉得很疲倦，将魔叉探杆挂在颈项间，坐了下来，不自觉地盘膝打起坐来，通过深长的呼吸，进入冥想的境界，也不知过了多久，探杆强烈振动起来，吓得我跳了起来，探杆停止跳动，但当我再进入冥想的境界，它又跳动起来，於是我领悟到，必须在冥想的精神境界，才能和这东西产生感应。那种感应

的强烈，甚至在数哩之外，也可清楚感到，而且有非常清楚的方向感和距离感，所以找只再花了六个月的时光，便找到这地方。她在下面。”

凌渡宇拿起手上的扁圆物体，直勾勾地审视，心神飞越到太空无限的深处。

假设这真是宇宙飞船遗留下来的某部份，那他手上拿的，就是全人类盼望了无数年代，来自另外一个文明的东西。

这东西具有令人不解的特性，能和人某一种精神状态产生共振。

凌渡宇的眼光转到营地中心的巨大钻油塔去，心想，换了他是沈翎，也会去干同样的事。

所有人世间的生荣死辱，比起这与天外文明的接触，是何等地不重要。

她在下面。

沈翎的声音传入耳际道：“你知他们为甚麽唤我作船长吗？”

凌渡宇愕然，这和眼下谈论一艘深埋地底的宇宙飞船，又有何关系？

沈翎眼中射出回忆的神情，道：“那天我一人驾游艇，沿恒河，一直驶往瓦拉纳西，当时我把魔叉挂在颈部，那时我已找遍了大半个印度，还是甚麽也找不到，心中沮丧之极，几乎便要放弃。”

凌渡宇的注意力大大提高，心中感到沈翎要说出很关键性的事。

沈翎道：“那天天气很好，我一边驾船，来到了瓦拉纳西，忽地迎面来了一只小艇，艇上独坐了一位老人，小艇几乎擦我的游艇而过，我很自然望向艇上的老人，最奇怪的事发生，忽然间我甚麽也看不到，只看到他的眼睛，我从未见过如此深邃辽阔的眼神，同一时间，我感到挂在颈项的魔叉生出感应，吓得我连忙把心神集中，进入冥想的状态……”

凌渡宇也在沉吟，沈翎遇到的老者会是谁，心中隐约地有个印象。

沈翎的声音提高，显示他陷进令他兴奋的回想里，通：“我突然清楚地感觉”她”

就在我的脚下无尽的深处，在我几乎要欢呼起来时，我的游艇撞上了岸边供人举行圣浴的码头，还伤了几个人，幸好伤势都不重，赔钱了事，不过“船长”之名，却由是人振。”

凌渡宇现在反对此不感兴趣，面色前所未有地凝重，眼神注定沈翎，沉声问道：“你既然是在瓦拉纳西发现了宇宙飞船藏在地底下，为何跑到这五十多公哩外的地方来钻洞？”

沈翎沉沉地道：“人类总爱以自己的经验，去测度宇宙其他生物的经验，例如宇宙飞船，我们总爱以我们的交通工具去比较，例如像艘最巨大的油船。”

凌渡宇截断他道：“不用废话，告诉我！”

沈翎道：“很简单，魔叉清楚地告诉我，宇宙飞船横亘在由瓦拉纳西的恒河至我们现在立足之处，长度达五十多公里。”

凌渡宇不能置信地叫了起来道：“这样的庞然大物，撞进了地层内，怎能一点痕迹也不留下来，你会走遍整个印度，有否看到甚麽特殊的地理结构？”

沈翎道：“我明白你的感受，可是魔叉清楚地告诉我，这是事实，飞船在地底叁千多米处。小凌，掉开你的人类脑袋吧！掉开你的盲目和无知，这宇宙的事比任何人能想到的更奇怪千百万倍，『她』怎样掉进地底，不是我们这舍月球外从未到过任何地方的『乡下小子』所能明白的，单是这样庞大

的太空船，已不是人类能想像的了。”

凌渡宇默然不语。

或者人类最可怜的事，就是自我欺骗。整个人类文明只是活在一个充斥无知的孤岛上，在广阔无边的宇宙空间里，作了一个无足轻重的极短途旅行，但我们却要把那当作永恒，将人类变成宇宙的核心。

太多事情是我们不能想像，也不能理解的，就像太空船的体积，在人类的角度来说，那已不能当作一种交通工具，而是整个世界。

那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世界？

凌渡宇和沈翎头戴钢盔，手中拿无线电话，不断发出指令。

二十多方尺的井眼已开凿出来，位於钻台钢塔底部正中心，粗若儿臂的钢索，从十多米高的塔顶，通过一个定滑轮，把钻杆缓缓吊下来，伸进井眼的巨大套管内。因应升降机的装设，套管是特别订制的，比一般常用的要大上上至八倍。因应这比例，同时用上了叁个钻头。

总工程师英国人艾理斯，指导工人把泥浆管的一端装嵌至套管，泥浆管的另一端，早接驳钻台旁的泥浆池，只要启动泥浆泵，开动卷轴，水泥浆会通过浆管，压进套管和井壁间的空隙，使水泥形成一个密封环，这是固井的必要步骤。

二百多工人非常戮力地工作，沈翎给他们的工资，是一般的两倍之上，他们怎能不卖命。

沈翎浑身湿透汗水，气呼呼地走近凌渡宇身边道：“怎么样？”出奇地兴奋。

凌渡宇笑道：“才是刚开始，你根本不是开采石油，每件装置都不依常规，我看他们的表情，并非那样乐观。”

沈翎道：“甚麽困难的事情我未遇过，我订购了大量作打地洞用的炸药，文的不成来武的，掘个洞也不成？”

凌渡宇道：“你倒说得有点道理，这里看来暂时不需要我，我想往瓦拉纳西打个转。”

沈翎道：“去吧！不过要小心点。”

凌渡宇知道他顾忌王子，晒道：“这句话你向自己说吧！”说到这句话时，他已向爬下钻油台梯阶的方向走去。

沈翎在他身後高声呼道：“今晚回来吗？”

凌渡宇高叫道：“不回来了！我订的氧气呼吸系统今天会运来，你代我收货吧！”

二小时後，凌渡宇驾他的吉普车，来到圣城瓦拉纳西上次度宿的大酒店。

他将车交给了酒店的侍应，悠闲地步入酒店的大堂，右手挽个公事包，来到服务柜台前。女服务员满脸笑容地帮他办理入住的手续。

凌渡宇一边和女服务员有一句没一句地调笑，眼尾的余光恰好捕捉到四名缠头的大汉，先後从大门进来，散往不同的位置，形成对他的监视网。

凌渡宇心中嘀咕，事实上一进城来，他使发觉到给人跟踪，照理王子答应了不弄鬼，不会这样明目张胆，劳师动众地追蹑他。难道这是另一帮人？

订好了房间，侍应引领他往十八楼的一八零叁室。

凌渡宇神态自若，这还不是对方动手的时刻。

傍了赏钱後，侍应离开，剩下凌渡宇一个人。

凌渡宇微微一笑，打开公事包，拿出一套印度人的便服，迅速换上，跟把头发缠上包布，黏上胡子，再在脸上贴上几块人造肌肉，在脸上抹了一层使皮肤转黑的肤油，立时脱胎换骨，变成个五十多岁、道地的印度人。

这些都是在新德里购买的，现在派上了用场，他有个约会，要保持秘密行事，化装成印度人是唯一的方法了。

他不能这样由正门外出，他敢打赌门外跟踪他的大汉正虎视眈眈。

凌渡宇走到窗前，其中一扇窗是活动的，不过却上了锁，当然难不倒他这个开锁专家，不到半分钟，锁孔传来“的”一声轻响，被他插入的钢丝打了开来。他把窗门打开，待要探头往外细察，房门刚好传来开锁的声音。

凌渡宇当机立断，一个虎步跳了回来，闪入浴室去。

门被推了开来。

凌渡宇再不犹豫，利用两脚的撑力，迅速爬上了浴室门的顶部，除非来人进浴室，否则从门外看进来，是看不见他的。

一阵凌乱的脚步声冲进房内。

是七、八名大汉涌了进来，门外还不知有多少人。

有人惊呼道：“他由窗门逃走了！”

凌渡宇感到脚下有人扑进来，又退了回去。叫道：“浴室没有人！”此人胸中早有成见，没有望向在近门的天花上悬撑的凌渡宇。

七八名大汉退出房外，跟震天的敲门声，从左右传来，这批人必定平日横行霸道，居然逐房搜查起来。

有人在门外道：“追！”

脚步声分向升降机和太平梯的方向去了。

无线电话的沙沙声响起，声音传来道：“点子逃了，守大门。”

凌渡宇心中暗笑，跃了下来，闪到打开的房门，向外窥视，恰好见到几名大汉的背影，正在隔邻第五间房子拍门。

凌渡宇鬼魅地闪了出去，佝偻身体，大模斯样向他们走去，实行以进为退。

大汉们惊觉回头。

凌渡宇大声以印地语咕哝道：“甚麽事？神的兄弟！”他这句话是从那圣者学来，似模似样。

其中一名大汉怒目一睁，喝道：“我们是警察，不关作的事，快走！”

凌渡宇装作畏怯地低下头，急步往升降机走去。

转了一个弯，升降机前守了两名印度大汉，凶光闪闪。凌渡宇一边回头，一边噜噜苏苏抱怨道：“这样凶恶的人，我要向酒店投诉。”

两名大汉完全没有疑他，喝道：“是警察追捕疑匪，快些走，否则告你阻差办公。

”

凌渡宇耸耸肩胛，这时刚好门开，凌渡宇暗叫谢天谢地，走了进去。

大堂处有十多名大汉，目光灼灼地监视进出的人客。

凌渡宇施施然混在其他人中，走了出外。步伐加快，他估计目下还是在危险中，敌人的行动非常有组织，是一流的好手，当他们冷静下来後，会发现他遗下的衣服和易容药品，从而推测到他的身上。

他在街角截了辆计程车，说了地点，计程车开出。

司机非常健谈，喋喋不休地向地介绍圣城各种好去处。

最後车子在恒河旁的一座大庙停了下来。

凌渡宇付了车资，走下车子，沿恒河慢步，行人比那天圣河节，至少减少了八成，兼且此处地方偏远，只有叁叁两两的游人。

人减少了，牛却明显增加，联群结队地四处散游，似乎它们才是大地的主人。

四周逐渐昏暗下来，太阳在西方发射出半天暗红的夕照。炎气稍减。

河水里间中仍见有人在作圣河浴，祈祷的声音，交织在一起，另有一股庄严肃穆的气氛。

凌渡宇轻松地走，心中有种出奇的喜悦，无虑无，几个星期的辛苦，至此被抛诸脑後。

未来充满希望，假设真能抵达地底深处的宇宙飞船，接触天外的文明，即管有生命危险，然人生至此，夫复何求。朝闻道，夕死可矣。

他忽地想起恒河来，这条印人为之疯狂的河流，为何有这样大的魔力？

假设恒河昔日不是真的曾有治愈伤病的神力，为甚麽她能千百年来把远在千里外的人吸引来？

现在呢？污浊的河水，只能予沐浴的人更增染病的可能性。为甚麽会这样？

凌渡宇在另一座神庙前停了下来。

神庙的石阶层层高起，引领至气象万千的神庙正门。

神庙的灯光亮了起来，与夕阳争辉。

恒河的水北把两者公平地反照。凌渡宇抵达印度後，首次感到这古典的浪漫。

他沿石阶拾级而上，走了一半，一个娇美的身形迎了下来。

凌渡宇迎上去，促狭地一把抓对方轻软的纤手，拉她往下走去。

对方挣了两下，任由他拖，轻声抗议道：“别人会认为你是个老色狼。”

凌渡宇笑道：“大小姐，我的化装一定很糟糕，否则为何你一眼把我认出来。”

海蓝娜道：“你走路的姿势很特别，别人要冒充也不能。”

凌渡宇道：“那一定是很难看。”

海蓝娜冲口道：“不！”

凌渡宇大乐，笑道：“多谢欣赏！”

海蓝娜面也红了：嗔道：“你这人……真是的……”

凌渡宇拉她在石阶旁一隐蔽处生了下来，海蓝娜抽回她的手。

他们面对恒河而生，像对蜜恋的男女。

凌渡宇道：“刚差点不能赴约。”

海蓝娜以询问的眼光望向他。

凌渡宇道：“数十名大汉追捕我。”

海蓝娜道：“是甚麽人？”

凌渡宇耸肩摊手，表示不知道。

海蓝娜神色很不自然，垂首道：“对不起！”

凌渡宇讶道：“为甚麽要说对不起？你知道他们是谁吗？”

海蓝娜缓缓点头，泛起担的神情，道：“他们是王子的人。”

凌渡宇愕然道：“你怎如是王子干的好事？”

海蓝娜道：“王子一向对我很有野心，多次向父亲提亲，迫我嫁给他，

每次也被坚决拒绝，使他暴怒如狂。你知吗！案亲在印度黑白两道是元老级的人物，备受尊崇，只有我这个独女，王子不敢拿我怎样，却誓言会对付任何追求我的人……结果你也可以想像得到。”当然令所有爱惜生命的人望而却步。

凌渡宇气得诅咒起来，这样的恶人，亦属罕有。自己得不到的，亦不许别人得到。

海蓝娜无论样貌财富，都是上上之选，难怪王于垂涎。得到海蓝娜，王子将势力大增，有助大业。杀了王子，一石二鸟，既对云丝兰、海蓝娜有利，又免去找寻飞船的障碍，唯一要顾虑的，是如何避过对方的报复。

海蓝娜续道：“父亲曾多次与王子交涉，王子以爱我为借口作挡箭牌，弄得父亲拿他没法，这事仍在僵持中。”

凌渡宇问道：“这和王子找我有甚麽关连？”

海蓝娜俏面一红，道：“那次我在酒店餐厅设宴款待你，竟然逃不过他的耳目，昨天他怒气冲冲找上赌场，质问我找你作甚麽，我当然不能将真正的原因告诉他，他……

於是……以为我喜欢上你，怒称要将你碎尸万段……”

凌渡宇自嘲道：“这才冤枉，假设你真是爱上我，那也有点牺牲价值，像现在……

嘿！”

海蓝娜急声道：“不！”垂首道：“你和沈栩都是真正的君子和超乎凡俗的好汉，我恨欣赏和喜欢你们，只不过我心中另有目标，不再追求世间那短暂的爱情。”

凌渡宇不解地审视她清美的俏脸。

海蓝娜忽地抓他的手，像下了个重大的决定，站起身道：“来，带你去见一个人，见到他後，你会明白一切。”

凌渡宇随她站起来。

海蓝娜拉他的手，走下石阶，沿恒河往东走去。

尽避玉手紧握，心中没有半点绮念，他感到海蓝娜并不似一般的女性，人类两性的爱，对她只是一种亵渎。

远处传来庙宇的钟声，令人听之悠然，心神平静。

在暮色里，行人稀少，只有牛群安宁地徘徊岸边，以她们的方式，享受恒河旁的祥洽。

凌渡宇轻呼道：“蹲低！”

两人刚好来到十多只牛形成的群队里，这一蹲低，牛群把他们掩护起来。

海蓝娜相当机灵，眼光搜索下，看到几名缠头、身穿笔挺西装的大汉，由左侧远处向他们的方向气势汹汹地走来，一边走一边张望，显然在寻人。

凌渡宇轻声道：“他们真有本事，这麽快找到这里。”那几名大汉是从他下计程车的方向走来，很可能是找上了载他来此的计程车司机，王子的实力确是非同小可。

海蓝娜凑在他耳边道：“我的快艇泊在前面不远的码头处，可是怎样走过去？”

一离开牛群，再没有掩蔽行踪的方法。

凌渡宇心念电转，转过脸来，由於海蓝娜俏脸紧贴在他耳际处，他这

样移动，嘴唇恰好碰上她丰润的香唇，凌渡宇忍不住啜了一下，海蓝娜嗯的一声，欲拒还迎，在此刻敌人环伺中，倍添香艳刺激。

凌渡宇一碰即离，涌起轻微的罪恶感，一方面侵犯了清雅的淑女，另一方面好像做了对不起沈翎的犯罪行为。这是有意为之，不像当日搜身时抚摸她玉体的迫不得已。

海蓝娜把俏脸垂到胸前，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了入去，耳根红了起来。

凌渡宇强制自己砰然大跳的心脏，凑在她耳边道：“我往回走，当敌人追赶我时，你立即取快艇，绕回头来接我，切记！”

海蓝娜点头表示明白。

凌渡宇掏出手枪，同天空“轰”地开了一响空枪。

四周的牛群立时产生反应，受惊猛跳起来，开始向四力乱窜。此时附近并没有其他的人，不用顾虑误伤无辜者。

凌渡宇乘势向後转身奔去。

大汉们惊觉叫道：“在那边！”

另一个大汉惊呼一声，给冲来的牛群撞个正，滚倒地上。

牛的狂乱蔓延开来，附近的牛骚动起来，分作几群向不同的方向跑去，凌渡宇知道这些牛野性不大，尽避现在声势浩大，混乱的局面会很快平复下来。

凌渡宇借牛群掩护，迅速向海蓝娜相反的方向沿海跑去。

一边走，一边伏低蹲高，借牛群遮挡，时现时隐。

几名大汉发力追来，可是要躲避横冲直撞的牛群，和凌渡宇由二十多码拉远至四十多码的距离。

凌渡宇狂奔了一会，离开了窜走的牛群，他估计大汉们的人数一定远不止此，只是分散成小组来寻他，日下他暴露了行藏，一定会惹得远近的人赶来围截。

转念未已，迎头已有十多名大汉向他飞奔过来。

凌渡宇正犹豫应否改变计画，自行逃走，耳边传来快艇的响声。

凌渡宇大喝一声，一下冲到岸边，凌空一个翻身，恰好落在海蓝娜驶来的快艇上。

海蓝娜欢呼扭转，快艇斜斜切往对岸，至河小时一个急转，往回头驶去。

凌渡宇望向艇後，暴怒如雷的大汉无意识地沿岸追来，不一会变成不能分辨的黑影。

海蓝娜专心驾驶。

凌渡宇坐在艇後，经历整个月来前所未有的松弛。他为人洒脱，很容易将烦恼事情抛开，从月魔的决斗里（见《月魔》一书），他学会了快乐的真谛：那就是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只有现在这一刻。

现在这一刻，就是眼前的一切：海蓝娜优美的背影、入夜的恒河、沿岸的灯光、闪动的河水、清新的空气、瓦拉纳西、印度。

不用怀以往，不用担心茫不可测的将来，全心全意投进这一刻内。快艇贴河面急飞四十多分钟後，在一个木搭的码头徐徐停下。

一切是那样悠闲。

码头旁密布高大的杨树，树顶处蒙蒙地一晕灯火，隐约看到庙宇的尖顶，照比例看来，这大庙比他这两星期内所见的庙宇，更为宏伟壮观，庙後

山势起伏，气势磅礴。

两人弃艇上岸。

连接码头是条碎石砌成的小路，曲径通幽。绕进树林密处，每隔上一段距离，竖立了一支照明的路灯。

海蓝娜和凌渡宇并肩前行，感染到整个环境那深静致远的气氛，两人静行不语。

大庙在快艇看去，似乎很近，可是两人足足走了差不多半个小时，才来到神庙前的广场。

凌渡宇深深吸了一口气，有点瞪目结舌地凝视眼前神庙的入口。

这不是一座普通的神庙，而是从一座大石山，经历无数世代，开凿出来的大石窟寺。寺庙高达六十多尺，入庙入口处的上下四周，凿密麻麻的宗教半立体浮雕，庄严肃正，感人心魄。

便阔的石阶，层层升进，延展至石窟寺正门入口的八条浑圆粗大的撑天石柱。

凌渡宇问道：“这是甚麽地方？”

海蓝娜道：“圣河寺，来吧！”

海蓝娜带路先行，步上石阶，气象万千的庙门前，聚集了十多个全身素白僧衣的僧人，见到海蓝娜合十施礼。

凌渡宇跟她走进大殿，忍不住轻呼起来道：“真是杰作！”

庙内的空间更是广阔，足有大半个足球场的大小，庙内正中处是个圆柱体的大佛塔，塔底作莲花座，笔直竖起一支大圆柱，直伸往庙宇五十多尺高的顶部。

向庙门的墙壁，供养一座叁十多尺高的大佛石雕，右手掌心向外，左手垂地，作“施无畏印”，眼帘半闭，使人清楚感受到佛像内在纯净超然的世界。

其他墙壁，满是浮雕，形成丰富多姿的肌理。

千百支香烛，一齐燃点，香气盈溢，烟雾腾起。

凌渡宇道：“我以为你是属印度教的？”

海蓝娜严肃地道：“我是印度教的一个新兴的流派。”

凌渡宇讶道：“这是佛教的寺庙呀？”

海蓝娜正容道：“无论是甚麽教，目标也是超脱生死的桎梏，来吧！他在里面。”

轻移莲步，同大佛像走去。

大佛像和靠壁间原来还有十多尺阔的空隙，佛座的底部雕满较小的佛像，精微处令人叹为观止。

虔诚的信徒，终其一生，硬生生把一座石出开凿为这样的惊人巨构，使人惊叹。宗教的力量确是庞大无匹。

佛座後的墙壁雕一个有连续性的佛经本生故事，叙述释迦过去转世轮回的事迹。

凌渡宇道：“人呢？”

海蓝娜微微一笑，伸手往一个石雕按去，隆隆声传来，一道门户打了开来，现出一条长长的秘道，灯光隐约传来。

两人进入秘道。石门在身後关起来。

海蓝娜低声道：“这是僧侣战乱时避难的地方。”

两人往内走去，不一会来到一个灯火通明的石殿内。

石般的正中供奉另一座石佛，比外面的石佛小得多，只有十二尺上下的高度，雕工精美，表情生动。

墙壁上有一排排凹进去的方穴，每个方穴都放了一个大瓷瓶，看来是放置人骨的灵。

海蓝娜解释道：“放的是历代主持的舍利子。”

凌渡宇哦了一声，更是不解海蓝娜带他来这里的原因。

一个宽大平和的声音从石像後传来道：“你不明白吗？”说的是他熟悉的藏语。

凌渡宇自然地摇头，跟愕然大骇，难道这人能看清楚自己脑内的念头？

石像後一个高大的身影转了出来。

雪白的头巾，雪白的袍服，棕黄的须髯，透视人心的闪亮眼睛。

是他，那天初进瓦拉纳西时，在路上遇到的那充沛奇异力量的老人——兰特纳圣者。

无论亦要裸体，又或像剩下的衣袍如云，都不减半分他慑人的威仪。

凌渡宇望望他，眼光又在表情崇敬的海蓝娜脸上打了个转，恍然道：“原来圣者就是大小姐代表的人。”

兰特纳圣者盘膝生了下来，道：“坐吧！灵达的儿子！”

凌渡宇几乎跳了起来，哑声道：“你怎麽会知道？”他的出身是绝对的秘密，连他所属的抗暴联盟以及亲密的女朋友卓楚媛亦不知道。

海蓝娜坐了下来，剩下凌渡宇一人愕然站立，一面难掩的惊讶。

兰特纳圣者道：“人世间的秘密只存在耳目问的层次，在我和灵达间，是没有秘密可言的。坐下吧！儿子。”

凌渡宇盘膝坐下，望这充满异力的圣者，不能言语。

兰特纳的话，指的可能是人类自有历史以来，便谈及的“心灵传感”能力。

这种能力，几乎已可以百分之百肯定其存在的力量，只不过一般人，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能运用上这类异力。例如一位身在美国的母亲，突然间无缘无故地听到儿子的惨叫声，而事实上，後者确在那一刻於万里之外的澳洲，车祸惨死。

这种力量存在於每一个人身上，我们却不懂怎样去运用。

就像你把电脑给予一个仍在爬行的婴儿，他连开掣也不懂，功用无限的电脑有等於无。

兰特纳圣者说的，又更远远超越了先前所说那种偶一用之的能力，而是一种心灵的交通，不为距离所限制。

凌渡宇天生已有这种传感能力，但比之眼前的老人，只像小学生遇上钻研了一生的老学究。

兰特纳圣者微微一笑，道：“你明白了！”

凌渡宇点头道：“是的！圣者。”这个称呼大异从前，充满对智者的尊敬。

兰特纳圣者道：“你和你的朋友，在进行一个惊天动地的计画，我知道了！”

凌渡宇讶道：“她告诉你吗？”望向海蓝娜，她闭上双眸，面相庄严，像降下凡间的观音。

一道灵光闪过凌渡宇，令他叫起来道：“我明白了，那天沈翎在恒河上遇到的艇上老人，就是你，是你触发了他，使他找到了飞船！”

兰特纳圣者点头道：“你明白了，时间无多，我不能不有所行动。”

凌渡宇讶然望向老人。

兰特纳圣者缓缓道：“它的呼唤愈来愈急切了，我没有一刻听不见。”

凌渡宇讶道：“它？”

兰特纳圣者眼中柔柔地闪正大安和的光辉，道：“是的！它！你们和我的目标一致，都是响应它的呼唤，去找寻它，只不过你和我的思想方式不同吧。”

凌渡宇问道：“它是谁？”

兰特纳圣者脸上绽出个阳光般的慈祥笑容，道：“它并不是谁，而是”
“独一的彼”

，印度教至尊的真神，便像西方人崇信的上帝。我和它连结在一起时，闻到死亡的气息，你们要赶快了，现在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刻，这也是我要见你的原因。”缓缓站起身来。

凌渡宇霍地站起来，同背转身离去的老人呼叫道：“你还未告诉我事情的始末？”

”

一直以来，他们说话的声音都是非常低沉，这一高声呼叫，空旷的石殿立时响起震耳的回音，声势吓人。

兰特纳圣者向佛像後的墙壁走去，一直到了墙壁前，才停了下来，头也不回地道：“到了那里，一切都会揭晓，我所知和你所知的，都不是完备的，说来只会增加困惑，记！要快。”伸手往墙上按下，隆隆声传来，光滑的墙壁裂开一个进口。

凌渡宇不忿地道：“你不是要下去一看吗？”

兰特纳圣者道：“适当的时候，我自然会出现。”言罢步进秘道里，石门关上，墙壁回复光滑平整。

凌渡宇想道：“『独一的彼』？这和宇宙飞船有甚麽关系，难道指的是船内的生物，它还未死亡？”想到这里，打了个寒噤。

一直以来，他和沈翎心中想的只是去地层内找一艘失事堕下的飞船遗迹，或飞船内异星生物的遗骸，从没想过那种生物仍能活，就如往海底一条沉船内打捞宝物，从没有想过沉船内仍有活人一样。

海蓝娜来到他身边道：“你在想甚麽？”

凌渡宇苦笑道：“不要问，我不敢想。”跟接口问道：“你和他是甚麽关系？”

海蓝娜眼中散发敬慕的神色，正容道：“圣者是我所属『彼一教』的开宗大师，这叁十年来，一直隐身在洞穴内，闭关禅坐，只喝清水，教务全由他的弟子主持。他在印度教内，地位超然，即管横行霸道如王子，也不敢拿他怎样。”

凌渡宇皱眉道：“这真是奇怪极点？”

海蓝娜道：“我们也很奇怪，六个月前出关後，他召我前去，这之前他从不认识我。我记得那天他向我说了一些非常怪异的说话。”

凌渡宇好奇心大起，追问道：“甚麽话？”

海蓝娜露出疑惑的神色，回忆道：“他说『生命的机缘终於由死灭带来，

你的赌场将有两位贵客光临，他们负有特殊的使命，你要助他们完成。」。

凌渡宇道：“你怎知是指我们？”

海蓝娜道：“我也不知道，只知碰见你们时，就像有个声音在心内告诉我：是他们了。”

凌渡宇愕然。原本离奇的事，现在更蒙上一层神秘莫测的色彩。

海蓝娜茫然道：“现在应该怎么办？”

凌渡宇道：“我要你帮我一个忙。”

海蓝娜点头道：“说罢。”

凌渡宇道：“我要立即秘密起程往新德里，好好地教训王子一顿。”

海蓝娜瞪目结舌，不知怎样反应。

王子势力遍及全印度，他不来惹你，是上上大吉，遑论去教训他一顿了。

云丝兰不施脂粉，穿轻便的恤衫牛仔裤，戴上遮阳镜，走进新德里的一座百货场内。她敢担保没有人可以认她出来。

叫卖的声音，讨价还价的声音，闹成一片。

她漫无目的地绕了几个圈，来到东面的入口，这是凌渡宇和她约定的地方。

苦候了足有二十分钟，一个印度大汉迎面走上夹道：“大明星！傍我的女儿签个名好吗？”

云丝兰吓了一跳，定睛一看，拍胸口道：“差点吓坏了我，估不到你的印度话说得那样好，难怪王子的手下眼白白地被你逃了。”

凌渡宇道：“来！到货车去。”

云丝兰讶道：“货车？”已给凌渡宇一把拖得往前走，直出商场，在街上走了十多分钟，来到一辆货车前，两人坐上车头，货车开出。

货车在城市内穿插，这是市中心的区域，沿途看到大大小小的草地和广场，街道宽阔，挤满了行人。

凌渡宇往市西北的商业区驶去。不一会抵达名的康诺特圆市场，由两层白色楼房，组成一个大圆盘形的结构，楼房两面都是各类型的商店，圆盘内圈直径达六百米，一座别致的花园位于中央，碧草清池，繁花茂树。商店门外都有廊柱，相互连接成一条圆形走廊，是避开印度的炎阳和无常的季候雨一个理想的去处。

大街上人流如云，汽车如织。

凌渡宇把货车停在街角，拉上遮蔽车窗的布帘，转过身来，刚好迎上云丝兰期待的眼光。

不施脂粉的云丝兰，另有一番清丽的美态，凌渡宇忍不住癌身过去，轻轻一吻，当作见面礼。

云丝兰笑脸如花，轻轻道：“你给我出来，不会只是为了这个吧？”

凌渡宇潇洒地耸耸肩胛，道：“只是为这个，也无不可，但你也不会只是为了这个，而出来见我吧？”

云丝兰俯身过来，拥凌渡宇深深一吻，喘气道：“我们找个地方，好不好？”

凌渡宇叹口气道：“这是最安全的地方，现在我想你把王子所有的事告诉我，尽可能地详尽，特别是他的敌人，知道的都说出来，甚至你认为无关痛痒的事，也可能是关键所在”云丝兰坐正身子，想了一会，开始说起来，

凌渡宇只在骨节跟上问上两句。

当云丝兰说到王子从事的犯罪活动时，他特别留神，不断询问其中的细节。

云丝兰谈及王子的毒品买卖，道：“王子原本决定了不沾手任何毒品买卖，怕失去部份政客的支持，因为即管在黑社会里，毒品也被视为不光采的恶行，可是毒品的利润实在太庞大了，钱能驱神使鬼，一个名叫达德的大毒梟乘势崛起，逐渐控制了北印度的市场，势力向四力八面膨胀起来，王子见势不妙，向达德施加压力，经过了几次大火并，达德处於下风，迫得将本地的毒品发行权让了结王子，而他则负责国际线的毒品贩运，达德在东南亚收集毒品，卖给王子，再出王子加以提炼後分配往本地的拆家。”

凌渡宇插口道：“目前两人的关系怎样？”

云丝兰道：“外弛内张，达德性情暴戾，因残尤过王子，只不过王子的势力上达政府、下达黎民，蒂固根深，故此达德敢怒不敢言，不过我从王子的手下处，知道达德不断招兵买马，等待一举歼灭王子的机会。当然：王子亦非善男信女……”

凌渡宇道：“你有没有方法侦知双方毒品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云丝兰微笑道：“你算是问对了人，我一向非常积极留心他毒品的交收买卖。”她的笑容泄出一丝苦涩的味道，使凌渡宇感到要得到这方面的资料，她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本钱自是她的色相无疑。

凌渡宇怜惜地道：“我要知道近期的最大买卖，愈是大宗愈好。”

云丝兰指货车对正的康诺特圆市场道：明天正午，双方将会在此有宗大交易。”

凌渡宇微笑道：“这便够了！”想了一想，问道：“告诉我交易的方法和形式，假如可能的，我甚至希望知道他们今次交易毒品的类型、包装毒品的方法。”

云丝兰道：“达德有个很奇怪的习惯，也很迷信喜欢把毒品藏在‘吠陀经’内，认为这会给他带来幸运，这是王子告诉我的。”

凌渡宇沉思道：“若要掩人耳目，应该是市面流行的版本，希望这次『吠陀经』也会带来幸运，不是带给他，而是带来给我！”

次日。

上午十一时四十四分。

康诺特圆市场是新德里市西北区的中心，九条马路从圆市场伸向四面八方，路旁高楼直插云天，银行、百货公司、书店、大企业林立路旁。

两辆外貌毫不起眼的日本房车，从西面的大路驶至圆市场。

市场内非常拥挤，本土人外，不少是慕名而来的游客。

达德与王子约定在这里交易，就是贪此处四通八达，即管有意外发生，逃走也非常容易。

日本房车停了下来，四名大汉从先至约房车走下来，其中一人手上提个上了锁的公事包。

四人下车後毫不停留，进入市场内。

每辆车都留下一人看守，负起把风接应的任务。

後一车下来的四名男子，他们和先行的四名男子保持一段距离，负起护送的责任。他们并不惧怕警察，警力中有他们的线眼，一举一动均不能瞒过他们。这只是例行的安全程序。

一边行，一边以无线电话和市场外两辆车保持联络。

他们奉达德之命，和王子的手下进行交易。早一阵于国际上风声很紧，很久没有这样大宗的买卖了。

先行的四名男子转入了圆市场名的圆形廊道。

行人如鲫，气氛热闹。廊道旁的商店货物齐全，顾客盈门。

一切看来毫无异样。

先行的四名男子，把提公事包的男子护在中间，以稳定的步伐，沿圆廊步行。

正在这时，人影一闪。

大汉们都是一流好手，立时惊觉，不过比起来人的速度，他们已慢了一步。

那人由廊道内围扑出，一下子切入四人之间。闪电般来到提公事包大汉的左侧。

提公事包的大汉待要探手入上衣内，千阴已被一下膝撞击中，腰还未弯下，两眼给对力以叉开的手指插中，整个人仰跌的同时，手中一轻，公事包给劈手枪去。

后面的大汉大惊扑前，那人把抢过来的公事包迎头向他挥去，大汉举手一档，脚眼处一阵剧痛，似乎给坚硬的铁器猛撞，立时失去平衡，向前倒仆，直至跌在地上，还不知给人用甚麽东西袭击。

这时前面先行约两名大汉回身扑来，偷袭者不退反进，以令人难信的速度，箭矢般在两人的空隙间突围，一下子冲进了人堆里，两名大汉这时才看到对方是个身穿印度袍服的大汉，脚下踏安装了滑轮的雪屐，在密麻麻的人群中左穿右插，滑行远去。两人狂叫一声，发力追去。

后面的大汉发觉有异，亦死命追来。

气氛一时紧张到极点。

鲍事包内是价值达千万美元的高纯度海洛英，绝对不能容人抢去。

偷袭者以高速向东方的出口滑去。

追赶的大汉们不愧好手，虽异变突起，眼看追之不及，临危不乱，连忙以手上的无线电话通知在市场外把风的两辆车。

惊叫声此起彼落，追逐在群众中产生极度的慌乱，纷纷避进商店里，整截圆廊乱成一团。

偷袭者身形消失在东面的出口处。

大汉们狂奔至出口时，齐齐舒了一口气，停下步来。

他们的两辆车，打横拦在出口处。失去的公事包，提在他们一力的另一个大汉手内。

奔来的大汉道：“人呢？”

提公事包的大汉道：“他奔到出口时，我们刚刚赶到，我和阿均扑了下来，他大惊下抛低公事包，在人群中逃走了，阿均追了上去。真气人，若非这么多行人，看我一枪把他了结。”

另一名大汉拿过公事包，看了看完好无恙的锁，道：“小心点，还是查看一下。”

有人取出锁匙，把公事包打开了一条缝，旋又台上，点头道：“没有问题！”上好了锁，道：“快！交易的时间到了。幸好王子的人还未到。”

王子的面色要有多难看就多难看。

鲍事包在他的办公桌面打了开来，挖空了的“吠陀经”全给打了开来，台上放满了以胶袋密封的白色粉末。

一张条子放在桌面，以梵文写：“王子：你的死期到了。”

王子大发雷霆，一掌拍在桌上，喝道：“全是饭桶，一千万美元换回来不值叁元的钙粉，正蠢才！”

云丝兰走到他背後，安慰地为他按摩肩膊的肌肉，王子绷紧的面容才松了一点。

他的面前站了战战兢兢的十多名手下，其中负责毒品生意的科加那道：“这几年来我们都是这样交易，谁估到达德会忽然弄鬼？”

王子阴阴道：“为了钱，这些年来，有那一天他不想取我而代之！”

另一个手下弥日星同意道：“上星期警方缉获的一批军火，据说就是达德订购了的，可知他是处心积虑要作反的了。”

王子的眼光望向一个五十多岁、戴金丝眼镜、身材瘦削、有点像大学教授的男子伦贝道：“你怎麽看？”

伦贝是王子的军师和智囊，对他有很大的影响力，闻言不愠不火地分析道：“照理达德的性格虽然躁暴，却是非常精明厉害的人，他若要对付我们，一定会以雷霆万钧之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打击和削弱我们的力量，而且第一个目标一定是王子殿下。”

众人一齐点头。

王子缓缓道：“这些钙粉和字条又怎样解释？”

伦贝胸有成竹地道：“这可能是他内部的问题，手下出卖了他也说不定，总之我认为必须把事情弄个清楚。”跟嘿嘿一笑，道：“达德对我们的企业有狼子野心，路人皆见，不过这还不是动手的适当时刻。”

王子沉思片刻，台头时眼神回复平日的冷静，道：“你说现在应做甚麽？”

伦贝道：“我们给达德拨个电话，甚麽有关毒品的事也不要说，只说王子殿下要和他会面，假设这事不是由他弄出来的，他一定全无防备，那时可以当面和他解决这件事。”

王子道：“好！就这麽办！”向身後的云丝兰道：“给我拨电话。”

大铁闸向左右两旁缩入。

两辆装满大汉的美制大房车，当先从王子的华宅驶了出来。

按是王子银白色的劳斯莱斯，後面跟另两辆大房车，颇有点出巡的味道。

车队转入街道的右方，同总统府的方向驶去。

王子和伦贝两人坐在劳斯莱斯的後座，神态轻松，伦贝的估计没有错，电话中的达德语气如常，立时同意在新德里大酒店的咖啡室内，恭候王千的大驾。

每次坐在车内时。王子都感到舒适安详，这并非车内的华丽设备，而是这辆车是特制的保安车，车厢是用叁层的装甲车的甲板嵌成，足可抵挡一般武器，甚至榴弹和小型火箭炮的袭击。

车队来到一个十字路口的红灯前，停了下来。

王子心想：“异日重建帝国，驾车出巡时，所有这些交通灯都将对我不起作用。”

想到这里，不禁闷哼一声。

就在这一刻，身旁的伦贝全身一震，望向左方。
王子顺他的眼光自然望夫，面色一下子变得煞白。
一切来得像个噩梦。

一辆大货车从右线切过马路，笔直向他的卓以高速冲过来，车轮和路面擦得吱吱作响。

货车在王子眼中不断扩大，他的脑海空白一片。

反应最快是王子的保镖兼司机，一看势色不对，条件反射地一脚踏上油门，将轮盘拚命扭向左方，车子一弹一跳，向左方的行人路铲上去。

货车刚好冲到，一下子猛撞在车尾，把王子的劳斯莱斯撞得整架打转向外飞去。

这反而救了王子一命。

货车隆一声爆炸起来，爆出一天火焰，货车冲势不止，它撞上王子车尾时已失去了平衡，这时一个翻侧，压在紧跟王子车後的大房车顶，再是一连串爆炸，烈焰冲上半天。大房车和货车一齐燃烧起来。

四扇车门推开，车内的大汉滚了出来，有两人身上了火，在地上不断滚动，希望将火压熄。

车队头尾的人纷纷跳下车，有人拿起灭火筒，同燃烧的货车和房车喷射。

“轰！”货车再发生一下激爆，救火的大汉在火屑四射下，被气流带得跌了开去，一时间再没有人敢靠近焚烧的货车了。

王子被手下从劳斯莱斯拖出来时，面额淌两行鲜血，虽是轻伤，形相非常狰狞可怖。

王子咬牙切齿道：“干这事的人呢？”

手下大将科加那道：“货车冲上来前，我们看到有人从司机位跳了下来，从对街逃了去。”

王子面上肌肉跳动，狠声道：“达德！我要把你斩成一千块，少了一块我就不是王子。”

四周的手下不寒而栗，他们从未见到王子这样狂怒。

达德坐在咖啡室内，悠闲地呷咖啡。

坐在他右方的得力手下马勒夫道：“不知今次王子约老总你见面，是为了甚麽事，难道我们秘密囤积军火的事，让他知道了。”

达德身形略见肥矮，却非常精壮，年纪在四十来岁间，动作灵活，一对眼低开似闭，教人不知他心里转甚麽念头。

达德哂道：“知道又怎样，我一天未动手，他也拿不整我的把柄，不过无论如何，仍是小心点好，你布置好了没有。”

马勒夫道：“我动员了六十多最精锐的好手，即管不能取胜，逃起来应该是绰有馀裕。”

达德道：“其实我们太小心了，王子极之爱惜名声，无趾之事虽然暗里做尽，表面还是个大殷商和慈善家。若他敢公然行凶，一定吓退贪官政客对他的支持，这也是他的弱点。”

马勒夫刚要应是，异变已起。

“卡擦！”一声轻响，从通往厕所和後门虚的出口传来。

达德惨叫一声，连人带椅向後仰跌，马勒夫一跳跃起，一把揽达德向台下滚去。

敖近几桌的手下敏捷地弹起来，枪全上了手。

那人没有开第二枪的机会，他极其机灵，身子一缩退往餐厅的后门，恰好避过暴雨般打来的枪弹。

接近后门的一台达德手下，是首先追到后门的人，他们听到楼梯响起急剧的步声，向下而去。

达德的手下猛力狂追，蓦地一声爆响，一阵烟雾利那间笼罩了整楼梯的空间，黑雾不但使人目不能视，还含有强烈催泪作用，一时呛咳大作，追捕瓦解冰消。

马勒夫将达德扶往一角，检视他的伤势，一边道：“老总！不要紧，只是擦伤了肩臂吧，不会有碍的。”

达德喘气道：“不管怎样，这笔债一定要和王子算个清楚明白。”

新德里的两个犯罪集团，终于拉开了战幕，以鲜血和暴力去解决问题。

凌渡宇回到营地时，工地的开采工程进行得如火如荼。

沈翎忙得满头大汗，一见他回来，连忙把他拉往一角道：“你滚到那里去了，足有整个星期，电话没有一个回来。”

凌渡宇微笑道：“发生了很多事，今晚找个机会告诉你，不过王子暂时不能来骚扰我们了。这处怎么样？”

沈翎道：“所有人都很尽心尽力，我看最多再有一星期，便可以抵达那家伙。”

凌渡宇还想说话，总工程师英国人文理斯作了个手号，呼唤沈翎过去。

沈翎向他打个眼色，又昏天昏地忙起来。凌渡宇劳碌多日，避进房内修他的静养功夫。

钻油台上亮了两支灯，只有他们两个人，除了营地处一片灯光外，其他叁个方向都是黑蒙蒙一片，在天空背景下，清楚显示出远近的山势。

今晚天气特佳，钻油台和整个盆地复盖在一夜星空底下。

夜风徐来，使人身偏心舒。

沈翎听罢凌渡宇近日所干的好事，大笑起来道：“王子今次被你弄得惨了，希望达德争气点，在王子一枪命中他眉心时，也一枪击中王子的心脏，来个同归于尽，造福印度。”

凌渡宇道：“你真是乐观！照我看还是王于赢面居多，我们最好能趁王子无力他顾前，掘到那东西。”

沈翎沉思片晌，道：“唯有从明天开始，连夜赶工，希望能把时间缩短一半。你说的那而特纳圣者，不是也说要赶快吗？”

凌渡宇道：“你信他的话吗？”

沈翎皱眉道：“我隐隐感到他的说话很有道理，偏又说不上道理在那里。但不可不知，兰特纳圣者在印度教内，有近乎神的地位，绝不会无的放矢。”

凌渡宇道：“有没有这个可能，圣者指的是飞船内仍有生物存在？”

沈翎走到油台边缘的栏杆旁，抬头望往无穷无尽、星辰密布的穹苍，吁了一口气，深思地道：“我常常在想，人只是一个小点，站立在一块唤作『地球』的大石上，而这一块石，在茫茫的宇宙中，亦只是一个小点。包围这块石是无涯无章的漆黑虚空。没有甚麽原因，也没有甚麽目的。”

凌渡宇欲言无语，沈翎语调荒寒，有种难以言喻的无奈和凄凉。

沈翎深沉一叹，道：“对宇宙来说，一切生命都是短暂的一瞬，在恒星

的火耀下，某一刹那间的生命，活跃了一会儿。就像大海，偶尔给人投下一颗石子，生出了一圈圈微不足道的涟漪，转眼即逝，大海仍在继续她那永无休止的运动，就像以千亿计的太阳，组成千亿个星系，永不停息地运动，短暂的生命，对它们有何意义可言？”

凌渡宇望向壮丽的星空，心中升起一个念头：他所看到的星光，可能是一百万年前离开了该星体，现在越过广阔的虚空，照射到他的眼内。宇宙是人类完全无法估量的事物，我们凭甚麽去猜测她和了解她，失望和无奈的情绪，涌上胸臆间。

沈翎沉默了一会，绅道：“生命在这里被投下了石子，生出圈圈涟漪。在宇宙大海的另一处，生命投下了另一粒石子，产生其他生命涟漪。可是宇宙实在太广阔了，涟漪太弱小了，它们之间永无接触的机会，就像你在印度洋的岸边投下了一粒石，我在夏威夷的太平洋投下了另一粒石，涟漪间实在永无接触的可能，即管近在比邻，还要它们是同时发生。所以生命几乎注定了是孤独的。”

凌渡宇有点不寒而栗，想起涟漪由小至大，在水面扩散开去，一下子战胜了一切，把水面化成它的波纹，刹那间弱下来，回复平静的水面，就像一点事也从未发生过，对於深不可测的水下世界，连像对水面那一丁点的影响力也没有。难道人类的兴衰，对於宇宙来说，就如涟漪之於无涯无岸的大海？

沈翎忽地兴奋起来，叫道：“所以当我们现在有希望接触到另一个生命的涟漪，只可以用神迹去形容。”

凌渡宇疲倦地道：“夜了！明天还要工作。”

苞一个星期，沈翎增聘了人手，连夜赶工，整体的钻井工程颇为顺利，到了第八天清晨，钻井的深度达到二千七百多米，离沈翎估计约叁千米，只剩下二百多米的距离。

不要说沈翎和凌渡宇，连其他的人如总工程师艾理斯、美国人威正博士、印籍工程师山那里等亦紧张起来，任何参与此事的人都知道沈翎志不在石油，这快到了答案揭晓的时候了。

这时所有人均集中在钻油台上，看工人用起重机把升降机吊上古商。升降机是个圆形密封大铁筒，直径达六尺，略小於油井的宽度，勉强可以容纳八至十人。

升降机的外围包防高热的纤维物质，满布滑轮，刚好与井壁接触，方便上升下降。机顶储存氧气系统，供机内的人呼吸。最特别的地方，机底是透明的塑胶玻璃，又安装了强烈的照明系统，使机内的人，可以对机下的环境仔细观察。

沈翎解释道：“机底的透明底部，是可以开关的，能把人吊下去，进行爆破等任务。升降机的升降，可以从机内控制。”

这时工程师美国人威正博士，指挥工人把几套氧气呼吸系统，搬进升降机内的储物箱去。

凌渡宇待要说话，忽感有异，抬头往天上望去。

一个奇怪骇人的情景，出现在天空止。

蝗虫！成千上万的蝗虫，绕钻油塔顶，狂飞乱舞，把阳光也遮盖起来。

所有人都放下了工作，骇然地望塞满钻油台上空的蝗虫。

凌渡宇望向沈翎，刚好迎上他望来的目光。

凌渡宇心中一震，他看到了天不怕地不怕的沈翎，眼中透出前所未有的虑。

首席工程师文理斯一面骇然神色，来到凌渡宇两人身边，还未发言，沈翎沉声道：“今天到此为止，提早下班，解散所有工人。”

艾理斯道：“这些蝗虫是甚麽一回事？”他一边说，眼光却望向一些飞了下来台上的蝗虫，她们扑附在油台的铁架上，扑附在已降至台上的升降机身，即管工人把她们扑打至死，也不飞走。蝗虫为何如此失常？

直至当天晚上，蝗虫才开始散去。

凌渡宇和沈翎两人共进晚膳。沈翎非常沉默。

凌渡宇低声问道：“怎麽一回事？”

沈翎抬起头来，突然道：“小凌！我想你立刻离去，离开印度。”

凌渡宇吓了一跳，道：“甚麽事这麽严重？”

沈翎沉吟了半晌，道：“很多年前我也见过同样的景象，不过是老鼠，而不是蝗虫。那是在一九六零年五月，南美洲的智利，一个清早，突然间建物内的老鼠都爬了出来，包括刚出生的小鼠，也由母鼠用口衔，拚命向山区跑去，无论居民拿棍活活将她们打死，也不肯逃回鼠洞去，只是拚命向山区爬去……叁天後，该处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大地震，市内一半的建物倒了下来，死了七千多人……”

凌渡宇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沈翎苦笑道：“动物有比人更灵敏的感官，可以接收到震前地层传来的低频率，好像地震频密的日本，当地人便懂得在家内养金鱼，每当金鱼举止异常时，他们可以先一步逃到安全的地方。”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地球母亲在危险来临前发出警告，只不过它的子女人类人惯於日常的安逸，忽视了『现实』以外的事物。”

沈翎道：“所以找希望你能正视现实，立刻离开这里，小凌！我和你对组织都非常重要，我不想组织同时失去了你和我。”

凌渡宇变色道：“甚麽？明知地震即来，你还要下去？”

沈翎肯定地道：“是的？我不能放过这个机会。”

凌渡宇道：“难道不可以等地震过後，才继续我们的工作吗？”

沈翎叹了一口气，道：“我也很想这样做，但你忘记了前特纳圣者的警告吗？那是刻不容缓的事。”

凌渡宇软弱地道：“你真的那麽相信他吗？”

沈翎道：“假设我不是进入了冥想的状态，才能感应到他所说的”独一的彼”我可能也会有点犹豫，但事实却是那样，试想兰特纳圣者的冥想修养比我强胜千百倍，他可能早和“独一的彼”建立了某一联系，他的话我们又怎能忽视。小凌！我不能错过这人类梦寐以求的机会，即管死，也总胜似平平无奇度过此生。”

凌渡宇苦笑道：“你知道便好！为何却要把我的机会剥夺？”

沈翎想了一会，叹了一口气，终於放弃了劝凌渡宇离去，他太清楚凌渡宇的为人了。

翌日一早，工作如常进行。到了午饭前，营地来了个不速之客找凌渡宇。

凌渡宇一见此人，吓了一跳，忙把他迎进了卧室，通：“阿修！有甚麽事？”

阿修满面焦急，道：“不好了！你要救云丝兰小姐！”

凌渡宇心中一凛，知道云丝兰出事了，连忙道：“镇定点！详细告诉我发生了甚麽事情。”

阿修道：“昨天清早，云丝兰小姐的侍女来找我，说了一句话：就是：『找他』，虽然只是两个字，我已估计到她是要我找你。我曾经到过云丝兰小姐的寓所，见到出入的都是王子的手下……”

凌渡宇道：“那侍女呢？”

阿修道：“她很惊慌，告诉找她即要返回乡间。”

凌渡宇眉头大皱，云丝兰明显正陷在极大危险里，否则总能亲自给自己一个电话，问题是那侍女的可信性，这可能只是王子布下的一个陷阱，引他上钩。照理他和云丝兰的行动异常秘密，怎会给王子识破呢？”

阿修道：“我曾经亲自跟踪那侍女，她的确乘火车离开了印度，往南部去了。”

凌渡宇眉头一舒，大力一拍阿修的肩头，赞道：“干得好！这解决了很多疑难，那侍女登火车前，可有打电话或与甚麽人接触？”

阿修道：“绝对没有！”

凌渡宇道：“好！现在我们立刻回新德里！”

阿修一呆道：“只是你和我吗？”

凌渡宇笑道：“还不够吗？”

云丝兰的寓所位於新德里市近郊的豪华住宅区，是座两层的洋房，屋外有个小花园，雅致非常，尤其是现在夜阑人静，屋内的客厅透出柔和的光线，份外使人感到安乐窝般的温暖，凌渡宇暗叹一声，难怪云丝兰舍割不下眼前拥有的一切，不过看来她日下唯一之计，就是要远离印度，隐姓埋名，除非能干掉王子。一边想，一边审视洋房旁几株高插入云的白杨树，比较树和屋间的距离。

阿修在他身旁轻声道：“就是这幢房子！”

凌渡宇应了一声，轻巧地闪出了街角，大约半小时後又走了回来道：“我在供电给这附近电力的电箱安装了遥控爆炸，希望甩不上。”

凌渡宇检视背囊内的物件，包括了轻便的塑胶炸药、爆雾催泪弹、攀山的工具，希望能给王子一个“惊喜”。

凌渡宇望了这印度少年一眼，後者脸上激射兴奋的光芒，丝毫没有他预期中的畏怯。

凌渡宇道：“我现在要进入屋内，无论发生甚麽事，又或我逾时未出，你也千万不要现身，只能偷偷地给”船长”一个电话，知道没有。”一边说，一边戴上红外光夜视镜和防毒面具，拍了拍背上的背囊。

阿修严肃答道：“知道了！领袖。”

凌渡宇莞尔一笑，灵巧地闪出街角，隐没在屋旁的树影里。

阿修只见黑影一闪，凌渡宇已翻造高墙，隐没在花园里。

凌渡宇迅速地越过花园，来到屋的後门，他把两支长长的钢线伸进锁孔，才半分钟，这普通的门锁应声而开，连忙闪身入内。

在夜视镜下，凌渡宇看到自己进入了楼下的厨房内，微弱灯光，从通往屋内的门脚缝下传来，隐弱听到几个男人的笑骂声。

凌渡宇来到门前，掏出能发射二十四口麻醉弹的灭音手枪，沈翎为了应付可能的危险，早於半年前从组织处要了小批但非常精良的武器和装备，

想不到被他多次先用了，上一次挑起王子和达德争斗的烈性炸药，便是由此而来。

凌渡宇估计王子一方面忙於战斗，对云丝兰的防卫难免简陋不周全，而另一方面，王子应该想不到阿修这条线上，亦不知消息外泄，所以对他应是没有防范之心的。

厨房门轻轻打开。一道走廊直通往灯火通明的正厅，声音从那里传来。

凌渡宇轻灵地推前，听声音只有两个人在那里。

凌渡宇艺高人胆大，一个箭步从走廊扑出去，手中的麻醉枪闪电发射。

两名在玩扑克的大汉，头也来不及抬起，倒了下去。

凌渡宇眼光转到盘绕而上的梯阶，那是往二楼的通道。

他一下扑至梯阶起点，刚好一名大汉走下来，两个人打个照面，大汉反应极快，立时伸手往腰际的配枪，凌渡宇的麻醉弹已打进他的左肩。

大汉闷哼一声，倒了下来。凌渡宇标上楼梯，刚好托扶他倒下的身体。顺手把一支催泪爆雾弹拿在手中。

凌渡宇把大汉轻轻放倒一旁，拾级而上，阶梯尽处是另一个小客厅，墙上挂满云丝兰各类造型照，却看不到其他守卫。

客厅正南处是个大露台，对正土来的梯阶，梯阶的左方有道走廊，通往二楼的屋後。

凌渡宇把警觉提到最高，步进走廊。走廊两旁各有两道门，总共是四间房。

就在这时，他心中忽现警兆，那是给人窥视的感觉，但四周明明没有人，当他省起闭路电视这个意念时，右手的房门“膨”一声给人推了开来。

换了是其他人，一定会措手不及，可是凌渡宇身经百战，何等敏捷，几乎在同一时间下他已掷出了手中的催泪烟雾弹。

刹那间整条走廊陷进伸手不见指的黑雾里，凌渡宇奋力一跃，利用双脚抵左右墙壁的撑力，升上了走廊的顶部。

自动武器的声音轰然响起，在黑雾中整条走廊闪灭，光和呛咳声。

一切很快回复平静。

凌渡宇跃回地上，满意地审视地上躺的两名大汉每人都给喂了一颗麻醉弹。时间紧迫，他迅速打开紧闭的其他叁道门，一间是空房，一道则是通往天台的门户，第叁间是上了锁的。

凌渡宇拿出钢线，伸进销孔里，屋外这时响起连续叁下的鸟鸣声。心中一凛，刚进屋前，他曾和阿修约好，一下鸣声，表示危险来临；两下鸣声，代表情况危急；叁下鸣声，代表刻不容缓，必须立时撤退。这时传来叁下鸟鸣，表示再不走便来不及，他几乎想也没想，门锁“的”一声打了开来。

门内是个宽大的卧室，淡黄的色调里，一个裸女被手铐锁在窗花上，跪在墙角，垂头，长发把她的面孔遮了。

时间无多，凌渡宇一个箭步标前往裸女处，叫道：“云丝……”他第叁个字还未说出，已凝固在那里，不敢有任何动作。

裸女抬起头来，是张美丽的脸孔，可是却不是云丝兰。

他并不认得它是谁，却认得她手上大口径双管散弹枪，只要她一拉枪掣，整间房都会笼罩在巨大杀伤力的铁碎片下，任由他身手如何敏捷，也将躲避不了。

这是个特别为他而设的陷阱。

裸女向停在身前四尺许虚的凌渡宇冷冰冰地道：“不要有任何动作，否则你立即会变成血肉模糊的一具体。”

凌渡宇笑道：“你看我的样子像个蠢人冯？”他的声音有种出奇的平和，使人不自觉放下提防的心，他同时拉下了红外光夜视镜。

裸女呆了一呆，道：“我……”

凌渡宇眼中异芒更盛，牢牢吸引她的目光。裸女手上的枪嘴垂了下来。

凌渡宇岂会放过如此良机，脚一起踢飞了她手上的枪，跟上身用腰劲带前，左手闪电劈在裸女颈侧，裸女应声倒地。

凌渡宇急退出房外的走廊处，恰在这时，楼梯响起细碎的脚步声。

凌渡宇估量这些人是配合裸女的阴谋行动，暗幸自己以催眠法脱身，一伸手掷出两支催泪爆雾弹，整道旋梯立时被吞噬进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雾里。

一时呛咳声大作。

凌渡宇从背囊掏出自动武器，疯狂向楼梯处扫射，惨嘶利掉下旋梯声音乱成一片。

凌渡宇迅速来到通往天台的门前，一把拉开门，奔上往天台的楼梯。

星的四面八方响起密集的机枪声，所有窗门的玻璃一齐化作粉碎。

走出天台前，凌渡宇在衣袋中掏出爆炸遥控器，一按钮，东北方传来一下爆炸声，附近楼房的灯光和街灯一齐熄灭，四周陷进黑暗里。他戴回红外光夜视镜。

凌渡宇轻盈地跃上天台，从背囊中掏出一个铁筒和滑轮。

枪声从楼梯处传来，敌人登上了二楼。凌渡宇在背囊取出一个计时炸弹，较好了在十秒後爆炸，放在天台的一角。

凌渡宇把铁筒向屋後方二十多码虚的一棵白杨树粗大的树干，一按开关，铁筒一阵弹簧的爆响，一支铁钩带长长的钢线，笔直越过天台和树身间的空间，深深插入了树身内。

凌渡宇把另一端紧紧缠在天台的水喉铁上，把滑轮装套在手指般粗的钢线上。

楼梯处传来机枪声，敌人往天台奔土来。

凌渡宇一跃弹起，翻过天台的围栏，两手紧握滑轮的扶把，任由在钢线上滑行的轮轴，把他带得斜斜向二十多码外的白杨树要冲去，不一会脚下经过了花园的高墙，来到树身时，他把双脚一撑一缩，化去了俯冲的猛力。这时他离地足有十多尺高，凌渡宇闷哼一声，一个筋斗，安然翻落地上。

就在同一时刻，天台处惊天动地爆炸起来，碎石激飞半天，烈焰冲天而起。

凌渡宇心想，这总可以把警察惹来吧，即管以王子的强横，也须立时撤退。换了是别人，现在一定逃之夭夭，但凌渡宇拯救云丝兰的目的未达，岂肯逃去。他隐没在黑暗里，向屋的正前方处摸去。

在夜视镜下，远近景物清晰可见，云丝兰寓所的正门处停了一列汽车，目下纷纷驶往远处，避开掉下来的火屑。寓所冒起熊熊的大火和黑烟，不断有人从花园的闸门撤退出来，受伤的被搀扶出来，形势混乱之极。

十多名手持自动武器的大汉，散布四方，枪头指向焚烧中的房舍。懵然不知凌渡宇已借钢线滑轮从空中离去。

王子一面怒容，在几名手下陪同下，站在较远处街道的暗影中。火光

把四周照得忽暗忽明。暴行在这种公开的形式下进行，令人发指。

凌渡宇扑至汽车停下的地方，此处只剩下叁名大汉守卫，他们的目光都集中往火场处。

凌渡宇蹑足伏身，来到王子银白色的劳斯莱斯座驾车的车尾箱处，不一会打开了尾锁，无声无息地缩进了车尾箱内，跟他把钢线插进了尾锁孔内，做成尾箱盖锁上的假象，否则车头的显示器“尾盖未关上”的红灯将会闪亮，做了这步工夫，他才把尾盖拉下，剩下一道半寸许狭缝，以供呼吸。

待了叁分多钟，劳斯莱斯一阵颤动，王子的声音响起道：“撤退！警局那边我的人有电话来，说他们的人十分钟内会到达。”

另一把声音道：“要不要留下兄弟，搜索那姓凌的杂种？”

王子懊恼道：“人在屋内你们也奈何不了他，何况逃了出来，走！全部走！让我回去生剗了那贱人，把内脏寄给他，哈……”

必门，劳斯莱斯开出。

凌渡宇暗自庆幸，从王子语中的恨意，他知道王子陷入了疯狂的仇恨里。云丝兰是他第一个报复的对象。听他的口气，阿修并没有落进他的手上。车辆开出。

约一个半小时後，车子速度减缓下来，最後停下不动。车门打开的声响传入凌渡宇的耳内。还有叁个多小时才天亮。

王子的声音在车外道：“记得放掉所有狼犬巡逻，加强警卫，留心街外每一个角落。”

另一把声音道：“街上刚那样静悄悄，没有人可以跟踪我们不破发现？”

再另一把男声插口道：“小心点好！这杂种不易对付，竟然能一手包办，挑起我们和达德的斗争，明明已踏进了我们的陷阱，居然又逃之夭夭，还使我们失去了几个好手……”声音逐渐远去。

车子开动。

不一会车子完全停下来，机器关掉。

凌渡宇掀起尾盖，蹑足走了出去，刚好看到全身制服的司机在上锁。

这是王子座驾的车房。

枪管轻响下，司机中了麻醉弹，倒在地上。

叁分钟後，凌渡宇换了司机的红色制服，把帽紧压至眼眉，大步从车房向华宅的後门走去。一边走，一边留意四面的环境，心中暗暗叫苦。

换了是平时，这是个非常优美的环境，高墙围绕占地六至七万方尺的大花园，亭台楼阁，小桥流水，树木掩映。花园正中是一主二副叁幢建物，正中的华宅美轮美奂，是一座如假包换的宫殿。这时华宅灯火通明，正门处聚了十多名大汉。

出口的大间与宫殿式的华宅由一道柏油路连接起来，约有四百多米长，路旁植满鲜花。

车房十多个横排一起，位於建物的左後方。

这样的阵仗和距离，就算王子把云丝兰送还给他，凌渡宇也没有本事活命逃出去。

不过目下骑虎难下。狗吠声从右方传来。

凌渡宇吓了一跳，望往右方，一名大汉死命扯叁头要向他扑来的狼犬，一边喝道：“还不快入屋内，我要放犬了。”

凌渡宇知道对方误以为他是那司机，急步走向华宅的後门，他目光锐利，看到大宅後不同的角落都安装了闭路电视，连忙紧垂下头，来到後门处，门把应手而开，连忙闪身入内。

门内一道长廊，向前推展。

凌渡宇硬头皮，大步前行，转了一个弯，两旁各有叁道门户，其中一道是大铁门。他正要继续前行，人声从另一端传来。

凌渡宇退回转弯处，掏出麻醉枪，时间无多，他一定要尽快找到云丝兰，否则王子盛怒下，她便凶多吉少了，现在只好强闯下去。

脚步声走到与他日下走廊成九十度角的另一条走廊中间，停在那一道铁门前。

凌渡宇探头一看，见到两名大汉在一道门前停下按铃。

声音通过铁门旁的传呼器响起道：“谁？”

站在门外两名大汉其中之一道：“我是沙那星，交更的时候到了。”

“卡”一声，门打了开来，两名大汉走了出来，调笑几句，从另一端走了，来按门铃的两名大汉走了入内。

凌渡宇待要乘机通过，门忽又打了开来，刚入内的其中一名大汉走了出来，一边回头道：“你拍档先看一会，我去去便回来。”说完关上门，直向凌渡宇的方向走来。

凌渡宇避无可避，叹了一口气，把手枪拿走。

那人转出弯角，还未来得及看清楚，便中弹倒下，凌渡宇把他托在肩上，来到他出来的门户处，心中一动，这里不比车房，不能就让他躺在地上。

凌渡宇按门铃。

门旁的传声器沙沙响起，男声道：“谁？”

凌渡宇沙哑声音道：“沙那星！开门！”这时他心中有点紧张，假设沙那星不开门，立时就演变成全面战争的格局。

可惜己军只是他一个人，而对方可能是一百人，又或是一千人，谁说得定？

铁门的上力传来异响。

凌渡宇反应极快，立时想到对方正在打开铁门上方的小方窗，以审视按门铃人的身分，人急智生，将肩上那大汉放直下来，自己则伏在他背後，一手抓紧他後脑的头发。

门上的半方尺许的中方窗打了开来。

凌渡宇拿准时间，里面的人刚往外圣时，他把昏迷大汉的头贴近方窗，由侧扭向後，做成扭头望向右後方的错觉。

小方窗闭上，门上传来卡的一声，打了开来，他的骗术奏效。

凌渡宇欢呼一声，闪了进去，手中的麻醉枪连发两弹，背他生的大汉向前仆倒，一头撞在台面。

叁十多个闭路电视在运作，监察屋内屋外所有战略位置，花园中狼犬在巡逻，大闸处有十多名武装警卫，对四周虎视眈眈。

凌渡宇把门关上，审视这保安室内的设施。

右手处有个二十多方寸的大萤光幕，旁边有一排特别的控制键，写“玻璃罩”、“抽气”、“降下”、“升上”、“传音”等等功能。

凌渡宇把萤光幕下的开关按动，光幕闪动横线，不半刻凝聚成画面，原来竟是那晚凌渡宇和沈翎两人陷身玻璃罩内华丽如皇宫的大厅。

这时王子站在大厅的一旁，来回踱步。二十多名大汉，散立四方。

凌渡宇按了“传音”掣，厅内的声音一丝不漏传入耳内。

王子铁青脸，在前所未有的盛怒里，他身旁站他的首席智囊伦贝，後者就是今晚整个计画的设计者，失败使他面目无光。

没有人预料到凌渡宇强横若斯。

大厅正北的门打了开来，两名大汉押云丝而走了出，一直把她押到厅心正中处。

保安室内的凌渡宇，看到萤光幕的中心，闪起了一个红圈，云丝兰和两名大汉刻下正站在红圈的中心，省悟那是玻璃罩笼罩的范围，一有物体进入，这虚的电子控制系统，立生感应，以闪动的红圈显现在萤幕上。

凌渡宇脑中灵光一闪，在萤光幕前坐了下来。

云丝而面色苍白，一对美目布满红丝，人还算精神，微翘的樱唇，使人感到她的不屈和倔强。

王子踏前两步，来到红圈的外围。冷无表情的脸孔蓦地绽出一丝残酷怕人的笑容，一拍双掌。

十多名大汉把四台摄影录像机，从四个角落推了过来，团团包围云丝兰，一副拍摄电影的阵象。

云丝而一呆，望以她为中心的四台录像机道：“你.....要干甚麽？”

王子阴恻恻她笑道：“我一手捧起了你做大明星，现在为你安排了最後一场电影。

”

云丝陌全身颤抖起来，恐惧地道：“不.....不要.....”看样子她估到王子要干甚麽。

王子仰天一阵狂笑，充满无限愤怒，通：“这是背叛我的下场，我要看你在罩内，当空气被抽离时，全身肌肤爆裂惨死的模样.....”跟笑声一歇，两眼毒蛇般望向云丝兰，道：“本来你是我最信任的女人，我还准备将来用你来作陪葬.....”

云丝兰胸口强烈起伏，恐惧的眼光被仇恨的眼光代替，道：“我即管化作厉鬼，也要向你索回血债。”

王子疯狂她笑了起来，道：“假设被我杀死的人都化作向我索命的厉鬼，我王子早已死了一千次一万次。多你一个算甚麽？”

云丝兰道：“我明白了，你捉不到凌渡宇，你每一次都在他手上吃大亏。”

王子淡淡道：“一时的得失算甚麽，当我把录下你死亡过程的电影送到他手上时，希望能有人将他的表情也拍下来。亮灯！”

安装在录像机顶的水银射灯一齐亮起土来，把正中的云丝兰和两名大汉照得纤毫毕现。

王子再命令道：“退後！”

两名大汉退出厅心，退出凌渡宇眼前荧幕的红圈外。

云丝兰勇敢地站，冷然道：“王子！你知道为甚麽我听凌渡宇的说话，而不听你的？”

王子冷哼一声，待要发出玻璃罩降下的命令。

云丝兰用尽全身气力，尖叫道：“因为比起他，你只是一只猪狗不如的人渣和畜牲。”

王子面色一沉，忽地狂跳起来，一个箭步标前，一拳抽击在云丝兰的小肌处，後者惨嘶一声，踉跄倒跌向後。

暴怒如狂的王子进入了玻璃罩的范围，云丝兰退了出圈外。

王子正要说话，异变突起，风声盖顶而来，四周爆起惊呼。

王子愕然上圣，恰好见黑影撞来，蓬一声，将他罩在玻璃罩下。

四周的人一齐愕然，伦贝扑至玻璃罩前，大叫道：“保安室，弄错了！还不升起玻璃罩。”

笑声通过传音器，在玻璃罩内外响起。

云丝兰难以置信地从地上抬起头，欢呼道：“凌渡宇！”

众人一齐色变。

王子在罩内狂叫道：“将他抓住！”

通过传音设备，他的狂呼响彻罩内置外。

几名大汉待要行动，凌渡宇的声音道：“殿下！我想你最好冷静一点，假设你不想我成为你那最後电影的大导演的话！”

王子面色煞白，胸口不断起伏，双手无意识地敲打玻璃罩，喝道：“停下！”

一时内外静至极点。

凌渡宇道：“王子殿下，你现在要小心听我下的每一道命令，不要听错，否则吓到我发抖时，也会按错掣的。”

王子尖叫道：“不！”

云丝而狂叫道：“不要理我！杀了他。”

王子大口喘气，颓然道：“你杀了评，也逃不出去。”

凌渡宇轻蔑她笑道：“是吗！我一生人都不受威胁，你现在说一个字，是或否，其他一切由我决定。”他的声透出一种冷硬无情的味道。

王子一张脸忽红忽白，终於低声道：“是！”

凌渡宇道：“我现在每一句话，你都要立时执行，明白了没有。”

王子颓然点头。

凌渡宇道：“现在命令你的守卫把闸门打开，锁回所有狼狗，然後命令你的全部奴才集中厅内，记！不要弄鬼，此处可以看到你这贼巢的每个角落。”

王子乖乖地发出命令，这杀人狂魔比任何人更爱惜自己的生命。

通过叁十多台闭路电视，凌渡宇看到狼狗被锁入铁笼内，通往街外的大铁闸张了开来，所有人手撤进大厅里。

当最後一个人退回厅内後，凌波宇向王子发出命令道：“干得不错，现在掷下所有武器，全部人面墙而立……好了……云丝而，你拿起两挺自动武器，列车房取得王子的避弹劳斯莱斯後，驶至屋後等我。”

云丝前蹒跚而行，领命而去。

王子眼中射出仇恨的旺焰，偏又全无办法。

他百多名手下面墙而立，人人都表现出极大的愤慨，这样窝囊的局面，还是这班横行霸道的人第一次遇上。

王子的座驾车从一个闭路电视的画面转到另一个电视画面，最後停了下来。

一片静寂。

王子试探地叫道：“凌渡宇！凌渡宇？”

贝伦霍地转过身来，正要发出追击的命令，凌渡宇的喝声轰然响起道：

“不要动！”

”

所有人动作凝固。

王子恐惧地叫道：“你要遵照诺言。”

凌渡宇嘿嘿笑道：“当日你不是也向神立誓，在东西掘出来前不来麻烦我们，又何曾遵守。”

王子愕然语塞。

凌渡宇冰冷地道：“由现在开始，我不准有任何人发出任何声音，做出任何动作，明白了没有？”

大厅死静一片，只有百多人心脏的剧烈跳动。

凌渡宇迅速退出保安室，退出後门，闪进了银色的劳斯莱斯内。

坐在司机位的云丝兰立时把机器发动，车子开出，往正门驶去。

偌大的花园空无一人。劳斯莱斯以高速冲出大门，左转入马路，以高速离去。

“轰”，王子的华宅响起爆炸的强烈声浪，火焰冲上天空。

云丝兰一震道：“那是甚麽？”

坐在她身旁的凌渡宇悠悠道：“那是找安装在保安室内的计时炸弹，希望能引起一点混乱。”

云丝兰侧身过来，吻了他一下道：“我从未遇过像你那麽了不起的人。”

凌渡宇道：“我们还未脱离险境。”掏出一张地图，指一个红点道：“你要把车驶到这个地方。”

云丝兰看了一眼，道：“没有问题？”

车子以高速行驶。

云丝兰忽地垂头，轻声道：“都是我不好！”

凌渡宇奇道：“你有甚麽不好？我可以保证没有一个男人会那样说。”

云丝兰嗔道：“我是说真的……”声音转弱，不好意思地道：“一天晚上我我梦呓，叫你的名字，王子听到了怀疑起来，揭破了我们的计谋……”

凌渡宇笑道：“你真是好呀，这比任何的吹捧更得我心，过去了的不要想，希望王子被达德的事拖，给我们一天半天的时间便够了。”话题一转道：“到了目的地，阿修会在那里等我们，换了车，阿修找个地方躲起来，你便随我同回营地。”

云丝前默然不语，她从未见过王子如此失面子，他一定会不惜代价夹对付他们，未来的日子更不好过。不过他们没有别的选择了。

凌渡宇淡淡道：“我们要打两个重要的电话。”云丝而道：“给谁？”

凌渡宇笑道：“一个给我们的老友沈翎，一个给他们的老友达德。”

“他们”自然是指王子。

凌渡宇回到营地时，是翌日的黄昏。

趁云丝前沐浴休息，凌渡宇将整件事的始末详细地告诉了沈翎。

沈翎道：“形势发展到这地步，为甚麽你不找个地方让云丝兰和阿修避避风头？”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以王子的势力，只要他悬赏一个金额，即管躲到天脚底，也会给他找出来。你这边又怎麽样，照理我们开采的班底中，应该混进了不少他的人，他一个电话便可引起我们很大的麻烦。”

沈翎露出个狡猾的笑容道：“昨晚你在王子处逃出来後，不是给了我一

个警告电话吗？由那一刻开始，所有对外的通讯都给中断了。”双手作了个爆炸的姿态。

凌渡宇莞尔道：“不愧是老狐狸，我们现在是与时间竞赛，开采发展到甚麽地步？”

”

沈翎低声道：“工程夜以继日地进行，任何一刻，也可能到达那东西。”

凌渡宇精神一振，放在台面的无线电话沙沙响起，艾理期的声音传来道：“沈博士！油台这边发生了很奇怪的事，请立即过来！”

两人霍然对望。最重要的时刻终於来临。

十五分钟後，两人爬上了钻油台。

所有人集中在钻洞旁。浓烟从油井中不断冒出来。

沈翎当先大步而行，艾理斯迎土夹道：“下面有很奇怪的硬物，钻头没法穿破，反而因磨擦产生的高热，钻头也熔掉了。”

沈翎想也不想便道：“将钻头吊出油井，准备升降机，我要亲自下去看。”

艾理斯沉声道：“沈博士，我有一个要求。”

沈翎一愕道：“说吧！”

艾理斯道：“下面是甚麽东西？”

沈翎笑道：“假若我知道，为甚麽要下去看。”

艾理斯道：“我是有理由这样问的，因为我们用的聚晶钻头，即管最坚硬的矿层。

也可破入……”

凌渡宇一拍艾理斯的肩头，道：“老艾！事情很快有分晓，时间无多，快些去办。”

”

艾理斯犹豫片刻，终於转身去了。

沈翎来到凌渡宇身边，脸色出奇地阴沉。

凌渡宇奇怪地望他一眼道：“终於到达了那东西，你不高兴吗？”

沈翎望数十名忙碌工作的人，叹了一口气道：“有一个问题，你和我都忽略了。”

”

凌渡宇道：“飞船就在下面，有甚麽大不了的问题？”

沈翎望向凌渡宇道：“我们怎样进去？”

凌渡宇目定口呆，他想到沈翎的问题了。一直以来，他们想通往地底找到飞船，但飞船的物质既然是由不能毁灭的物质造成，他们凭甚麽可以进入飞船内。

当钻头吊离钻井时，已是翌日早上六时半了。

钻头熔化成一小截废铁，完全变了形。

以艾理斯为首的几位工程师，不能置信地审视变了形的聚晶钻头，这是石油行业中闻所未闻的怪事。

沈翎对钻头一点兴趣也没有，亲自命令工人把钻头移开，换上载人的升降机。

凌渡宇问艾理斯道：“甚麽时候可以下去？”

艾理斯道：“清理钻井大概要四至五小时，正午後应该可以了。”跟压

低声音道：“你是否觉得山那星那家伙神态古怪？”

山那星是唯一的印度籍工程师，这时他站在另一位美国籍工程师威正博士身旁，神态紧张，不知是过份卖力，还是另有图谋，一直以来，沈翎和凌渡宇两人都怀疑他是王子派来监视他们的人。

凌渡宇耸耸肩胛，道：“你看紧他，有甚麽问题再通知我们。”

艾理斯还想说话，沈翎走了过来道：“小凌！我们来了贵客，来！我们一齐去。”

凌渡宇奇道：“甚麽人可以把你从这心肝命定的钻井移走？”

沈翎老脸一红道：“是你和我的共同小情人：海蓝娜。”

凌渡宇恍然，在沈翎的老拳捶上他的脊骨前，闪身前行。

两人兴高采烈来到营地简陋的会客厅时，海蓝娜急不及待迎上来，两人自然地伸手搀扶，叁个人，叁对手握在一起。叁人同时一呆。

凌渡宇握海蓝娜的左手，同握她右手的沈翎苦笑道：“真的要一人一半吗？”

沈翎甩了甩一脸的大胡子，以老大哥的口吻道：“你这麽多女人，让这个给大哥吧！”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打死不离兄弟，好吧。”将手握的纤手，故作无奈地递给沈翎。

沈翎老实不客气接了过来，乘机张开大口在满面通红的海蓝娜俏脸上吻了一下。

海蓝娜不堪胡子的骚扰，向後仰避，同时把一对被当作货物交来换去的玉手抽回来，道：“你们真是爱玩，人家焦急得要死了！”

凌渡宇笑道：“不要死，你死了，我们的大探险家定会一死殉情，追随泉下。”

海蓝娜轻拨额前刘海，紧张的神态松弛了少许，气得噘小嘴说：“我打电话来，电话又不通……”

这时云丝兰走了入来，招呼道：“海蓝娜！你好。”

海蓝娜一呆道：“为甚麽你会在这里？”

凌渡宇道：“这个迟些再说，来！先说你来的目的。”

镑人坐了下来，海蓝娜望了云丝兰一眼，欲言又止。

沈翎两人立知海蓝娜此行和王子有关，大是凜然。

沈翎道：“都是自己人，放心说吧！”

云丝兰冰雪聪明，表白道：“我离开了王子，且已变成他欲杀之而甘心的人。”

海蓝娜不敢接触沈翎那灼热的眼，望向凌渡宇道：“王子和达德问的大火拚……”

眼光转到云丝兰身上续道：“你们一定早已知道，我也一直非常留心他们间的事，前天凌晨时分，达德不知用甚麽方法，摸上了王子的巢穴，双方发生了迄今以来最激烈的战争，两边均伤亡惨重，但整体来说，还是王子以雄厚的潜势力占了上风，在这生死关头，王子突然来见我父亲，恳求他出头，和达德讲和。这并不似王子的性格！”

凌渡宇、沈翎和云丝兰叁人对望一眼，他们已知道王子这样做的原因了。

丙然海蓝娜道：“王子以对他来说颇为没有利益的条件，换取了达德的

停战，然後抽调精锐的人手，准备赶来瓦拉纳西，我一得到这消息，立时乘父亲的私人飞机赶来，唉！我想他随时会到达，所以来通知你们逃走。”

沈、凌两人沉吟不语，一直以来他们都以战略和阴谋占在上风，但若说要和王子正面为敌，无疑螳臂挡车，有败无胜。

凌渡宇望向云丝兰，还未说话，後者断然道：“除非大家一齐走，否则我宁愿战死，也不希望给他像猫捉老鼠般四处追捕。”

沈翎道：“留得青山在，那怕没柴烧，不过走之前，让我们先往油井底去一次，假设真能进入那里，总胜似在外面四处逃亡。”

凌渡宇笑了起来，道：“老沈，还记得七八年在非洲的肯亚吗？”

沈翎也笑了起来，道：“当然记得，那次我们也是以少胜多，好了！时间无多，我们到钻油台去……”

四人站起身来，步出门外。外面阳光火毒，闷热难当。

远近山峦起伏，通往营地的泥路人迹全无。一个美丽而炎问的正午。

钻油台的钻塔高高耸立在後方，瓦纳西盆地的正中处，在阳光下闪烁生辉。

一切是那样平静。

而且是静得异乎寻常，四周的虫鸣鸟叫一下子全消失了，一点声音也没有。

四人向停在房子外的吉普车走去。

云丝兰道：“天气真是热得怕人，昨夜我睡在房内，即管是那样疲倦，还是醒来多次。”

凌渡宇心中一动，望向沈翎，後者正抬头望天。

天空上的云动也不动。

虽然仍是阳光普照，天幕却是特别昏沉，令人心头发慌。

四人来到吉普车前。奇怪的巨大声音响起。

“呜呜……”像是有千百架飞机一齐在发动引擎。

天地猛烈摇晃起来，四周围的物体一齐摇动，脚下的草地晃晃悠悠，像是要跌进往万丈深渊去。四人一齐摔倒地上。

“哗啦啦……”附近的屋子倒了下来，尘土扬上半天。

地震延续了十多秒，那却像整个世纪般的悠长。

静！

凌渡宇跳了起来，扶起身旁面色苍白的云丝兰。

沈翎和海蓝娜相继爬了起来。

四周营地的房子倒下了大半。钻台方向人声沸腾。

沈翎跳了起来，欢呼道：“没有倒！没有倒！”

远方的钻塔屹立如故。

凌渡宇道：“来！上吉普车。”

四人跳上吉普车，往钻塔驰去。

除了倒塌的房舍，奔走的工人，一切似乎完好无恙。

沈翎驾车，沉声道：“这可能是大地震来临前的初震，我们一定要赶快。”

凌渡宇望向背後七零八落的营地，道：“幸好这个时刻全部人都在屋外工作，否则难免有伤亡。”

吉普车停在钻台旁。

百多名工人正从四道爬梯蜂拥而下。

四人来到爬梯前，工程师美国人威正博士刚好爬了下来，同沈翎道：“沈博士，工程看来要暂停了。”

沈翎道：“钻井情况如何？”

威正道：“表面看来没有甚麽大问题，问题是据我对地震的经验，这种较轻微的地震，极可能是大地震来临的前奏，所以在未取得进一步资料前，我认为没有人适宜留在钻台继续工作，因为地震会使井内坍塌，那是非常危险的一回事。”

沈翎道：“也好！先把工人撤退往安全地点。”

威正博士领命而去。四人爬上钻台。

偌大的台上静悄悄地，只有总工程师艾理斯和印籍工程师山那星两人站在吊在钻井入口的升降机前。

艾理斯迎土夹道：“放心，基本上所有装备都没有问题。”

沈翎道：“现在可否下去一看？”

艾理斯抬头望往钻塔高高在上的顶尖，摇头道：“塔顶起重的绞轴有点不妥当……”

“望了望冷清的钻台，叹了一口气道：“看来我要亲自上去检查一下了，那将需要一点时候，不如你们先回营地，我修好吊重设备时，立即通知你们。”

沈翎沉吟片晌道：“下去探查是首要之务，要我们来帮你吗？”

艾理斯道：“不用了，我有把握把它弄好，你们还是先回去吧，假设再有地震，此处是最危险的地方。”

凌渡宇奇道：“你不怕危险吗？”

艾理斯笑道：“怕得要命，但我生平有一个坏习惯，就是希望每一件事都有个结果，如果不能下去一看究竟，以后的日子也难以安眠，好！我要上去了。”

沈翎一拍凌渡宇的肩头，道：“来！”当先往爬梯的方向走去。

落了爬梯後，四人坐上吉普车。

沈翎道：“小凌，为了两位小姐的安全，我认为你还是带她们避上一避，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应付一切。我保证看『它』一眼後，立时赶去和你们会合。”

凌渡宇想了想，道：“也好！”横竖落到井底，大不了也只是看上“飞船”那无法穿透的外壳一眼，趁王子来前避他一避，才是实际的做法。”

车子驶出。

来到营地的出口处，七八架大货车，载满工人，鱼贯驶往瓦拉纳西的方向。

最後一架货车载威正，他从司机座位探头出来叫道：“收音机的报告指出地震的震央正是瓦纳西盆地，这里极为危险，随时会再有地震，快些离去……”

凌渡宇皱眉道：“为甚麽会这样巧？”

沈翎没精打采地道：“不管甚麽，走为上。”这时他也心萌退意。到了最後关头，一切都是这样地不顺利。

凌渡宇待要说话……

“轰！”

四人同时一愕，枪声从钻台的方向传来。

沈翎一踏油门，扭转，吉普车向钻台电驰而去。

爬上钻台。

艾理斯半跪台上，审视躺在他前面的山那星，後者的额上鲜血不断流出，染得台板一片血红，生机全无。一把点叁八手枪放在一旁。

沈翎沉声道：“发生了甚麽事？”

艾理斯站起来道：“我爬上塔顶时，看到山那星在升降机顶不知在安装甚麽东西，我立即爬下来，同他质问，岂知他居然掏枪出来，想杀死我，我扑上前阻止他，纠缠间，手枪失火……”

沈翎一声不响，利用挨在升降机身的扶梯，攀上机顶。

凌渡宇则跪在山那星的尸身旁，搜查他的口袋。

沈翎叫道：“我找到了，是炸药。”

凌渡宇站起身来，望向艾理斯，沈翎爬了下来，右手拿两包塑胶炸药，道：“这份量足够炸断吊升降机的钢缆。”跟伸出左手，掌心处有个火柴盒般大的电子仪器，道：“这是引爆器，他的尸身上应该有另一个遥控器。”

凌渡宇伸出左手，掌心也有一个同样大小的仪器，道：“就是这个。”

海蓝娜和云丝兰俏脸煞白，假设让山那星毒计得逞，升降机从这样的高度滑撞下去，那种死状令人不敢想像。

沈翎舒了一口气道：“好险！我们的估计没有错，山那星确是王子派来的人。”

凌渡宇沉声道：“错了！”他右手翻出了一把手枪，指艾理斯。

众人一齐愕然。

艾理斯变色道：“这算甚麽？”

凌渡宇左手再拿出一条金炼，炼上挂了一个列有古梵文的金牌，递给海蓝娜。

海蓝娜轻呼一声道：“这是我们彼一教的护身物。”

凌渡宇道：“是的！金牌上的梵文写的是『彼一教』，是我从山那星的头上脱下来的。”

艾理斯怒声道：“哪代表甚麽？”

凌渡宇道：“那代表他不是王子方面的人，你才是，而且那伤口并不是在近距离所做成，是你在离开大约十多尺许把他射杀的。”

艾理斯脸色转为青白，强辩道：“这也不代表甚麽？”

一个声音从台边传来道：“管他代表甚麽？艾理斯。”

王子！

一切都发生得很快，王子的说话未完，千多名大汉纷纷从通上钻台的爬梯涌上油台，手上提自动武器，一下子把众人包围了起来。

王子一身鹅黄色的印度传统衣服，雪白头巾的正中处，缀了一粒最少有六七十大蓝钻石，施施然来到凌沈两人身前道：“凌先生！掉下你的手枪。”

凌渡宇闷哼一声，抛下手枪。

云丝兰面白如死人，以王子的睚必报，未来的凄惨遭遇，已可想见。

王子走到艾理斯身旁，揽他的肩头向凌沈两人道：“这一你们想不到吧，艾理斯是我的老同学兼老友，一直以无线电和我保持联络，所以你们虽破坏了通讯，我仍然对这里一切事了如指掌。”跟向艾理斯道：“我们那个杀

人大计弄妥了没有？”

艾理期望上塔顶，通：“安装在升降机顶的炸药虽然给山那星发现了，但我另外装有炸药在塔顶起重机的吊轴处，只要升降机下行一百米许，便可自行发动。”

王子赞叹道：“干得好！现在请沈大博士和凌渡宇先生一齐进入升降机内。”

海蓝娜尖叫道：“不！你不可以这样做，我爸是不会放过你的。”

王子向海蓝娜恭要道：“不，你父亲只要你完好无恙，是绝不会为几个外人伤了自家人的和气，不过冲我最心爱的人，我愿给你一个选择，只要你说，他们的其中一个，便不须要进入升降机内。”

海蓝娜看看沈翎，又看看凌渡宇，摇头道：“不！”

凌渡宇淡淡一笑道：“这又有何难！”大步向升降机走去。

沈翎暴喝道：“不！”便要冲前，几管冷冰冰的枪嘴立时抵住他背脊上。

凌渡宇踏进了升降机内。

王子笑道：“这是最佳选择。”

云丝兰道：“我也和他一起。”

王子一个箭步标了过去，一掌掴在她俏脸上，把她打得倒跌台上，狠声道：“你想死吗？还不容易。”

海蓝娜怒叫一声，待要去扶起云丝兰，却给两名大汉拉。

一把柔和的声音从台的另一角传来道：“刹那利，梵天是这样教你对待你的同类吗？”

王子骇然望向声音传来的地方，刹那利是他入印度教时，教主给他起的名字，没有人知道。

一位穿白袍的老者步上油台。

海蓝娜一挣，发觉身後抓她的两名大汉已松了手，连忙奔往老者身旁，叫道：“圣者，他……”

兰特纳圣者微笑道：“不用说，我知道了一切。”

四周围传来“蹶！蹶”的声音，王子的手下跪了下来，他们都是虔敬的印度教徒，跟随王子的目的，也是要恢复印度教往日的光辉，兰特纳圣者在他们心中，已不是人，而是神。

王子面色苍白，口唇颤动，却说不出声来。

圣者脸上散发圣洁的光辉，向王子道：“刹那利！这件事就这样算了。你离去吧！”

王子跳了起来，抢到升降机前，指卓立在内的凌渡宇道：“圣者！你是我最尊敬的人，但这人，却是我教的大敌，是破坏我们梦想的人。”

圣者淡淡道：“你的梦想只是妄想，我们真正的梦想，不是在『这里』；而是『这里之外』，你还不明白吗？”

一把声音阴恻恻地道：“别人怕你这老鬼，我却不怕。”

艾理斯。他手中握把大口径的手枪。

“轰！”枪嘴火光闪现。

兰特纳圣者全身一震，却奇怪地没有被猛火力的子弹带跌，鲜血迅速从胸前心脏处涌出，血迹迅速扩大。

众人一齐呆了。

圣者面容平静如昔，绽出一个奇异的笑容，淡淡道：“这是通往彼一的

唯一路途。

”

他跌了下来。

那跌倒的姿势非常奇怪，通常人倒地，一定是双脚失去支持力量，踉跄倒跌，但他却像一枝硬绷绷的木棍，笔直“蓬”一声倒撞台上，再没有动弹。

他身侧的海蓝娜第一个尖叫起来。

王子面色煞白，摇头道：“不！这不是真的。”若教印度人知道兰特纳圣者是因他而死，他在印度将再无立足之地。圣者倒跌的同时，凌渡宇忽地面色转青，整个人不受控制地急退，“膨”一声猛撞往背後升降机的铁壁上。

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望者身上，没有人注意到他。

冷汗从额上串流而下，凌渡宇无力地贴机壁生了下来。

一种即管以他的刻苦和体能亦难以忍受的苦痛，霹雳般击入了他的脑内，便进了他每一条神经去。

他呻吟道：“圣者！”

是兰特纳圣者。

在望者倒地那一刹那，凌渡宇非凡的灵觉，感到一股庞大的能量体，如怒潮般涌进他心灵的大海内，激起了难以控制的巨浪，他清晰地听到圣者的声音在心灵内呼唤道：“不用怕！让我们携手去吧！”

凌渡宇感到圣者的心灵，融混往他的心灵内。圣者死的是肉身，他精神能量凝成的元神、力量却是聚而不散。

他惨嘶一声，狂睁开因苦痛而闭上的眼睛，发觉自己居然站了起来。

他的动作更令他魂飞魄散。

他的手指正按升降机内“降下”的按钮上。

他的叫声把众人的注意力扯回他身上。没有人知道发生甚麽。

“呜！”奇怪的声音响起。

整个钻台强烈震动起来。钢塔像小草般在狂风中摇晃。

台上没有人能保持直立，纷纷滚倒台上。大地震终於来临。

升降机的铁门缓缓台上。

王子也站不稳，踉跄後退，才退了两步，忽地撞到升降机的铁门缝上。

升降机门把他牢牢挟。王子发出撕心裂肺的庄叫。

升降机缓缓下降，缩入了钻井里。

不断下降。

“轰！”钻塔顶一下强烈的火光和爆炸，钢缆断开。

升降机蓦地加速，同井底狂撞下去，一下子冲下了近千米的高度，王子的身体在和空气的剧烈磨擦下，燃烧起来。

凌渡宇双目紧闭，蜷跌在升降机的地板上，眼耳口鼻渗出鲜血。

他感到圣者的元神和他紧锁在一起，感到圣者庞大的能量，以一种他不能明白的方式在作用，保护他。

他不能思想。

升降机继续冲下，天地不断在剧烈抖动，耳际填满风暴般的雷鸣狂啸。

升降机外的十多个滑轮，和油井井壁激烈磨擦，产生出尖锐的叫声和火花。挟在机门的王子变成血肉模糊的片片。

撞上飞船船身的坚硬物质时，会发生甚麽事？凌渡宇不知道，也不敢

想。

在极度的狂乱里，他看到了一点红光。

这时他整个人正伏在升降机底部玻璃纤维造成的地板上，一直以来，井底的方向都是一团化不开的漆黑，这时井底的方向突地出现了一点红光，惊惶下，凌渡宇以为自己在死亡前发生了幻觉。

包奇异的事发生了。

升降机的速度忽地明显地放缓了起来，由刚一降千里的速度，变成飘羽般向井底缓缓落下。

凌渡宇呻吟一声，这种速度的变换，使他感到胸臆间难受之极。

他完全不明白，究竟发生了甚麽事？在这数千米的井底下，为何会遇到这样的怪事。

升降机剧烈抖动起来，下降的势子更缓，比一般升降机的速度还要缓慢得多，好像有一股相反的力道，从井底处涌上来，把升降机托，再议它缓缓降落。

井底深处的红光缓缓扩大，很快已变成拳头大般的红光。凌渡宇完全猜想不到那是甚麽东西，在这地底的数千米处，为何居然有这样的光源。

升降机继续向下降落。

红光愈来愈强，凌渡宇过人的体魄，逐渐适应了下降的速度。

红光像地底升起来的太阳，同他的方向迎来，他的眼睛受不住红光的刺激，眯成一线。

整个天地陷进诡异莫名的红光里。

升降机愈来愈接近红光的源头。凌渡宇从合成一线的眼帘望往井底，只见井底只在十多米下，一团强烈的红光雾，不断在最底处滚动翻腾。

热汗从额头流下。

红光带令人难以忍受的灼热。

凌渡宇突然呻吟起来，明白了眼前的处境：他的升降机正在向地底的宇宙飞船落下去，而不知为了甚麽原因，那令钻头也销熔的飞船船身，居然打开了一个可容升降机通过的小洞，等待他进去，红光正是从宇宙飞船内部漏了出来。

那是个多麽灼热的世界。

究竟是甚麽力量使升降机下降的速度放缓下来？发生了甚麽事？

想到这里，升降机落入了洞内。

一时间天地尽是令人睁目如冒的红光。

凌渡宇终于完成了沈翎的梦想，来到了飞船之内。

一粒一拉沙般大的红尘，充斥在整个庞大的空间里，不断爆开，发射出迫人的热力。

水份迅速从身体蒸发出去，凌渡宇想到死亡，没有人能在这种灼热下生存。

升降机继续落下，凌渡宇陷进半昏迷的状态里，满脑子尽是火热，热毒钻进每一条神经里，销熔他的生命。

模糊间，他又感到兰特纳圣者的精神，这次却不是要与他结合，而是要离开他。

兰特纳圣者死後不减的元神似乎在巨大的欢欣里，又似乎在无穷无尽的伤里。在那精神的领域里，凌渡宇的触感，测探到远方有另一股强大无匹

的精神力量，正在缓缓流动。

凌渡宇无由的一阵兴奋，很想到达那远方，与那股力量接触，可是他却像在还不可即的地方。

想到这里，兰特纳圣者的元神忽地离开了他，那种感觉便像一个亿万富翁，刹那间变成一无所有。精神的领域消失无踪。

升降机下跌以来，兰特纳圣者的元神和他的精神结合在一起，汇流成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使他能抵受掉下来的高速，抵受红光火毒的侵袭，甚至感受到超感官的境界。

但这刻兰特纳圣者离开了他，剩下他一个人在这奇异的地方。

一时灼热加强了数倍。

凌渡宇呻吟一声。

“蓬！”升降机终于掉在飞船空间内的“地上”。

剧震把凌渡宇整个人抛了起来，再重重掉到地上。

他再次想到死亡。然后昏迷了过去。

当凌渡宇醒转过去时，热！像一股火毒霹雳般钻进他的神经里，无可抗拒的昏沉，袭击他仍未完全清醒的意志。

他听到自己在呻吟，感到自己赤裸身躯。

斑热中血液在狂流，脉搏疯狂跳动，热毒使他只欲就此长睡不醒。

喉咙火一般焦燥，唇舌若沙漠般乾渴。

一只发烫的手抚上他额头，又缩了回去。是人的手。

全身滚热中，背身躺卧处却微有一股温凉。

奇怪的异响，充斥耳际。

凌渡宇吓了一跳，神智回复了大半，他自幼受瑜珈苦行，心灵的修养坚如刚石，小小的刺激立时把他的脑细胞刺激起来。

他并不立时睁开眼睛，只是在重温昏迷前所发生的事情：地震在艾里斯“枪杀”圣者后发生，圣者的元神以令人难解的形式，和他的灵神锁在一起，升降机下降，王子被夹在门缝处，爆炸，升降机直向叁千多米下的井底撞下去，撞向飞船那难以破开的船身……

他一摸身后，触手是粗糙凹凸不平的物质，温润清凉，那是唯一对抗高热的救命剂。这处肯定不是升降机平滑的地板。

圣者原本和他紧锁的元神，影踪全无。

这只有一个可能，就是他到了宇宙飞船内。

为甚麽会有人？

当他得出这个结论时，连他也吃了一惊。

猛然睁开一对虎目。

他本已有足够心理准备，无论看到甚麽，也不会惊惶，可是当他看到眼前那张脸时，仍不禁吓了一大跳。

一张血红的脸，粗厚的皮肤，摺一重又一重凄苦的皱纹，像给火烘得乾枯萎竭，细窄的眼睛眯成一线，内里一片血红。

凌渡宇霍地生起身来，看到了一个惊人的景象。

这是一个庞大的地穴，深红色的岩层重重叠叠。整个空间沐浴在一种奇异的红光里。同一时间，他也明白了耳中怪响的来源，那是千百人类同时急剧呼吸和喘息的声音。

地穴的空间内或蹲、或卧、或生了上千赤身裸体的男女，模样和刚那

人大同小异。

他并不是发高烧，红光带无比的灼热，无孔不入地钻进他每一个毛孔里。

凌渡宇有一项常人难及的能耐，就是在愈艰苦和怪异的环境里，愈能保持镇定，即管眼前面对地狱般的情景，他仍能保持冷静，就像洪炉火焰里一点不溶解的冰雪。

热汗从他毛孔中不断渗出来。

一只乾瘪的手颤震地递来用泥碗盛的一小口清水。

凌渡宇想说多谢，声音到了喉咙便给火热咽，本能地捧起泥碗，一口喝得点滴不留，喉咙的炎渴稍减。他要求的眼光望向那乾枯的人时，後者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口中咿呀作响，瘦骨嶙嶙的手左右摆动。

凌渡宇心中一凛，这些人原来并不懂人言。

凌渡宇审视四周，只见左方洞穴转弯处，红光特盛，暗忖那应该走出洞口了，想到这里站了起来，往那方向走去，那乾枯的人想拉他，却给他礼貌地推开了。

他在躺坐一地的人群中穿行，看到了自出生以来。最触目惊心的情景。

他看到婴儿的出生，看到老人因乾枯死亡。

年青力壮的男女忘情地造爱，力竭筋疲的人伏在地上喘息。

生命的过程在火热的红光里以高速进行，生命迅速成长、进行、老化、乾枯。

这究竟是甚麽地方？他为何会来到这里？

他每迈出一步後，都要借坚刚的意志去踏出下一步。每一下动作都会带来一阵火毒般的热浪。

没有人注意他，这些人忘情於他们的生命里，在火热的红光里挣扎活命。

一个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在他面前走了几步，便无力地躺下来，把脸贴在地上的岩面，借那点温凉苟延残喘。

凌渡宇不断提醒自己，不要躺下来，一躺下来，会变成了这些饱受火热摧残的其中一分子，再也没有爬出洞穴的勇气。

凌渡宇死命向洞穴的出口处走去，愈往那方向走，人愈趋稀少，空气也更是灼热。到了最近穴口的空间，一个人也没有了。

没有馀力去思索眼前奇异凄惨的地狱世界，他的鼻孔一张一闭，乾渴的嘴巴吸进的似是火焰，他努力对抗晕眩和昏沉。

转了一个弯，刺目的红光一下子把它的眼睛刺激得开了起来。

当他把眼帘露出一线时，他看到了叁十多米外的洞穴出口。

强烈的红光从那处毒箭般射来。

他的肺部充斥热火，像要把他整个人像蜡般熔解掉。

他运集全身的意志，同出口的方向走去，他感到力竭精疲，热汗在离开毛孔後立时挥发。

凌渡宇觉得自己正在乾萎中，那令人痛恨的灼热红光把水份榨出他的身体，把造成他身体百分七十的水份蒸发。

他软弱得想躺下来，这不是人能抗拒的热浪，大地摇摇晃晃，地转天旋。就在他要倒下那一刻，他忽然想到水，那盛在泥碗中的水。那乾枯老者递给他喝的水。

水从哪里来？

一定不是这空旷无一物的大洞穴，而是在洞穴之外。

这个意念令他奋起意志，强忍一波又一波的热浪，同出口迈进。

还有七米、六米……

他终于来到了洞穴的出口。

出口外是个奇怪诡异却美丽至极的大空间，在眩人眼目的红光里，一条二十多米阔的大河从左方远处蜿蜒而来，流向右方无尽的远处，沿河的两岸，长满了各种见所未见的奇花异卉，紫红色的树高达二十多米，金黄的草地，罗伞般的素白色植物，难以尽述，植物挡视线，使他目光不能及远。

一个奇怪的物体，在离开洞穴口二十多米处，恰在大河和洞穴的正中处。

凌渡宇苦忍热浪，定睛一看，终于明白到自己看到甚麽。

那是升降机。静默地横倒在深红色的岩地上。

机门大开，门前虚有一小堆焦炭般萎谢了的物质，凌渡宇省悟到那应是王子烧焦了的体。他很自然抬头望向空间的上端。

尽管以凌波字的坚强，也不禁目定口呆。

空间上边二百多米的高度上，飘浮一团团红色耀目的云，红云不断射出红色的光线，洒照大地，把整个空间变成火热的洪炉。

红云的间隙处露出银光闪闪的穷苍，颜色是变化的，细看下立时转换了其他颜色，叫人难以确定。

凌渡宇呻吟一声，跪了下来。

他会经看过那种物质，沈翎袋中便有一块，沈翎借它寻到了飞船的位置。

那是飞船的物质。

他抬头看到的，是飞船的内部。

凌渡宇不知道升降机是怎样穿破船身，掉了进去。他还记得掉进红光四溢的洞内，但现在看到的飞船船身，却没有任何穿洞。他究竟从那里掉进来？又或者船身当时裂开了一个洞，升降机掉进来後，又缝合起来。究竟是甚麽力量在作祟？

不过有一点他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他完成了沈翎的梦想，进入了飞船的内里。升降机掉了下来时，洞穴的人可能在出外取水，把他救了回来。

但这是一艘外太空来的宇宙飞船。为何会有人类在内，遭遇如此凄惨的命运？飞船的内部为何是这样的一个世界？

他奋力站起身来。无论如何，他一定要离开这里。

他向前冲出，离开了洞穴。

红云发出的光线直接曝晒在他赤裸的身体上。

所有水份立时千百倍加速地蒸发。

凌渡宇怒叫一声，死命向四十多米外的大河奔去。沿途地上布满一副又一副黑炭般萎缩的骸骨，有些已蒸发为一小堆不能辨认的黑炭，这些人都是奔往大河途中死掉的人。

红光像利刃般切割他的肌肤，火焰侵进他每一个细胞去。

四十多米像永不可及的遥处。

他冲出了才十多米，心脏的剧烈跳动，已使他四肢一之力。

再冲前数码，一阵地转天旋，凌渡宇倒了下来。

死神在咫尺之外。

自幼的瑜伽修行在这刻显露出来，凌渡宇死命保持心头的一点灵明，缓慢却肯定地站起身来，继续向前踉跄奔去。

大河逐渐在前面扩大。

喉咙给烈火焚烧，肺部充满炽热的空气，随时会爆炸开来。

耳中传来河水流动的声音，千他极大的鼓舞。

还有十多米。

热浪在身体的四周旋动，每一个转动都带来一阵使人窒息的灼热的燃烧，他感到肌肤乾枯，身体在炎热的乾熬下迅速萎谢枯去。他强迫自己不去想那些满面乾瘪皱纹的人，那会使他恐惧得发狂。

炎热稍减。

他发觉自己冲进了沿河的植物丛里，遮天的植物做成一个天然的保护伞，使红光不能直接攻击他的身体。

大河就在眼前。

他几乎是连跌带滚般一头撞进河水里。

冰凉的河水，浸他火热的身体。他从来不知水原来这样可爱的。他想起恒河污浊的水，现在这河，才是名副其实的圣河。

他大口地喝河水，冰泉般的水从喉咙滑下食道，进入胃部里去，然後向全身扩散开去。

他感到全身膨胀起来，活力充盈在每一条肌肉的纤维里，皮肤回复油润平滑。

水清甜无比，充满难以形容的能量，他不但感到要命的口渴无踪无影，还感到胃部充实起来，就像刚吃完一个丰盛的大餐。

这是比地面上流动的水还要优胜的妙物。

他沉进水里，向下潜游。好一会仍未到底。

就在这时，他背後的汗毛根根竖立起来，灵敏的第六感告诉他，身後有危险的生物接近。

凌渡宇并不回首察看，那是愚蠢的动作。他把双腿缩起，运用坚劲的腰力一弹，整个人在水底翻了一个身。

头上涌起一股强大的水流，一个黑影堪堪在上面贴体掠过。

凌渡宇心内骇然，同那物体望去。

罢好看到它远去的尾部，有力地在清澈的河水里摆动。大尾最少有叁、四米长，金光闪烁，粗壮有力。它远去了二十多米，一下扭动，又转身向他冲来。

那是一种地球上没有的丑恶生物。

鳄鱼的身体，铺满金闪闪的鳞片，看不到任何足爪，但黑黝黝浑圆的头部，却不合比例的庞大，像一大块黑漆漆岩石的石头。怪物的头部生满了一支支雪白的尖角，看来相当锋利，头部看不到任何眼睛，却布满了一个个寸许大的小孔，小孔里金光闪动，诡异难言，令人不寒而栗。怪物的底部一片灰白，看来远比其他部份柔软。

一个念头闪过脑际，这就是洞穴内的人不能选择在水内生活的原因。

敝物以高速迫近至十多米内。

凌渡宇收摄心神，专注於即将来临的危难，他要以赤手应付这闻所未闻的异物。

敝物向他快速游来，到了近而叁、四米处，一条大尾奇异地向前弯来，凌渡宇脑细胞迅速活动分析对方的战略，照他的估计，怪物没口没爪，所以尾巴极可能是最厉害的武器，其次就是它头顶的尖角。

敝物带起急涌，猛地冲至。

凌渡牢一咬牙，双脚猛力一撑，同怪物的底部一米许窜下去。

敝物果然把大尾向前挥来，整个连尾在内十多米长的身体打了一个旋，可是凌渡宇已来到它身下，怪物一尾挥空。

敝物的腹部在凌渡宇的头顶。

凌渡牢一面保持在急涌内的稳定，同时右手指掌收聚成锋，一下猛插往怪物的腹部。

凌渡宇自幼便受最严格的体能和武术训练可以用手指刺穿叁分的薄板，这一下全力出击，利比锋刃。

掌锋一下刺破了怪物柔软的腹部。

敝物整条在水底弹了起来：暗涌把凌渡宇带得旋转开去。

敝物在十多米处翻腾颠倒，金黄的物质从它的腹部涌流出来，把河水变成一团团金黄的液体。

凌渡宇心想，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左後侧忽地涌来另一股暗流。

凌渡宇骇然向後侧望，这一下立时魂飞魄散。

另一条同样的怪物，从河底处标窜土来，已迫近至他身後五尺许处，他全副精神放在受伤的怪物身上，浑然不知临近的这另一危险。

躲避已来不及，他死命向一旁退开。

敝物奇迹地在他身旁擦过，箭矢般游向那受伤的怪物，大尾一挥，把受伤的怪物整条卷。

原来目标是那受伤的怪物，而不是他。

奇异的事发生了。

被他同类尾巴紧缠的怪物，全身忽地劈啪作响，全身爆出金色的火焰，挣扎的力道愈是减弱。

金焰不断被另一条怪物吸进身体内，金光明显增强起来。

它在吸食同类的能量。

受伤的怪物尾巴软软垂下，身体的金色逐渐脱下，转为灰白。

凌渡宇心中一寒，发力向岸边游去。

攀岸边深红色的岩石，凌渡宇爬上岸去，一露出水面，他立时呻吟一声，全身水珠腾起烟雾，向上蒸发。

炎热倒卷而回，一下子又陷进灼热的天地里。

凌渡宇避进沿岸虚的植物带。选择了一个有若罗盖银灰色的植物的遮蔽下，挨条纹状的树身生了下来。

虽是酷热难当，但和下水前相比，已是天渊之别。

他的脑筋飞快的转动起来，想到很多早前忽略了的事物。

此处是没有阴影的一个奇异世界，想到这里，心中一动，仔细审视眼前的红光，原来红光是无数一粒粒发红光和热能的尘屑，不断从顶上的红云洒射下来，空气般充斥在整个空间内，造成一个火红和灼热的世界。

他的眼光转到大河流向的远方，果然只见到红茫茫一片，视线到了数十米外的地方便不能穿透。

这种奇怪的红微子，把这空间变成洪炉般的凄惨世界。

“蓬！”一声巨响从左侧近处传来。

一株高达叁十多米的黑色秃身大树，蓦然倒了下来，扬起了满天的红微子，热浪加剧。

凌渡宇呻吟一声，想到了那条河，要死他也要死在那里。

他的目光转往流动的大河，河面不时飘浮饼巨大的树木，无论纹理和色彩都非常奇特，一切是那样地令人难以置信。

口舌的乾燥又开始摧残他的神经，昏昏欲眠的感觉不断加强。

河水流到哪里去？

假设这是一个封闭的空间，水若要保持流动，唯一的可能是来而复去，往而复还，所以这条大河，应是绕了一个圈再回来。一直以来，他如沈翎都想像飞船内是超时代的巨构，内里布满不能理解的奇叹机器，绝没有想过会是这样充满了奇异生物的可怖地方，也没有想到飞船内的空间庞大若斯，直似另一个世界。

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异域。

他可能再无车出此域的可能，地震应该把油井彻底破坏，失望和自暴自弃的情绪涌上胸臆间。

凌渡宇大吃一惊，自从修炼苦行瑜伽以来，无论在怎样恶劣的环境里，他也能保持强大的斗志，永不言败。是了！因为红微子产生的闷热，侵蚀他坚强的意志，就像洞穴内的人，丧失了与环境斗争的勇气，只懂等待老化、死亡和在高热中熔解，化成蒸气。

圣者的元神到了那里去，他所说的“独一的彼”，是否是这里的其中一种生物。

“蓬！蓬！”

远处两棵大树倒了下来，其中一棵落到河里，顺河水流去，加入了其他漂浮水面的植物行列。

这个世界内一切都在腐毁和死亡，他心中蓦地浮起一个明悟：这异域正在逐渐趋向灭亡。

他站起身来，忽然一阵晕眩，迷糊间倒了下来，热浪一波又一波地肆虐施园，红微子在庞大的空城内跳跃，发出使所有生命乾枯萎竭的火热。

凌渡宇一咬牙站了起来，他一定要回到水里去，这时他的面贴在一棵大树的树根旁，发现了一个奇怪的情况，刹那间他明白了树木不断死亡的原因。

近树根虚的并不是复盖这异域大地那深红的岩石，而是银光闪闪、近似飞船物质的奇怪东西，不像沈翎那块的坚硬，而是松软湿润，离根部稍远的地方，银光闪闪的物质已转化为红色的硬岩，这就是植物不断死去的原因，整个原本适合植物和生命的湿润土地，逐渐化为坚硬无情的红岩类物质，就像充满生命的泥土，变为死寂的硬石。

凌渡宇千辛万苦地爬了起来，一动作便带动四周炙热的红微子，令人昏眩的热力蓦地十倍百陪地加强。

凌渡宇强抵热力，同七、八米外的河水走去。

走不了几步，离开河水数尺的地方，“蓬”一声整个人倒了下来，躺在一棵倒下来的树旁。

他待要再爬起来，刚好看到大树树身是中空的，容积可以纳入一个人

的身体有馀。

凌渡宇灵光一现，先把脚伸入，再把身体缩了入去，只把头部露出了一小截。

树身内有轻微的湿气，看来是刚倒下来不久，凌渡宇精神一振，体力回复了少许。

凌渡宇运刀把身体向靠在的树壁全力撞去，圆圆的树身打了一个转，滚落河水里，顺水向红茫茫的远方流去。

河水渗进了树心内，使凌渡宇舒服得要叫起来。

为甚麽河水不给热能熬乾蒸发掉，地想不通？这并不是他熟悉的世界。

树木在河面浮流而去，沿岸的树木挡他的目光。使他封闭在河道的世界内和压顶的红云下。

向这奇异的世界无限深处进发。

有好几次那种怪物在河面乍浮乍沉，但都没有来骚扰他，浑然不觉他的存在。

沿岸的树木不断死亡倒下，倒倒淮河里的便加入了他“座驾树”的行列，每走远少许，河里的生物便换了另一批，奇形怪状，无所不有，形相都是狰狞可怖，透一种腐败和邪恶的味道，不同类的生物不时争斗残杀，有好几次撞上浮木，几乎把凌渡宇翻了下来。

浸在河水里，他感到精力旺盛，失望和无奈一扫而空，即管不能出去，他也誓要在这异域内一探究竟。他闭目养神，准备应付即来的任何事故。

“轰！”猛然一下大震，浮木停了下来，搁浅在岸边的岩石处。

凌渡宇心想：也好，看看附近是甚麽环境也好，他飘浮了怕有二至四哩远，河道仍是无尽头，若是如他早先推想，河流是个循环不休的大圆，那才冤枉。

凌渡宇爬出浮木，沉进清凉的河水里，他不敢停留，怕惹来甚麽凶物的攻击，连忙爬上岩石，又把浮木用力拖上岩石的间缝处，免它流走，没有它，这里真是寸步难行。

他爬上了河岸，此处并不是红岩地，而是沙丘般起伏的碎屑，碎屑都是那种银光闪闪的物质。视野并不清晰，银光闪闪，只见银屑铺盖整个大地，沙漠般从河岸约两边延展开去，远方再不是红茫茫一片，而是银茫茫一片。

甚麽植物也没有。

红微子全不见了，代之而起是漫天的银屑，雨雪般从天上纷纷落下，不一会他身上已沾上了一点点的银屑，这时他仍是全身赤裸，银屑有种腐败的异味，使他很不好受。

气温虽仍是酷热，但已是绝对可以忍受，就像印度的夏天。

在他要走向河里时，一个远景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在银闪闪的碎屑雨里，远方四百多码虚有一堆堆高耸的物体，看来像是房屋的模样。

凌渡宇横竖漫无目的，大步走了过去。

银屑雨逐渐减弱，当他离开目标五十多码时，屑雨停了下来，不过他全身铺上了厚厚一层银屑。他两手上下扫拂，银屑纷纷堕下，他抬头望向天上。

没有了红云，没有了红微子，没有了迫人的火热，整个飞船呈弧形的内部无穷无尽地复罩这奇异的世界。

他有一种直觉，就是造成船身那不能毁灭的物质，这载整个异域的宇宙航具，正在不断磨毁朽败。整个天地都是用那种奇怪的物质组成，这里一定是发生了一场可怕的灾难，这种奇怪的物质以不同的形式，步上腐死之路。

这是个迈向死亡的世界。

圣者的话没有错，再迟便来不及了，可是他也可能成为无辜的陪葬品。

飞船毁灭时的情形会是怎样？

他不想看，因为代价太昂贵了，那将是死亡。

“独一的彼”在那里？

不知不觉间，他来到了目标面前。一座又一座铺满银屑的物体，耸立眼前。

物体是几何形的组合，给人超时代的感觉，高达叁十多尺的方形建，低至离地面只有数尺的半圆形，结合其他约叁角形、梯形，就像把不同的几何形积木砌在一起，几何建有规律地成十字形分布，井然有序。

难道这是一个城市？

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踏前几步，伸手在最近的奇异物体上抹拭起来。

银屑雨点般洒下，露出乌亮黝黑的墙壁，手触冰冻。

这肯定不是地球的物质，不知是否建造此船的生物的居所。

他不断抹下银屑，露出了方形建物的下截，却完全没有可进入的门户。

凌渡宇闭上眼睛，把心灵的力量凝聚起来，思感向“城市”的方向延伸。

甚麽也没有。他灵敏的感官接触不到任何生命，只有死亡的气息。

这是一个废弃了的死而。甚麽事令这外生物的城市成为废墟？

他在两排的建物间漫步，脚下的银屑做成厚软的丘陵，每一步也会深深陷进银屑里，举步艰难。

即管有甚麽异星人的体，也给深埋在地底下，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这些铺满银屑的建物，或者远比目下所见为高，屋要给银屑埋了一大截，现在看到的，可能只是城市的顶部。

进口方可能深埋碎屑下。

照这样的比例，居住在这城市的人物，会远比人类巨大。

一种声音响起，似乎在很远，又像在身侧。

奇异的风啸鸣声。鸣声愈来愈大，愈来愈急。

忽然间地上的银屑飞扬起来，旋转飞舞。

狂风卷起漫天的银屑，打身上疼痛难当，尤其是凌渡宇全身赤裸，难受可想而知。

他把眼睛眯成一线，住回路走去，他打消了细察这死城的念头，想重回河里，继续旅程。

狂风里不时带来彻骨的冰寒，幸好凌渡宇少年时，会受过雪地裸卧的苦行瑜珈训练，这时他运起意念，把全身的毛孔收缩起来，防止体温外散，一步一步远离死城，虽然是在目不能见的银屑迷阵里，但他的方向感非常好，同河水的方向逐步接近。

风势愈趋疾劲，他行两步倒退一步地推进，前方传来流水的声音。

真是奇怪，刚还火般的热，现在又寒冷得使人震抖。

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他座驾舟空心树干处，幸好他这刻回来，原来狂风把树干刮离了岩石，只剩一小截还卡在岩石缝隙处，随时漂浮而去，这也

省了他不少工夫，连忙重施故技，缩入温暖的树房内，继续未竟的旅程。

河水变得温暖，使他冰冷僵冻的身体热呼呼地，非常舒服。

河水的温度居然随环境的改动而变化，像是有灵性的活物。

他刚透支了极多的体力，这一刻回到树心里，就那样躺，闭上双目，把呼吸调至慢长细，精神守在灵台方寸间，进入了禅静的境界。

灵智逐渐凝聚，忽尔间感觉不到身体的束缚和区限，成为纯意识的存在。

一切是那样平静。

在这至静至极的刹那，异变突起，他的心灵不受约束地注进河水里，顺水流延伸，不断地旅航，越过广阔的异域。

一个庞大无匹的心灵，磁石般把他的思感吸引过去。

凌渡宇心灵的小流注进了另一个心灵的大海内。

他终于接触到“独一的彼”，接触到圣者口中的它。但却在经历了这么多波折之后，其实他早应从圣者和沈翎处学晓，这是唯一和它联络的方法。

@沉重、缓慢的声音在凌渡宇的心灵内响起道：“你终于懂得了！”

凌渡宇在心灵内叫道：“我不懂得，甚麽也不懂得，你究竟是谁？你在那里？这里是甚麽地方？为甚麽一切都趋向死亡和毁灭？”

“独一的彼”深沉的声音道：“不要问这麽多问题，你现在在我身体内遥不可及的地方，你一定要来到我栖息的这个小空间，我才能解决你的问题。”

凌渡宇道：“我怎样到你那里？”

“独一的彼”道：“血脉的尽处是我栖身之所，时间无多了，我和肉身的死亡已对抗了很久的日子，现在到了放弃的时刻了。”

凌渡宇道：“血脉尽处在那里？”

“独一的彼”道：“你现在是在我的血脉内流动，尽处便是我还能保持未死亡的地方了。”

凌渡宇狂喊道：“不！：你不能这样就放弃死掉，你可以教晓人类很多想像亦难及的事物。”

“独一的彼”静默了下来，深沉地道：“我原本也有这个想法，这想法亦杀害了我。我恨疲惫，我对宇宙内所有生物都感到极度的疲惫。不要害怕死亡，任何生命都是不会被杀死的，只是暂时沉默下来，有一天宇宙想起他们，他们又可以活过来，比从前更优胜百倍。我怎会真正死亡呢？即管你眼前所见的一切全部毁去，我仍然存在这虚广浩瀚的宇宙某处，存在於另一个我们看不见的遥远时空里。”

凌渡宇在心灵内询问道：“但你确是死亡了。”

“独一的彼”答道：“如果你认为我死，我便是死了；如果你认为我存在，我便存在。

死亡只是件的问题。”

凌渡宇感到“独一的彼”松开对他心灵的吸引，使他的思感迅速缩回，最后重回到他身体内。

凌渡宇猛地睁开双目，看到面前数寸虚的树心内部。

也终于接触到“独一之彼”，它说了很多他不明白的话，但肯定的是，它正在死亡，他一定要在它死前赶到它那里。

目的地就是水流的尽头。

无论怎样艰难，他立誓赶到里。

河水逐渐温热起来。

河水外的空气却逐渐转、寒冷河水因应外在的环境，产生出不同的变化，例如刚才在充斥灼热红微子的世界里，而水清凉冷润，现在天气转寒，竟变得温热起来。刚巧平衡了外在的天气变异。

凌渡宇从禅静中醒过来，他试再和“独一的彼”建立心灵的联系，但它却默默地不作反应。

他探头往树外，立时看呆了眼。

两岸白皑皑一片，整个空间变成冰雪般的世界，昏暗的光线，从宇宙飞船的内部透射下来，无力地照耀整个空间。这些冰雪很奇怪，带种奇异的银光，并不透明。

他由至热的区域旅游到至寒的地方。究竟抵达了“血脉尽处”没有？

树木永无休止地漂浮。

“天顶”的颜色亦在不断变化，从灰暗的白色变成粉红色，再转为灿烂的银白色时，两岸再不是皑皑的白雪，而是银晶晶的巨大坚冰了。

凌渡宇的脑筋冰冷得不想思想，幸而河水的温度不断增加，抵消了大部份无情的寒冷。

凌渡宇听自己的心脏缓慢地跳动，流水就像命运一样，带不由自主的他进军往茫无所知的未来。

他的身体一动不动，有若垂死的人，但他的意志仍刚如铁石，继续在这异域里作史无前例的奋斗、追寻。

永不屈服。

温热的水浸他的背部，露在水外的部份却是奇寒无比。

一股明悟涌上心头，他忽然知道了这条奇怪的河以外飞船内的世界，都已死亡，或是像那巨大红岩洞内的人类，苟延残喘。

这天地是用那种沈翎拥有一块的奇怪物质组成，这种物质像地球的泥土，厚德载物，赋予了飞船内这世界所有的生命，但现在这物质已在腐朽，一些在灼热的红微子无情的照射下，逐渐转化成坚硬的红岩石，使所有植物枯死。一些却在不断剥落，化成银屑，把整个城市埋葬。

一些却变成寒冻之极的坚冰，把这个世界化成冰天雪地。

只有这条河，这道“彼一”的血脉，在默默对抗这把极寒极热两个极端共治於一炉的世界。但据“彼一”的暗示，这血脉也在步进死亡。

那将是甚麽情景？

在印度的史前时期，一定发生了某一种意外，做成了死丘灾难，也令这艘飞船来到这地底里。

这宇宙飞船内广阔的天地，像地球上居住不同的种族，也居住不同的文明和生物，包括了人在内。

究竟这是为了甚麽目的？

假设飞船没有意外发生，她会载这多元化的生命和文明到哪里去？

这空间内不见任何设备或装置。这飞船究竟靠甚麽动力来作那慢无涯岸的宇宙飞航？是否设备都安放到看不到的地方？又或那是人类不能梦想的飞航方式？

想到这里……

“哗啦！”一阵水警，一条满口利牙的怪鱼从水中跳了起来。

“蓬！”一声，怪鱼爆开，化成片片碎粉。

河水的激荡把树干涌得连连打转，凌渡宇也给带得打了十多个转，那种滋味真不好受。

这是甚麽一回事？

凌渡宇探头出去，恰好看到电光一闪，一道青白的强光照在河面，立时跳起另一条怪鱼，爆炸而已。

凌渡宇心中一禀，这是超时代的杀人利器，忍不住攀身出去，迅速扭头向水流向的地方望了一眼，又迅速缩了回来。他已看到了即将来临的命运。

一座巨大布满圆孔的半圆形物体，像翻转的碗一样倒放在河面上，河水从它底部的中央穿流过去，死亡之光不断从它的小圆孔射出来，击杀想从河水通过它下面的任何生命。假设它安装有侦察生命的超级装置，他凌渡宇便休想有命渡过它下面的流道。

这可恶的物体截断了通往“独一的彼”的通道。

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迅速进入禅静的冥想层次，这次他集中精神，把所有的意志和思感，包括每个毛孔，都往内里收藏，不让有一点漏往外方。

假设真有能侦察生命的装置，凭借的极其可能就是生命发出的能量和热力，所以凌渡宇现在就利用本身的独特才能，把生命的力量凝聚起来，以避对方的耳目，逃过死光杀身的大祸。

树木缓缓漂前。水流声忽地加重，隆隆响叫。

凌渡宇心中欢呼，他已避过难关，进入了物体的底部处，再过片刻，就会穿流过去。欢喜未过，蓦地腾空而起，升离了水面。

凌渡宇吓了一跳，难道给发现了。他向外望去。

圆形物体横跨二十多米河面的庞大底部下，布满了长达十米的机械手，把河面的植物钳了起来，放进底部正中的一个十多米宽的孔洞内。整个物体都是由银白不知名矿体造成，银光流转，照明四周。

念头还未完，“轰”一声，凌渡宇连人带树，给提起他的机械手抛进了圆形物体的“腹”内。

树木和内中的凌渡宇没有停下来，给掉到银白色的运送带上，把他们带动。凌渡宇正不知如何是好，耳中刚好捕捉到一些奇怪的声音，从前面的植物传来。

凌渡宇立时从树干中窜了出来，一个翻身，从输送带跳下到光滑的银白地面上。

他与之相依为命的大树，继续前进，到了一个方孔时，一道齿轮压了下来，把它压个粉碎。碎片进入方孔後，立时化成青白的银光，产生出温热的能量，把内里保持温暖。

凌渡宇打量身处的空间，数千尺见方，左边正中虚有一条通道，不知通往那里，心中暗暗叫苦，没有了树木的屏障，教他怎样继续旅程，去与“独一的彼”会合。况且只要他一跳往水里，怕立时给那些机械手活活抓死。

他走过通道。立时愕然，这是一个更庞大的空间，足有上千方米，呈长形，高度达二十多米，是个大堂。

大重的两旁放满各式各样的机械物，用与半圆形物体的同一物质造成，不过看来所有机械都向残破和朽壤的方向发展。他们并非整齐地排列，而是东歪西侧，残件散布地上。

大堂的右方有一道门户，门户高十尺宽六尺，若照这比例，居於此的生物体积一定相当庞大。

门忽渐向上升起，沉重的脚步和喘息声从门内传来，一股异味弥漫在整个空间内。

凌渡牢一生人从未试过这样紧张，尤其是现在亦要裸体，更不宜以这个野兽面貌去会见“外人”。

他一下子缩回刚的走廊内，待要退回把树木转化为热能的地方时，发现了廊道旁有个一方米大小的方孔，热气从内里透出来。

凌渡宇估计这应是热能流通的气口，照理应该可以到达建物内每一个空间，心中一动，爬了进去。

他在通气道摸索前行，建成这建物的物质非常奇怪，放射出一种银光，把附近照个通明。

每逢有出口的地方，他总爬过去一看，不过见到的一是空无一物的房间，一是堆满奇形怪状机械的处所，像个废物堆，不是位心中要找寻的地方。

最後凌渡宇爬上一道斜上的气道，气道尽处是个出口。

。凌渡宇探头一看，几乎兴奋得跳了起来，急忙腿了出去，眼前是一块十米宽、八米高的仪器板，难以形容的光色不断闪动，板上有一束束幼小的线，树藤般在板上游走。凌渡宇终於来到控制整个操作的神经中枢。

凌渡宇扑上前去，拼命扯断板上的幼线，彩色缤纷的电光随断线冒了出来，原先仪器板上流动的美丽色光不断减少。

“蓬！”整块仪器板冒起了强光，大力把凌渡宇抛开，背脊撞在墙壁上，肉体虽然疼痛，心中却是喜欢无限，因为他知道，终於破坏了这远比人类进步的操作系统。

异味涌进鼻内，按是野狼般的喘息声和脚步声。

凌渡宇跳了起来，缩回通气道内，拼命向前爬，爬……

他从最初入口处爬出来，全力往底部的出口奔去。

喘息声和脚步声从身後追来。

出口在望。

凌渡宇狂奔到出口处，想也不想，一跳而起，直插往十多米下奔流的河水里，圆形物体底部的百多只机械手全部软垂下来，停止了操作。

凌渡宇在温热的河水中畅泳，很快便把圆形物体抛在背後。

他死命往前游，他感到愈来愈接近“独一的彼”，时间失去了意义，他用尽全力在河水中前进，没有任何其他生物，只有他。

忽然间，河水没有了。

他已到了血脉的尽头，“独一的彼”凄息的空间。

他发觉自己来到广阔无边的草原上，抬头上望时，天空俪下银白和青由约奇异光芒，皎洁的月亮高挂天上，明亮有如黄昏的夕照。

难道我已重回地面？

低头圣地，脚下嫩绿的小草，像柔软的地毯延伸无尽。

眼前忽地爆闪奇异迷人的色彩，色彩逐渐凝聚，最後现出了穿雪白长袍的兰特纳圣者。

凌渡牢一阵激动，同圣者跑过去，一下子穿过了圣者的身体。

凌渡宇愕然回首，圣者没有实质的影像，在身後栩栩如生，但他却清楚知道圣者的肉身已死了，现在只是能量的凝聚，造成一个虚假的幻象。

即管是幻象，在这里见到圣者，便像见到故乡来的亲人那样令人激动。

月亮孤悬在深黑的夜空中，又圆又远。

凌渡宇道：“这是甚麽地方？『彼一』在那里？这是甚麽一回事？”到最後那个问话，他是声嘶力竭地叫出来，胸口不断强烈地起伏。

兰特纳圣者微笑道：“你眼前看到的是”彼一“从它记忆细胞释放出来的记忆影像那是千多年前的一个晚上，地点是印度河旁的摩亨佐达罗城，那天晚上，『彼一』正要启程离开地球时，最致命的事发生在它的身上。”

凌渡宇呆了起来，细细地察看眼前的原野、起伏的丘陵和天上的穹苍，但他知道这只是一种幻象，“彼一”让他看到的幻象，一种“叁度空间的立体电影”，“彼一”既然有这种惊人的神力，还有甚麽可予它致命的打击？

兰特纳圣者道：“要说明那次意外，不得不从”彼一“说起，它是宇宙内最伟大的生命之一，这不单是说它伟大无可匹敌的力量，尤其是指它『自我牺牲』的感人心胸。

”

凌渡宇呆道：“自我牺牲？”

兰特纳圣者道：“『彼一』在这宇宙已存在了以亿计的悠久年月，在这段人类不能想像的岁月里，它不断沉思和搜探，终於感知道在这宇宙的至深处，存在一个地方，那将是所有这宇宙内生物进化的最极尽处，只有在那里，生命才能有真正的自由。”

凌渡宇只觉脑中一片空白，人类实在太渺小了，这类事情完全超出了他们的思域，欲想无从。

兰特纳圣者道：“於是『彼一』决定动程前往那还未有任何生物曾到达的地方去，它同时也作出了另一个决定，一个令它致命的决定。”

“它觉得自己不能独享其成，於是决心在这个无岸无涯的宇宙里，找寻其他有灵智的生物，让他们在它的保护下，一同前往该神圣的处所……”

凌渡宇喃喃道：“那究竟是甚麽处所？”

“彼一”这个做法，便像为躲避洪水的诺亚，建成了巨大的力冉，把世上的动物各选一对，便能共乘一舟，避过危难。当然，“彼一”是要赴某一地方，使所有生命同时得到“真正的自由”，那自是不可同日而语。

兰特纳圣者道：“我也曾向『彼一』问过同样的问题，它说那不是人类可以明白的事，若强要加一个名称，便说那地方叫作『彼岸』吧！”

凌渡宇感到双腿一阵软弱，他忽渐有点明白那是甚麽意思。佛教所提倡的“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正是述说只有在“彼岸”处，才能有真正的解脱和自由，可是佛教说的却是一种精神境界，而非一种实质的地方。

兰特纳圣者看穿了他的思想。微笑道：“『彼岸』并非某一处『地方』，而是要『彼一』以巨大无匹的神力，打破时空的限制，贯穿无数宇宙才能到达的一个『境地』和存在『层次』。”

“於是『彼一』化身作一艘广大无匹的宇宙飞船，以它的肉身，作为飞船的外壳，以它的血脉作为河流，把拣选到的生命，收进了它的身体内，以它强大的异力，制造出每种生命都能安居的环境，在宇宙中作那无有尽极的飞行。他的血脉，在长期食用下，可使其他生命进入永生不死的境界，以应付长时期的跨宇宙时空飞行。”

凌渡宇目瞪口呆，他终於明白了。

他正在彼一的身体内。

由升降机掉进来後，他一直在“彼一”的身体内挣扎求存，直到来到这里，这是“彼一”仍能控制的身体部份。

那天它说“你现在在我身体内遥不可及的地方”、“你现在是在我的血脉内流动”

、“血液尽处便是我还能保持未死的地方了”。他豁然而悟，同时暗恨自己的愚蠢。不过这也难怪他，人类太习惯自己的经验，在他们的世界里，所有交通工具都是制造出来的，那能想到宇宙间居然有这种灵异的生命，把自身化作能飞航的宇宙飞船，而且是这样的庞然巨物。

所以那条大河就是它的血液，银光闪闪的物质就是它的肉体。

可是自下血液内满布邪恶的生物，肉体亦朽烂腐败。

兰特纳圣者续道：“经过了千百光年的旅程，它的身体内聚居了数百种不同的生物。最後它来到了地球，准备把人类容纳後，便开始向『彼岸』进发，它停到摩亨佐达罗城旁的广大原野上，通过精神的呼唤，引来了百多名特别灵智的人类，让他们进入它身体内，就像那天从钻井掉下来，它把自己的身体旋开了一个洞，让升降机掉进去一样，分别只是那时人类进入它身体後，看到的是天堂，我们现在看到的，却是地狱。”

“当『彼一』化成的飞船起飞时，聚居它身体内其中最进步的几种生物，发生了最激烈的战争，那是比人类核战还要厉害千百倍的战斗，运用了『反物质』的惊人武器，即管以『彼一』的力量还是受不了，它部份肉身，洒落在大地，部份的血液流进了恒河，做成恒河河水能疗治人的奇异力量。可是『彼一』还是想力挽狂澜，它利用它的奇异力量把土地破开，又再缝合，毫无痕迹地僭进了地底的深处，希望那些战争中的生物能认识到武力只是一同走上灭亡之途的愚蠢，停止下来，让它能把自己复原过来，继续最後一段的旅程。”

凌渡宇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彼一”失败了，战争还是继续下去，那可能也是地震的原因。

外星生物的奇异武器，把“彼一”的身体彻底破坏，生物逐渐死亡，一个一个的城市被废弃，一些生物更退化为在水里择物而噬的生物，理性全无。即管守卫通往此处那半圆型建内，大部份机器都荒弃毁坏，那未能有一面之缘的生物，亦在腐烂死亡。

这可能也是人类的写照，我们不断破坏自己的自然环境，异日也可能是同归於尽的局面。

凌渡宇道：“你是怎样发现到『彼一』的存在。”

兰特纳圣者道：“不止是我，自从叁千多年前『彼一』潜进地底里，便不断有具有灵智的人探触到它的存在，当人进入一种高於日常的精神层次时，会感应到它的精神频率，感到它远高於人类的广阔意识，於是，我们称这意识存在为『彼一』。这解释了印度为何会有如此超然的宗教哲学，通过它，我们也知道了『彼岸』的存在，那是所有生命获得真正『自由』的地方，只是没有人知道『彼一』在那里。”

凌渡宇道：“除了你吧！”

圣者微笑道：“我从十五年前，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和它建立起了心灵传感。知道了一切的情况，也知道它要走了，肉身的死亡，使它不得不放弃它伟大的构想，孤身以纯能量的精神形式，往『彼岸』进发。”

凌渡宇骇然道：“那它身体内的生物呢？还有很多人呀！”

圣者叹了一口气，道：“他们将会同时死亡，整艘『飞船』将会发生分子转化，所有生命会立时毁灭，变成一种类似岩石的物质，一点痕迹也不会

留下来。”

凌渡宇呻吟一声，通：“那我们怎么办？”

圣者道：“彼一将会把我带往『彼岸』，就像他最初的构想，不过那是一种纯粹精神能量的旅航。”

凌渡宇困惑地道：“那你是否死了？”

圣者道：“以人类的角度来说，我的确是死了，多年的修行使我死後灵能凝聚而不散，借附在你这麼一个百强大心灵力量的人身上，一齐抵达『彼一』，当升降机掉下时，『彼一』透支了它的力量，使它身体一个早不能控制的死去部份，开了一个小孔让你掉了进船腹内，灵能聚而不散的时间极短，所以找当时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进入洞穴内其中一个人的神经内，抢救了你进洞，之後我便进入它的血脉，来到这里。”

凌渡宇道：“我是否也会随『彼一』的肉身一齐死去。”

圣者道：“幸好你能在那发生之前，来到这里。当『彼一』抛弃肉身的利那时，会释放出庞大的能量，可以同时把你送回地面。”

凌渡宇呆道：“那其他生命呢？”

圣者道：“彼一是宇宙间最仁爱的生物，但是现在它的力量只能局限於这少许的空间内，其他的地方，它是有心无力了。不过在它来说，没有生命是会被毁去的。”

凌渡宇还想再说，天地旋转起来，色光变灭。

下一刻他发觉浸在水里，感到非常气闷，连忙向水面升去。

“哗啦！”

升出了水面，他看到普照的阳光，看到岸上的人车、码头，看到印度人在沐浴。

彼一把他送到在瓦拉纳西的一段圣河里去。

以赤要裸体的他来说，没有更适合的地方了。

後记凌渡宇来到营地时，沈翎等仍在清理钻井，准备下去救他，虽然他跌进钻井内已是叁天前的事。

王子的犯罪集团冰消瓦解，云丝兰达到她的梦想，过自由自在的生活。

艾里斯在地震时给塌下的钻油架压毙，免去了被愤怒印度教徒活活打死之祸。

沈翎對於未能进入“彼一”的身体内，经历凌渡宇经历的异事。耿耿於怀，不过他也有值得开心的地方，就是说过不嫁人的海蓝娜，答应了他的婚事。

印度人嫁女最重嫁妆，富有人家尤甚，海蓝娜的嫁妆却很奇怪，只有一只纸牌：是只葵扇A。

那也是当日沈翎未翻开来的底牌。

下卷

凌渡宇变色道：“甚麽？明知地震即来，你还要下去？”

沈翎肯定地道：“是的？我不能放过这个机会。”

凌渡宇道：“难道不可以等地震过後，才继续我们的工作吗？”

沈翎叹了一口气，道：“我也很想这样做，但你忘记了前特纳圣者的警告吗？那是刻不容缓的事。”

凌渡宇软弱地道：“你真的那麽相信他吗？”

沈翎道：“假设我不是进入了冥想的状态，才能感应到他所说的”独一

的彼”我可能也会有点犹豫，但事实却是那样，试想兰特纳圣者的冥想修养比我强胜千百倍，他可能早和“独一的彼”建立了某一联系，他的话我们又怎能忽视。小凌！我不能错过这人类梦寐以求的机会，即管死，也总胜似平平无奇度过此生。”

凌渡宇苦笑道：“你知道便好！为何却要把我的机会剥夺？”

沈翎想了一会，叹了口气，终于放弃了劝凌渡宇离去，他太清楚凌渡宇的为人了。

翌日一早，工作如常进行。到了午饭前，营地来了个不速之客找凌渡宇。

凌渡宇一见此人，吓了一跳，忙把他迎进了卧室，通：“阿修！有甚麽事？”

阿修满面焦急，道：“不好了！你要救云丝兰小姐！”

凌渡宇心中一凛，知道云丝兰出事了，连忙道：“镇定点！详细告诉我发生了甚麽事情。”

阿修道：“昨天清早，云丝兰小姐的侍女来找我，说了一句话：就是：『找他』，虽然只是两个字，我已估计到她是要我找你。我曾经到过云丝兰小姐的寓所，见到出入的都是王子的手下……”凌渡宇道：“那侍女呢？”

阿修道：“她很惊慌，告诉找她即要返回乡间。”

凌渡宇眉头大皱，云丝兰明显正陷在极大危险里，否则总能亲自给自己一个电话，问题是那侍女的可信性，这可能只是王子布下的一个陷阱，引他上钩。照理他和云丝兰的行动异常秘密，怎会给王子识破呢？”

阿修道：“我曾经亲自跟踪那侍女，她的确乘火车离开了印度，往南部去了。”

凌渡宇眉头一舒，大力一拍阿修的肩头，赞道：“干得好！这解决了很多疑难，那侍女登火车前，可有打电话或与甚麽人接触？”

阿修道：“绝对没有！”

凌渡宇道：“好！现在我们立刻回新德里！”

阿修一呆道：“只是你和我吗？”凌渡宇笑道：“还不够吗？”

云丝兰的寓所位于新德里市近郊的豪华住宅区，是座两层的洋房，屋外有个小花园，雅致非常，尤其是现在夜阑人静，屋内的客厅透出柔和的光线，份外使人感到安乐窝般的温暖，凌渡宇暗叹一声，难怪云丝兰舍割不下眼前拥有的一切，不过看来她日下唯一之计，就是要远离印度，隐姓埋名，除非能干掉王子。一边想，一边审视洋房旁几株高插入云的白杨树，比较树和屋间的距离。

阿修在他身旁轻声道：“就是这幢房子！”

凌渡宇应了一声，轻巧地闪出了街角，大约半小时后又走了回来道：“我在供电给这附近电力的电箱安装了遥控爆炸，希望甩不上。”

凌渡宇检视背囊内的物件，包括了轻便的塑胶炸药、爆雾催泪弹、攀山的工具，希望能给王子一个“惊喜”。

凌渡宇望了这印度少年一眼，后者脸上激射兴奋的光芒，丝毫没有他预期中的畏怯。

凌渡宇道：“我现在要进入屋内，无论发生甚麽事，又或我逾时未出，你也千万不要现身，只能偷偷地给”船长”一个电话，知道没有。”一边说，一边戴上红外光夜视镜和防毒面具，拍了拍背上的背囊。

阿修严肃答道：“知道了！领袖。”

凌渡宇莞尔一笑，灵巧地闪出街角，隐没在屋旁的树影里。

阿修只见黑影一闪，凌渡宇已翻造高墙，隐没在花园里。

凌渡宇迅速地越过花园，来到屋的后门，他把两支长长的钢线伸进锁孔，才半分钟，这普通的门锁应声而开，连忙闪身入内。

在夜视镜下，凌渡宇看到自己进入了楼下的厨房内，微弱灯光，从通往屋内的门脚缝下传来，隐弱听到几个男人的笑骂声。

凌渡宇来到门前，掏出能发射二十四口麻醉弹的灭音手枪，沈翎为了应付可能的危险，早於半年前从组织处要了小批但非常精良的武器和装备，想不到被他多次先用了，上一次挑起王子和达德争斗的烈性炸药，便是由此而来。

凌渡宇估计王子一方面忙於战斗，对云丝兰的防卫难免简陋不周全，而另一方面，王子应该想不到阿修这条线上，亦不知消息外泄，所以对他应是没有防范之心的。

厨房门轻轻打开。一道走廊直通往灯火通明的正厅，声音从那里传来。

凌渡宇轻灵地推前，听声音只有两个人在那里。

凌渡宇艺高人胆大，一个箭步从走廊扑出去，手中的麻醉枪闪电发射。两名在玩扑克的大汉，头也来不及抬起，倒了下去。

凌渡宇眼光转到盘绕而上的梯阶，那是往二楼的通道。

他一下扑至梯阶起点，刚好一名大汉走下来，两个人打个照面，大汉反应极快，立时伸手往腰际的配枪，凌渡宇的麻醉弹已打进他的左肩。

大汉闷哼一声，倒了下去。凌渡宇标上楼梯，刚好托扶他倒下的身体。顺手把一支催泪爆雾弹拿在手中。

凌渡宇把大汉轻轻放倒一旁，拾级而上，阶梯尽处是另一个小客厅，墙上挂满云丝兰各类造型照，却看不到其他守卫。

客厅正南处是个大露台，对正土来的梯阶，梯阶的左方有道走廊，通往二楼的屋后。

凌渡宇把警觉提到最高，步进走廊。走廊两旁各有两道门，总共是四间房。

就在这时，他心中忽现警兆，那是给人窥视的感觉，但四周明明没有人，当他省起闭路电视这个意念时，右手的房门“膨”一声给人推了开来。

换了是其他人，一定会措手不及，可是凌渡宇身经百战，何等敏捷，几乎在同一时间下他已掷出了手中的催泪烟雾弹。

刹那间整条走廊陷进伸手不见指的黑雾里，凌渡宇奋力一跃，利用双脚抵左右墙壁的撑力，升上了走廊的顶部。

自动武器的声音轰然响起，在黑雾中整条走廊闪灭，光和呛咳声。

一切很快回复平静。

凌渡宇跃回地上，满意地审视地上躺的两名大汉每人都给喂了一颗麻醉弹。时间紧迫，他迅速打开紧闭的其他叁道门，一间是空房，一道则是通往天台的门户，第叁间是上了锁的。

凌渡宇拿出钢线，伸进销孔里，屋外这时响起连续叁下的鸟鸣声。心中一凛，刚进屋前，他曾和阿修约好，一下鸣声，表示危险来临；两下鸣声，代表情况危急；叁下鸣声，代表刻不容缓，必须立时撤退。这时传来叁下鸟鸣，表示再不走便来不及，他几乎想也没想，门锁“的”一声打了开来。

门内是个宽大的卧室，淡黄的色调里，一个裸女被手铐锁在窗花上，跪在墙角，垂头，长发把她的面孔遮了。

时间无多，凌渡宇一个箭步标前往裸女处，叫道：“云丝……”他第叁个字还未说出，已凝固在那里，不敢有任何动作。

裸女抬起头来，是张美丽的脸孔，可是却不是云丝兰。

他并不认得它是谁，却认得她手上大口径双管散弹枪，只要她一拉枪掣，整间房都会笼罩在巨大杀伤力的铁碎片下，任由他身手如何敏捷，也将躲避不了。

这是个特别为他而设的陷阱。

裸女向停在身前四尺许虚的凌渡宇冷冰冰地道：“不要有任何动作，否则你立即会变成血肉模糊的一具体。”

凌渡宇笑道：“你看我的样子像个蠢人冯？”他的声音有种出奇的平和，使人不自觉放下提防的心，他同时拉下了红外光夜视镜。

裸女呆了一呆，道：“我……”

凌渡宇眼中异芒更盛，牢牢吸引她的目光。裸女手上的枪嘴垂了下来。

凌渡宇岂会放过如此良机，脚一起踢飞了她手上的枪，跟上身用腰劲带前，左手闪电劈在裸女颈侧，裸女应声倒地。

凌渡宇急退出房外的走廊处，恰在这时，楼梯响起细碎的脚步声。

凌渡宇估量这些人是配合裸女的阴谋行动，暗幸自己以催眠法脱身，一伸手掷出两支催泪爆雾弹，整道旋梯立时被吞噬进伸手不见五指的黑雾里。

一时呛咳声大作。

凌渡宇从背囊掏出自动武器，疯狂向楼梯处扫射，惨嘶利掉下旋梯声音乱成一片。

凌渡宇迅速来到通往天台的门前，一把拉开门，奔上往天台的楼梯。

星的四面八方响起密集的机枪声，所有窗门的玻璃一齐化作粉碎。

走出天台前，凌渡宇在衣袋中掏出爆炸遥控器，一按钮，东北方传来一下爆炸声，附近楼房的灯光和街灯一齐熄灭，四周陷进黑暗里。他戴回红外光夜视镜。

凌渡宇轻盈地跃上天台，从背囊中掏出一个铁筒和滑轮。

枪声从楼梯处传来，敌人登上了二楼。凌渡宇在背囊取出一个计时炸弹，较好了在十秒後爆炸，放在天台的一角。

凌渡宇把铁筒向屋後方二十多码虚的一棵白杨树粗大的树干，一按开关，铁筒一阵弹簧的爆响，一支铁钩带长长的钢线，笔直越过天台和树身问的空间，深深插入了树身内。

凌渡宇把另一端紧紧缠在天台的水喉铁上，把滑轮装套在手指般粗的钢线上。

楼梯处传来机枪声，敌人往天台奔土来。

凌渡宇一跃弹起，翻过天台的围栏，两手紧握滑轮的扶把，任由在钢线上滑行的轮轴，把他带得斜斜向二十多码外的白杨树要冲去，不一会脚下经过了花园的高墙，来到树身时，他把双脚一撑一缩，化去了俯冲的猛力。这时他离地足有十多尺高，凌渡宇闷哼一声，一个筋斗，安然翻落地上。

就在同一时刻，天台处惊天动地爆炸起来，碎石激飞半天，烈焰冲天而起。

凌渡宇心想，这总可以把警察惹来吧，即管以王子的强横，也须立时撤退。换了是别人，现在一定逃之夭夭，但凌渡宇拯救云丝兰的目的未达，岂肯逃去。他隐没在黑暗里，向屋的正前方处摸去。

在夜视镜下，远近景物清晰可见，云丝兰寓所的正门处停了一列汽车，目下纷纷驶往远处，避开掉下来的火屑。寓所冒起熊熊的大火和黑烟，不断有人从花园的闸门撤退出来，受伤的被搀扶出来，形势混乱之极。

十多名手持自动武器的大汉，散布四方，枪头指向焚烧中的房舍。懵然不知凌渡宇已借钢线滑轮从空中离去。

王子一面怒容，在几名手下陪同下，站在较远处街道的暗影中。火光把四周照得忽暗忽明。暴行在这种公开的形式下进行，令人发指。

凌渡宇扑至汽车停下的地方，此处只剩下叁名大汉守卫，他们的目光都集中往火场处。

凌渡宇蹑足伏身，来到王子银白色的劳斯莱斯座驾车的车尾箱处，不一会打开了尾锁，无声无息地缩进了车尾箱内，跟他把钢线插进了尾锁孔内，做成尾箱盖锁上的假象，否则车头的显示器“尾盖未关上”的红灯将会闪亮，做了这步工夫，他才把尾盖拉下，剩下一道半寸许狭缝，以供呼吸。

待了叁分多钟，劳斯莱斯一阵颤动，王子的声音响起道：“撤退！警局那边我的人有电话来，说他们的人十分钟内会到达。”

另一把声音道：“要不要留下兄弟，搜索那姓凌的杂种？”

王子懊恼道：“人在屋内你们也奈何不了他，何况逃了出来，走！全部走！让我回去生剗了那贱人，把内脏寄给他，哈……”必门，劳斯莱斯开出。

凌渡宇暗自庆幸，从王子语中的恨意，他知道王子陷入了疯狂的仇恨里。云丝兰是他第一个报复的对象。听他的口气，阿修并没有落进他的手上。车辆开出。

约一个半小时後，车子速度减缓下来，最後停下不动。车门打开的声响传入凌渡宇的耳内。还有叁个多小时才天亮。

王子的声音在车外道：“记得放掉所有狼犬巡逻，加强警卫，留心街外每一个角落。”

另一把声音道：“街上刚那样静悄悄，没有人可以跟踪我们不破发现？”

再另一把男声插口道：“小心点好！这杂种不易对付，竟然能一手包办，挑起我们和达德的斗争，明明已踏进了我们的陷阱，居然又逃之夭夭，还使我们失去了几个好手……”声音逐渐远去。

车子开动。不一会车子完全停下来，机器关掉。

凌渡宇掀起尾盖，蹑足走了出去，刚好看到全身制服的司机在上锁。

这是王子座驾的车房。枪管轻响下，司机中了麻醉弹，倒在地上。

叁分钟後，凌渡宇换了司机的红色制服，把帽紧压至眼眉，大步从车房向华宅的後门走去。一边走，一边留意四面的环境，心中暗暗叫苦。

换了是平时，这是个非常优美的环境，高墙围绕占地六至七万方尺的大花园，亭台楼阁，小桥流水，树木掩映。花园正中是一主二副叁幢建物，正中的华宅美轮美奂，是一座如假包换的宫殿。这时华宅灯火通明，正门处聚了十多名大汉。

出口的大间与宫殿式的华宅由一道柏油路连接起来，约有四百多米长，路旁植满鲜花。

车房十多个横排一起，位於建物的左後方。

这样的阵仗和距离，就算王子把云丝兰送还给他，凌渡宇也没有本事活命逃出去。

不过目下骑虎难下。狗吠声从右方传来。

凌渡宇吓了一跳，望往右方，一名大汉死命扯叁头要向他扑来的狼犬，一边喝道：“还不快入屋内，我要放犬了。”

凌渡宇知道对方误以为他是那司机，急步走向华宅的後门，他目光锐利，看到大宅後不同的角落都安装了闭路电视，连忙紧垂下头，来到後门处，门把应手而开，连忙闪身入内。

门内一道长廊，向前推展。凌渡宇硬头皮，大步前行，转了一个弯，两旁各有叁道门户，其中一道是大铁门。他正要继续前行，人声从另一端传来。

凌渡宇退回转弯处，掏出麻醉枪，时间无多，他一定要尽快找到云丝兰，否则王子盛怒下，她便凶多吉少了，现在只好强闯下去。

脚步声走到与他日下走廊成九十度角的另一条走廊中间，停在那一道铁门前。

凌渡宇探头一看，见到两名大汉在一道门前停下按铃。

声音通过铁门旁的传呼器响起道：“谁？”

站在门外两名大汉其中之一道：“我是沙那星，交更的时候到了。”

“卡”一声，门打了开来，两名大汉走了出来，调笑几句，从另一端走了，来按门铃的两名大汉走了入内。

凌渡宇待要乘机通过，门忽又打了开来，刚入内的其中一名大汉走了出来，一边回头道：“你拍档先看一会，我去去便回来。”说完关上门，直向凌渡宇的方向走来。

凌渡宇避无可避，叹了一口气，把手枪拿走。

那人转出弯角，还未来得及看清楚，便中弹倒下，凌渡宇把他托在肩上，来到他出来的门户处，心中一动，这里不比车房，不能就让他躺在地上。

凌渡宇按门铃。门旁的传声器沙沙响起，男声道：“谁？”

凌渡宇沙哑声音道：“沙那星！开门！”这时他心中有点紧张，假设沙那星不开门，立时就演变成全面战争的格局。

可惜己军只是他一个人，而对方可能是一百人，又或是一千人，谁说得定？

铁门的上力传来异响。

凌渡宇反应极快，立时想到对方正在打开铁门上方的小方窗，以审视按门铃人的身分，人急智生，将肩上那大汉放直下来，自己则伏在他背後，一手抓紧他後脑的头发。

门上的半方尺许的中方窗打了开来。

凌渡宇拿准时间，里面的人刚往外圣时，他把昏迷大汉的头贴近方窗，由侧扭向後，做成扭头望向右後方的错觉。

小方窗闭上，门上传来卡的一声，打了开来，他的骗术奏效。

凌渡宇欢呼一声，闪了进去，手中的麻醉枪连发两弹，背他生的大汉向前仆倒，一头撞在台面。

叁十多个闭路电视在运作，监察屋内屋外所有战略位置，花园中狼犬在巡逻，大闸处有十多名武装警卫，对四周虎视眈眈。

凌渡宇把门关上，审视这保安室内的设施。

右手处有个二十多方寸的大萤光幕，旁边有一排特别的控制键，写“玻璃罩”、“抽气”、“降下”、“升起”、“传音”等等功能。

凌渡宇把萤光幕下的开关按动，光幕闪动横线，不半刻凝聚成画面，原来竟是那晚凌渡宇和沈翎两人陷身玻璃罩内华丽如皇宫的大厅。

这时王子站在大厅的一旁，来回踱步。二十多名大汉，散立四方。

凌渡宇按了“传音”掣，厅内的声音一丝不漏传入耳内。王子铁青脸，在前所未有的盛怒里，他身旁站他的首席智囊伦贝，後者就是今晚整个计画的设计者，失败使他面目无光。

没有人预料到凌渡宇强横若斯。

大厅正北的门打了开来，两名大汉押云丝而走了出，一直把她押到厅心正中处。

保安室内的凌渡宇，看到萤光幕的中心，闪起了一个红圈，云丝兰和两名大汉刻下正站在红圈的中心，省悟那是玻璃罩笼罩的范围，一有物体进入，这虚的电子控制系统，立生感应，以闪动的红圈显现在萤幕上。

凌渡宇脑中灵光一闪，在萤光幕前坐了下来。

云丝而面色苍白，一对美目布满红丝，人还算精神，微翘的樱唇，使人感到她的不屈和倔强。

王子踏前两步，来到红圈的外围。冷无表情的脸孔蓦地绽出一丝残酷怕人的笑容，一拍双掌。十多名大汉把四台摄影录像机，从四个角落推了过来，团团包围云丝兰，一副拍摄电影的阵象。

云丝而一呆，望以她为中心的四台录像机道：“你……要干甚麽？”

王子阴恻恻她笑道：“我一手捧起了你做大明星，现在为你安排了最後一场电影。”

云丝陌全身颤抖起来，恐惧地道：“不……不要……”看样子她估到王子要干甚麽。

王子仰天一阵狂笑，充满无限愤怒，通：“这是背叛我的下场，我要看你在罩内，当空气被抽离时，全身肌肤爆裂惨死的模样……”跟笑声一歇，两眼毒蛇般望向云丝兰，道：“本来你是我最信任的女人，我还准备将来用你来作陪葬……”

云丝兰胸口强烈起伏，恐惧的眼光被仇恨的眼光代替，道：“我即管化作厉鬼，也要向你索回血债。”

王子疯狂她笑了起来，道：“假设被我杀死的人都化作向我索命的厉鬼，我王子早已死了一千次一万次。多你一个算甚麽？”

云丝兰道：“我明白了，你捉不到凌渡宇，你每一次都在他手上吃大亏。”

王子淡淡道：“一时的得失算甚麽，当我把录下你死亡过程的电影送到他手上时，希望能有人将他的表情也拍下来。亮灯！”

安装在录像机顶的水银射灯一齐亮起土来，把正中的云丝兰和两名大汉照得纤毫毕现。

王子再命令道：“退後！”

两名大汉退出厅心，退出凌渡宇眼前荧幕的红圈外。云丝兰勇敢地站，冷然道：“王子！你知道为甚麽我听凌渡宇的说话，而不听你的？”

王子冷哼一声，待要发出玻璃罩降下的命令。

云丝兰用尽全身气力，尖叫道：“因为比起他，你只是一只猪狗不如的人渣和畜牲。”

王子面色一沉，忽地狂跳起来，一个箭步标前，一拳抽击在云丝兰的小肮处，後者惨嘶一声，踉跄倒跌向後。

暴怒如狂的王子进入了玻璃罩的范围，云丝兰退了出圈外。

王子正要说话，异变突起，风声盖顶而来，四周爆起惊呼。

王子愕然上圣，恰好见黑影撞来，蓬一声，将他罩在玻璃罩下。

四周的人一齐愕然，伦贝扑至玻璃罩前，大叫道：“保安室，弄错了！还不升起玻璃罩。”

笑声通过传音器，在玻璃罩内外响起。

云丝兰难以置信地从地上抬起头，欢呼道：“凌渡宇！”

众人一齐色变。王子在罩内狂叫道：“将他抓住！”

通过传音设备，他的狂呼响彻罩内置外。

几名大汉待要行动，凌渡宇的声音道：“殿下！我想你最好冷静一点，假设你不想我成为你那最後电影的大导演的话！”

王子面色煞白，胸口不断起伏，双手无意识地敲打玻璃罩，喝道：“停下！”

一时内外静至极点。

凌渡宇道：“王子殿下，你现在要小心听我下的每一道命令，不要听错，否则吓到我发抖时，也会按错掣的。”

王子尖叫道：“不！”

云丝而狂叫道：“不要理我！杀了他。”

王子大口喘气，颓然道：“你杀了评，也逃不出去。”

凌渡宇轻蔑她笑道：“是吗！我一生人都不受威胁，你现在说一个字，是或否，其他一切由我决定。”他的声透出一种冷硬无情的味道。

王子一张脸忽红忽白，终於低声道：“是！”

凌渡宇道：“我现在每一句话，你都要立时执行，明白了没有。”

王子颓然点头。

凌渡宇道：“现在命令你的守卫把闸门打开，锁回所有狼狗，然後命令你的全部奴才集中厅内，记！不要弄鬼，此处可以看到你这贼巢的每个角落。”

王子乖乖地发出命令，这杀人狂魔比任何人更爱惜自己的生命。

通过叁十多台闭路电视，凌渡宇看到狼狗被锁入铁笼内，通往街外的大铁闸张了开来，所有人手撤进大厅里。

当最後一个人退回厅内後，凌波宇向王子发出命令道：“干得不错，现在掷下所有武器，全部人面墙而立……好了……云丝而，你拿起两挺自动武器，列车房取得王子的避弹劳斯莱斯後，驶至屋後等我。”

云丝前蹒跚而行，领命而去。

王子眼中射出仇恨的旺焰，偏又全无办法。

他百多名手下面墙而立，人人都表现出极大的愤慨，这样窝囊的局面，还是这班横行霸道的人第一次遇上。

王子的座驾车从一个闭路电视的画面转到另一个电视画面，最後停了下来。

一片静寂。王子试探地叫道：“凌渡宇！凌渡宇？”

贝伦霍地转过身来，正要发出追击的命令，凌渡宇的喝声轰然响起道：

“不要动！”

所有人动作凝固。王子恐惧地叫道：“你要遵照诺言。”

凌渡宇嘿嘿笑道：“当日你不是也向神立誓，在东西掘出来前不来麻烦我们，又何曾遵守。”

王子愕然语塞。

凌渡宇冰冷地道：“由现在开始，我不准有任何人发出任何声音，做出任何动作，明白了没有？”

大厅死静一片，只有百多人心脏的剧烈跳动。

凌渡宇迅速退出保安室，退出後门，闪进了银色的劳斯莱斯内。

坐在司机位的云丝兰立时把机器发动，车子开出，往正门驶去。

偌大的花园空无一人。劳斯莱斯以高速冲出大门，左转入马路，以高速离去。

“轰”，王子的华宅响起爆炸的强烈声浪，火焰冲上天空。

云丝兰一震道：“那是甚麽？”

坐在她身旁的凌渡宇悠悠道：“那是找安装在保安室内的计时炸弹，希望能引起一点混乱。”

云丝兰侧身过来，吻了他一下道：“我从未遇过像你那麽了不起的人。”

凌渡宇道：“我们还未脱离险境。”掏出一张地图，指一个红点道：“你要把车驶到这个地方。”云丝兰看了一眼，道：“没有问题？”

车子以高速行驶。云丝兰忽地垂头，轻声道：“都是我不好！”

凌渡宇奇道：“你有甚麽不好？我可以保证没有一个男人会那样说。”

云丝兰嗔道：“我是说真的……”声音转弱，不好意思地道：“一天晚上我我梦呓，叫你的名字，王子听到了怀疑起来，揭破了我们的计谋……”

凌渡宇笑道：“你真是好呀，这比任何的吹捧更得我心，过去了的不要想，希望王子被达德的事拖，给我们一天半天的时间便够了。”话题一转道：“到了目的地，阿修会在那里等我们，换了车，阿修找个地方躲起来，你便随我同回营地。”

云丝前默然不语，她从未见过王子如此失面子，他一定会不惜代价夹对付他们，未来的日子更不好过。不过他们没有别的选择了。

凌渡宇淡淡道：“我们要打两个重要的电话。”云丝而道：“给谁？”

凌渡宇笑道：“一个给我们的老友沈翎，一个给他们的老友达德。”

“他们”自然是指王子。凌渡宇回到营地时，是翌日的黄昏。趁云丝前沐浴休息，凌渡宇将整件事的始末详细地告诉了沈翎。

沈翎道：“形势发展到这地步，为甚麽你不找个地方让云丝兰和阿修避避风头？”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以王子的势力，只要他悬赏一个金额，即管躲到天脚底，也会给他找出来。你这边又怎麽样，照理我们开采的班底中，应该混进了不少他的人，他一个电话便可引起我们很大的麻烦。”

沈翎露出个狡猾的笑容道：“昨晚你在王子处逃出来後，不是给了我一个警告电话吗？由那一刻开始，所有对外的通讯都给中断了。”双手作了个爆炸的姿态。

凌渡宇莞尔道：“不愧是老狐狸，我们现在是与时间竞赛，开采发展到甚麽地步？”

沈翎低声道：“工程夜以继日地进行，任何一刻，也可能到达那东西。”

凌渡宇精神一振，放在台面的无线电话沙沙响起，艾理期的声音传来

道：“沈博士！油台这边发生了很奇怪的事，请立即过来！”

两人霍然对望。最重要的时刻终于来临。

十五分钟後，两人爬上了钻油台。

所有人集中在钻洞旁。浓烟从油井中不断冒出来。

沈翎当先大步而行，艾理斯迎土夹道：“下面有很奇怪的硬物，钻头没法穿破，反而因磨擦产生的高热，钻头也熔掉了。”

沈翎想也不想便道：“将钻头吊出油井，准备升降机，我要亲自下去看。”

艾理斯沉声道：“沈博士，我有一个要求。”沈翎一愣道：“说吧！”

艾理斯道：“下面是甚麽东西？”

沈翎笑道：“假若我知道，为甚麽要下去看。”

艾理斯道：“我是有理由这样问的，因为我们用的聚晶钻头，即管最坚硬的矿层。

也可破入……”

凌渡宇一拍艾理斯的肩头，道：“老艾！事情很快有分晓，时间无多，快些去办。”

艾理斯犹豫片刻，终于转身去了。

沈翎来到凌渡宇身边，脸色出奇地阴沉。

凌渡宇奇怪地望他一眼道：“终于到达了那东西，你不高兴吗？”

沈翎望数十名忙碌工作的人，叹了一口气道：“有一个问题，你和我都忽略了。”

凌渡宇道：“飞船就在下面，有甚麽大不了的问题？”

沈翎望向凌渡宇道：“我们怎样进去？”

凌渡宇目定口呆，他想到沈翎的问题了。一直以来，他们想通往地底找到飞船，但飞船的物质既然是由不能毁灭的物质造成，他们凭甚麽可以进入飞船内。

当钻头吊离钻井时，已是翌日早上六时半了。

钻头熔化成一小截废铁，完全变了形。

以艾理斯为首的几位工程师，不能置信地审视变了形的聚晶钻头，这是石油行业中闻所未闻的怪事。

沈翎对钻头一点兴趣也没有，亲自命令工人把钻头移开，换上载人的升降机。

凌渡宇问艾理斯道：“甚麽时候可以下去？”

艾理斯道：“清理钻井大概要四至五小时，正午後应该可以了。”跟压低声音道：“你是否觉得山那星那家伙神态古怪？”

山那星是唯一的印度籍工程师，这时他站在另一位美国籍工程师威正博士身旁，神态紧张，不知是过份卖力，还是另有图谋，一直以来，沈翎和凌渡宇两人都怀疑他是王子派来监视他们的人。

凌渡宇耸耸肩胛，道：“你看紧他，有甚麽问题再通知我们。”

艾理斯还想说话，沈翎走了过来道：“小凌！我们来了贵客，来！我们一齐去。”

凌渡宇奇道：“甚麽人可以把你从这心肝命定的钻井移走？”

沈翎老脸一红道：“是你和我的共同小情人：海篮娜。”

凌渡宇恍然，在沈翎的老拳捶上他的脊骨前，闪身前行。

两人兴高采烈来到营地简陋的会客厅时，海蓝娜急不及待迎上来，两人自然地伸手搀扶，叁个人，叁对手握在一起。叁人同时一呆。凌渡宇握海蓝娜的左手，同握她右手的沈翎苦笑道：“真的要一人一半吗？”

沈翎甩了甩一脸的大胡子，以老大哥的口吻道：“你这麽多女人，让这个给大哥吧！”

凌渡宇叹了一口气道：“打死不离兄弟，好吧。”将手握的纤手，故作无奈地递给沈翎。

沈翎老实不客气接了过来，乘机张开大口在满面通红的海蓝娜俏脸上吻了一下。

海蓝娜不堪胡子的骚扰，向後仰避，同时把一对被当作货物交来换去的玉手抽回来，道：“你们真是爱玩，人家焦急得要死了！”

凌渡宇笑道：“不要死，你死了，我们的大探险家定会一死殉情，追随泉下。”

海蓝娜轻拨额前刘海，紧张的神态松弛了少许，气得噘小嘴说：“我打电话来，电话又不通……”

这时云丝兰走了入来，招呼道：“海蓝娜！你好。”

海蓝娜一呆道：“为甚麽你会在这里？”

凌渡宇道：“这个迟些再说，来！先说你来的目的。”

镑人坐了下来，海蓝娜望了云丝兰一眼，欲言又止。

凌渡宇两人立知海蓝娜此行和王子有关，大是凛然。

沈翎道：“都是自己人，放心说吧！”

云丝兰冰雪聪明，表白道：“我离开了王子，且已变成他欲杀之而甘心的人。”海蓝娜不敢接触沈翎那灼热的眼，望向凌渡宇道：“王子和达德问的大火拚……”

眼光转到云丝兰身上续道：“你们一定早已知道，我也一直非常留心他们间的事，前天凌晨时分，达德不知用甚麽方法，摸上了王子的巢穴，双方发生了迄今以来最激烈的战争，两边均伤亡惨重，但整体来说，还是王子以雄厚的潜势力占了上风，在这生死关头，王子突然来见我父亲，恳求他出头，和达德讲和。这并不似王子的性格！”

凌渡宇、沈翎和云丝兰叁人对望一眼，他们已知道王子这样做的原因了。

丙然海蓝娜道：“王子以对他来说颇为没有利益的条件，换取了达德的停战，然後抽调精锐的人手，准备赶来瓦拉纳西，我一得到这消息，立时乘父亲的私人飞机赶来，唉！我想他随时会到达，所以来通知你们逃走。”

沈、凌两人沉吟不语，一直以来他们都以战略和阴谋占在上风，但若说要和王子正面为敌，无疑螳臂挡车，有败无胜。

凌渡宇望向云丝兰，还未说话，後者断然道：“除非大家一齐走，否则我宁愿战死，也不希望给他像猫捉老鼠般四处追捕。”

沈翎道：“留得青山在，那怕没柴烧，不过走之前，让我们先往油井底去一次，假设真能进入那里，总胜似在外面四处逃亡。”

凌渡宇笑了起来，道：“老沈，还记得七八年在非洲的肯亚吗？”

沈翎也笑了起来，道：“当然记得，那次我们也是以少胜多，好了！时间无多，我们到钻油台去……”

四人站起身来，步出门外。外面阳光火毒，闷热难当。

远近山峦起伏，通往营地的泥路人迹全无。一个美丽而炎问的正午。
钻油台的钻塔高高耸立在後方，瓦纳西盆地的正中处，在阳光下闪烁生辉。

一切是那样平静。

而且是静得异乎寻常，四周的虫鸣鸟叫一下子全消失了，一点声音也没有。

四人向停在房子外的吉普车走去。

云丝兰道：“天气真是热得怕人，昨夜我睡在房内，即管是那样疲倦，还是醒来多次。”

凌渡宇心中一动，望向沈翎，後者正抬头望天。天空上的云动也不动。

虽然仍是阳光普照，天幕却是特别昏沉，令人心头发慌。

四人来到吉普车前。奇怪的巨大声音响起。

“呜呜……”像是有千百架飞机一齐在发动引擎。

天地猛烈摇晃起来，四周围的物体一齐摇动，脚下的草地晃晃悠悠，像是要跌进往万丈深渊去。四人一齐摔倒地上。

“哗啦啦……”附近的屋子倒了下来，尘土扬上半天。

地震延续了十多秒，那却像整个世纪般的悠长。静！

凌渡宇跳了起来，扶起身旁面色苍白的云丝兰。

沈翎和海蓝娜相继爬了起来。

四周营地的房子倒下了大半。钻台方向人声沸腾。

沈翎跳了起来，欢呼道：“没有倒！没有倒！”远方的钻塔屹立如故。

凌渡宇道：“来！上吉普车。”四人跳上吉普车，往钻塔驰去。

除了倒塌的房舍，奔走的工人，一切似乎完好无恙。

沈翎驾车，沉声道：“这可能是大地震来临前的初震，我们一定要赶快。”

凌渡宇望向背後七零八落的营地，道：“幸好这个时刻全部人都在屋外工作，否则难免有伤亡。”吉普车停在钻台旁。

百多名工人正从四道爬梯蜂拥而下。

四人来到爬梯前，工程师美国人威正博士刚好爬了下来，同沈翎道：“沈博士，工程看来要暂停了。”沈翎道：“钻井情况如何？”

威正道：“表面看来没有甚麽大问题，问题是据我对地震的经验，这种较轻微的地震，极可能是大地震来临的前奏，所以在未取得进一步资料前，我认为没有人适宜留在钻台继续工作，因为地震会使井内坍塌，那是非常危险的一回事。”

沈翎道：“也好！先把工人撤退往安全地点。”

威正博士领命而去。四人爬上钻台。

偌大的台上静悄悄地，只有总工程师艾理斯和印籍工程师山那星两人站在吊在钻井入口的升降机前。

艾理斯迎土夹道：“放心，基本上所有装备都没有问题。”

沈翎道：“现在可否下去一看？”

艾理斯抬头望往钻塔高高在上的顶尖，摇头道：“塔顶起重的绞轴有点不妥当……”

“望了望冷清的钻台，叹了一口气道：“看来我要亲自上去检查一下了，那将需要一点时候，不如你们先回营地，我修好吊重设备时，立即通知”

你们。”

沈翎沉吟片晌道：“下去探查是首要之务，要我们来帮你吗？”

艾理斯道：“不用了，我有把握把它弄好，你们还是先回去吧，假设再有地震，此处是最危险的地方。”

凌渡宇奇道：“你不怕危险吗？”

艾理斯笑道：“怕得要命，但我生平有一个坏习惯，就是希望每一件事都有个结果，如果不能下去一看究竟，以后的日子也难以安眠，好！我要上去了。”

沈翎一拍凌渡宇的肩头，道：“来！”当先往爬梯的方向走去。

落了爬梯后，四人坐上吉普车。

沈翎道：“小凌，为了两位小姐的安全，我认为你还是带她们避上一避，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应付一切。我保证看『它』一眼后，立时赶去和你们会合。”

凌渡宇想了想，道：“也好！”横竖落到井底，大不了也只是看上“飞船”那无法冲破的外壳一眼，趁王子来前避他一避，才是实际的做法。”车子驶出。

来到营地的出口处，七八架大货车，载满工人，鱼贯驶往瓦拉纳西的方向。

最后一架货车载威正，他从司机座位探头出来叫道：“收音机的报告指出地震的震央正是瓦纳西盆地，这里极为危险，随时会再有地震，快些离去……”

凌渡宇皱眉道：“为甚麽会这样巧？”

沈翎没精打采地道：“不管甚麽，走为上。”这时他也心萌退意。到了最后关头，一切都是这样地不顺利。

凌渡宇待要说话……“轰！”

四人同时一愕，枪声从钻台的方向传来。

沈翎一踏油门，扭转，吉普车向钻台电驰而去。爬上钻台。

艾理斯半跪台上，审视躺在他前面的山那星，后者的额上鲜血不断流出，染得台板一片血红，生机全无。一把点叁八手枪放在一旁。

沈翎沉声道：“发生了甚麽事？”

艾理斯站起来道：“我爬上塔顶时，看到山那星在升降机顶不知在安装甚麽东西，我立即爬下来，同他质问，岂知他居然掏枪出来，想杀死我，我扑上前阻止他，纠缠间，手枪失火……”

沈翎一声不响，利用挨在升降机身的扶梯，攀上机顶。

凌渡宇则跪在山那星的尸身旁，搜查他的口袋。

沈翎叫道：“我找到了，是炸药。”

凌渡宇站起身来，望向艾理斯，沈翎爬了下来，右手拿两包塑胶炸药，道：“这份量足够炸断吊升降机的钢缆。”跟伸出左手，掌心处有个火柴盒般大的电子仪器，道：“这是引爆器，他的尸身上应该有另一个遥控器。”

凌渡宇伸出左手，掌心也有一个同样大小的仪器，道：“就是这个。”

海蓝娜和云丝兰俏脸煞白，假设让山那星毒计得逞，升降机从这样的高度滑撞下去，那种死状令人不敢想像。

沈翎舒了一口气道：“好险！我们的估计没有错，山那星确是王子派来的人。”

凌渡宇沉声道：“错了！”他右手翻出了一把手枪，指艾理斯。

众人一齐愕然。艾理斯变色道：“这算甚麽？”

凌渡宇左手再拿出一条金炼，炼上挂了一个列有古梵文的金牌，递给海蓝娜。

海蓝娜轻呼一声道：“这是我们彼一教的护身物。”

凌渡宇道：“是的！金牌上的梵文写的是『彼一教』，是我从山那星的头上脱下来的。”

艾理斯怒声道：“哪代表甚麽？”

凌渡宇道：“那代表他不是王子方面的人，你才是，而且那伤口并不是在近距离所做成，是你在离开大约十多尺许把他射杀的。”

艾理斯脸色转为青白，强辩道：“这也不代表甚麽？”

一个声音从台边传来道：“管他代表甚麽？艾理斯。”王子！

一切都发生得很快，王子的说话未完，千多名大汉纷纷从通上钻台的爬梯涌上油台，手上提自动武器，一下子把众人包围了起来。

王子一身鹅黄色的印度传统衣服，雪白头巾的正中处，缀了一粒最少有六七十大蓝钻石，施施然来到凌沈两人身前道：“凌先生！掉下你的手枪。”

凌渡宇闷哼一声，抛下手枪。云丝兰面白如死人，以王子的睚必报，未来的凄惨遭遇，已可想见。

王子走到艾理斯身旁，揽他的肩头向凌沈两人道：“这一你们想不到吧，艾理斯是我的老同学兼老友，一直以无线电和我保持联络，所以你们虽破坏了通讯，我仍然对这里一切事了如指掌。”跟向艾理斯道：“我们那个杀人大计弄妥了没有？”

艾理期望上塔顶，通：“安装在升降机顶的炸药虽然给山那星发现了，但我另外装有炸药在塔顶起重机的吊轴处，只要升降机下行一百米许，便可自行发动。”

王子赞叹道：“干得好！现在请沈大博士和凌渡宇先生一齐进入升降机内。”

海蓝娜尖叫道：“不！你不可以这样做，我爸是不会放过你的。”

王子向海蓝娜恭要道：“不，你父亲只要你完好无恙，是绝不会为几个外人伤了自家人的和气，不过冲我最心爱的人，我愿给你一个选择，只要你说，他们的其中一个，便不须要进入升降机内。”

海蓝娜看看沈翎，又看看凌渡宇，摇头道：“不！”

凌渡宇淡淡一笑道：“这又有何难！”大步向升降机走去。

沈翎暴喝道：“不！”便要冲前，几管冷冰冰的枪嘴立时抵住他背脊上。

凌渡宇踏进了升降机内。

王子笑道：“这是最佳选择。”云丝兰道：“我也和他一起。”

王子一个箭步标了过去，一掌掴在她俏脸上，把她打得倒跌台上，狠声道：“你想死吗？还不容易。”海蓝娜怒叫一声，待要去扶起云丝兰，却给两名大汉拉。

一把柔和的声音从台的另一角传来道：“刹那利，梵天是这样教你对待你的同类吗？”

王子骇然望向声音传来的地方，刹那利是他入印度教时，教主给他起的名字，没有人知道。

一位穿白袍的老者步上油台。

海蓝娜一挣，发觉身後抓她的两名大汉已松了手，连忙奔往老者身旁，叫道：“圣者，他……”

兰特纳圣者微笑道：“不用说，我知道了一切。”

四周围传来“蹶！蹶”的声音，王子的手下跪了下来，他们都是虔敬的印度教徒，跟随王子的目的，也是要恢复印度教往日的光辉，兰特纳圣者在他们心中，已不是人，而是神。

王子面色苍白，口唇颤动，却说不出声来。圣者脸上散发圣洁的光辉，向王子道：“刹那利！这件事就这样算了。你离去吧！”

王子跳了起来，抢到升降机前，指卓立在内的凌渡宇道：“圣者！你是我最尊敬的人，但这人，却是我教的大敌，是破坏我们梦想的人。”

圣者淡淡道：“你的梦想只是妄想，我们真正的梦想，不是在『这里』；而是『这里之外』，你还不明白吗？”

一把声音阴恻恻地道：“别人怕你这老鬼，我却不怕。”

艾理斯。他手中握把大口径的手枪。“轰！”枪嘴火光闪现。

兰特纳圣者全身一震，却奇怪地没有被猛火力的子弹带跌，鲜血迅速从胸前心脏处涌出，血迹迅速扩大。众人一齐呆了。

圣者面容平静如昔，绽出一个奇异的笑容，淡淡道：“这是通往彼一的唯一路途。”

他跌了下来。

那跌倒的姿势非常奇怪，通常人倒地，一定是双脚失去支持力量，踉跄倒跌，但他却像一枝硬绷绷的木棍，笔直“蓬”一声倒撞台上，再没有动弹。

他身侧的海蓝娜第一个尖叫起来。

王子面色煞白，摇头道：“不！这不是真的。”若教印度人知道兰特纳圣者是因他而死，他在印度将再无立足之地。

圣者倒跌的同时，凌渡宇忽地面色转青，整个人不受控制地急退，“膨”一声猛撞往背後升降机的铁壁上。

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望者身上，没有人注意到他。

冷汗从额上串流而下，凌渡宇无力地贴机壁生了下来。

一种即管以他的刻苦和体能亦难以忍受的苦痛，霹雳般击入了他的脑内，便进了他每一条神经去。

他呻吟道：“圣者！”是兰特纳圣者。

在望者倒地那一刹那，凌渡宇非凡的灵觉，感到一股庞大的能量体，如怒潮般涌进他心灵的大海内，激起了难以控制的巨浪，他清晰地听到圣者的声音在心灵内呼唤道：“不用怕！让我们携手去吧！”

凌渡宇感到圣者的心灵，融混往他的心灵内。圣者死的是肉身，他精神能量凝成的元神、力量却是聚而不散。

他惨嘶一声，狂睁开因苦痛而闭上的眼睛，发觉自己居然站了起来。

他的动作更令他魂飞魄散。他的手指正按升降机内“降下”的按钮上。

他的叫声把众人的注意力扯回他身上。没有人知道发生甚麽。

“呜！”奇怪的声音响起。

整个钻台强烈震动起来。钢塔像小草般在狂风中摇晃。

台上没有人能保持直立，纷纷滚倒台上。大地震终於来临。

升降机的铁门缓缓台上。

王子也站不稳，踉跄后退，才退了两步，忽地撞到升降机的铁门缝上。

升降机门把他牢牢挟。王子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

升降机缓缓下降，缩入了钻井里。不断下降。

“轰！”钻塔顶一下强烈的火光和爆炸，钢缆断开。

升降机蓦地加速，同井底狂撞下去，一下子冲下了近千米的高度，王子的身体在和空气的剧烈磨擦下，燃烧起来。

凌渡宇双目紧闭，蜷跌在升降机的地板上，眼耳口鼻渗出鲜血。

他感到圣者的元神和他紧锁在一起，感到圣者庞大的能量，以一种他不能明白的方式在作用，保护他。他不能思想。

升降机继续冲下，天地不断在剧烈抖动，耳际填满风暴般的雷鸣狂啸。

升降机外的十多个滑轮，和油井井壁激烈磨擦，产生出尖锐的叫声和火花。挟在机门的王子变成血肉模糊的片片。

撞上飞船船身的坚硬物质时，会发生甚麽事？凌渡宇不知道，也不敢想。

在极度的狂乱里，他看到了一点红光。

这时他整个人正伏在升降机底部玻璃纤维造成的地板上，一直以来，井底的方向都是一团化不开的漆黑，这时井底的方向突地出现了一点红光，惊惶下，凌渡宇以为自己在死亡前发生了幻觉。包奇异的事发生了。

升降机的速度忽地明显地放缓了起来，由刚一降千里的速度，变成飘羽般向井底缓缓落下。

凌渡宇呻吟一声，这种速度的变换，使他感到胸臆间难受之极。

他完全不明白，究竟发生了甚麽事？在这数千米的井底下，为何会遇到这样的怪事。

升降机剧烈抖动起来，下降的势子更缓，比一般升降机的速度还要缓慢得多，好像有一股相反的力道，从井底处涌上来，把升降机托，再议它缓缓降落。

井底深处的红光缓缓扩大，很快已变成拳头大般的红光。

凌渡宇完全猜想不到那是甚麽东西，在这地底的数千米处，为何居然有这样的光源。

升降机继续向下降落。

红光愈来愈强，凌渡宇过人的体魄，逐渐适应了下降的速度。

红光像地底升起来的太阳，同他的方向迎来，他的眼睛受不住红光的刺激，眯成一线。

整个天地陷进诡异莫名的红光里。

升降机愈来愈接近红光的源头。凌渡宇从合成一线的眼帘望往井底，只见井底只在十多米下，一团强烈的红光雾，不断在最底处滚动翻腾。

热汗从额头流下。

红光带令人难以忍受的灼热。

凌渡宇突然呻吟起来，明白了眼前的处境：他的升降机正在向地底的宇宙飞船落下去，而不知为了甚麽原因，那令钻头也销熔的飞船船身，居然打开了一个可容升降机通过的小洞，等待他进去，红光正是从宇宙飞船内部漏了出来。

那是个多麽灼热的世界。

究竟是甚麼力量使升降机下降的速度放缓下来？发生了甚麼事？

想到这里，升降机落入了洞内。

一时间天地尽是令人睁目如冒的红光。

凌渡宇终于完成了沈翎的梦想，来到了飞船之内。

一粒一拉沙般大的红尘，充斥在整个庞大的空间里，不断爆开，发射出迫人的热力。

水份迅速从身体蒸发出去，凌渡宇想到死亡，没有人能在这种灼热下生存。

升降机继续落下，凌渡宇陷进半昏迷的状态里，满脑子尽是火热，热毒钻进每一条神经里，销熔他的生命。

模糊间，他又感到兰特纳圣者的精神，这次却不是要与他结合，而是要离开他。

兰特纳圣者死後不减的元神似乎在巨大的欢欣里，又似乎在无穷无尽的伤里。在那精神的领域里，凌渡宇的触感，测探到远方有另一股强大无匹的精神力量，正在缓缓流动。

凌渡宇无由的一阵兴奋，很想到达那远方，与那股力量接触，可是那却像在还不可即的地方。

想到这里，兰特纳圣者的元神忽地离开了他，那种感觉便像一个亿万富翁，刹那间变成一无所有。精神的领域消失无踪。

升降机下跌以来，兰特纳圣者的元神和他的精神结合在一起，汇流成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使他能抵受掉下来的高速，抵受红光火毒的侵袭，甚至感受到超感官的境界。

但这刻兰特纳圣者离开了他，剩下他一个人在这奇异的地方。

一时灼热加强了数倍。凌渡宇呻吟一声。

“蓬！”升降机终于掉在飞船空间内的“地上”。

剧震把凌渡宇整个人抛了起来，再重重掉到地上。

他再次想到死亡。然後昏迷了过去。

当凌渡宇醒转过去时，热！像一股火毒霹雳般钻进他的神经里，无可抗拒的昏沉，袭击他仍未完全清醒的意志。他听到自己在呻吟，感到自己赤裸身躯。

斑热中血液在狂流，脉搏疯狂跳动，热毒使他只欲就此长睡不醒。

喉咙火一般焦燥，唇舌若沙漠般乾渴。

一只发烫的手抚上他额头，又缩了回去。是人的手。

全身滚热中，背身躺卧处却微有一股温凉。奇怪的异响，充斥耳际。

凌渡宇吓了一跳，神智回复了大半，他自幼受瑜珈苦行，心灵的修养坚如钻石，小小的刺激立时把他的脑细胞刺激起来。

他并不立时睁开眼睛，只是在重温昏迷前所发生的事情：地震在艾理斯“枪杀”圣者後发生，圣者的元神以令人难解的形式，和他的灵神锁在一起，升降机下降，王子被夹在门缝处，爆炸，升降机直向叁千多米下的井底撞下去，撞向飞船那难以破开的船身……

他一摸身後，触手是粗糙凹凸不平的物质，温润清凉，那是唯一对抗高热的救命剂。这处肯定不是升降机平滑的地板。

圣者原本和他紧锁的元神，影踪全无。

这只有一个可能，就是他到了宇宙飞船内。为甚麼会有人？

当他得出这个结论时，连他也吃了一惊。猛然睁开一对虎目。

他本已有足够心理准备，无论看到甚麽，也不会惊惶，可是当他看到眼前那张脸时，仍不禁吓了一大跳。

一张血红的脸，粗厚的皮肤，摺一重又一重凄苦的皱纹，像给火烘得乾枯萎竭，细窄的眼睛眯成一线，内里一片血红。

凌渡宇霍地生起身来，看到了一个惊人的景象。

这是一个庞大的地穴，深红色的岩层重重叠叠。整个空间沐浴在一种奇异的红光里。同一时间，他也明白了耳中怪响的来源，那是千百人类同时急剧呼吸和喘息的声音。

地穴的空间内或蹲、或卧、或生了上千赤身裸体的男女，模样和刚那人大大同小异。

他并不是发高烧，红光带无比的灼热，无孔不入地钻进他每一个毛孔里。

凌渡宇有一项常人难及的能耐，就是在愈艰苦和怪异的环境里，愈能保持镇定，即管眼前面对地狱般的情景，他仍能保持冷静，就像洪炉火焰里一点不溶解的冰雪。

热汗从他毛孔中不断渗出来。一只乾瘪的手颤震地递来用泥碗盛的一小口清水。

凌渡宇想说多谢，声音到了喉咙便给火热咽，本能地捧起泥碗，一口喝得点滴不留，喉咙的炎渴稍减。他要求的眼光望向那乾枯的人时，後者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口中咿呀作响，瘦骨嶙嶙的手左右摆动。

凌渡宇心中一凛，这些人原来并不懂人言。

凌渡宇审视四周，只见左方洞穴转弯处，红光特盛，暗忖那应该走出口了，想到这里站了起来，往那方向走去，那乾枯的人想拉他，却给他礼貌地推开了。

他在躺坐一地的人群中穿行，看到了自出生以来。最触目惊心的情景。

他看到婴儿的出生，看到老人因乾枯死亡。

年青力壮的男女忘情地造爱，力竭筋疲的人伏在地上喘息。

生命的过程在火热的红光里以高速进行，生命迅速成长、进行、老化、乾枯。

这究竟是甚麽地方？他为何会来到这里？

他每迈出一步後，都要借坚刚的意志去踏出下一步。每一下动作都会带来一阵火毒般的热浪。

没有人注意他，这些人忘情於他们的生命里，在火热的红光里挣扎活命。

一个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在他面前走了几步，便无力地躺下来，把脸贴在地上的岩面，借那点温凉苟延残喘。

凌渡宇不断提醒自己，不要躺下来，一躺下来，会变成了这些饱受火热摧残的其中一分子，再也没有爬出洞穴的勇气。

凌渡宇死命向洞穴的出口处走去，愈往那方向走，人愈趋稀少，空气也更是灼热。到了最近穴口的空间，一个人也没有了。

没有馀力去思索眼前奇异凄惨的地狱世界，他的鼻孔一张一闭，乾渴的嘴巴吸进的似是火焰，他努力对抗晕眩和昏沉。

转了一个弯，刺目的红光一下子把它的眼睛刺激得开了起来。

当他把眼帘露出一线时，他看到了叁十多米外的洞穴出口。

强烈的红光从那处毒箭般射来。

他的肺部充斥热火，像要把他整个人像蜡般熔解掉。

他运集全身的意志，同出口的方向走去，他感到力竭精疲，热汗在离开毛孔後立时挥发。

凌渡宇觉得自己正在乾萎中，那令人痛恨的灼热红光把水份榨出他的身体，把造成他身体百分七十的水份蒸发。

他软弱得想躺下来，这不是人能抗拒的热浪，大地摇摇晃晃，地转天旋。就在他要倒下那一刻，他忽然想到水，那盛在泥碗中的水。那乾枯老者递给他喝的水。

水从那里来？一定不是这空旷无一物的大洞穴，而是在洞穴之外。

这个意念令他奋起意志，强忍一波又一波的热浪，同出口迈进。

还有七米、六米……

他终於来到了洞穴的出口。

出口外是个奇怪诡异却美丽至极的大空间，在眩人眼目的红光里，一条二十多米阔的大河从左方远处蜿蜒而来，流向右方无尽的远处，沿河的两岸，长满了各种见所未见的奇花异卉，紫红色的树高达二十多米，金黄的草地，罗伞般的素白色植物，难以尽述，植物挡视线，使他目光不能及远。

一个奇怪的物体，在离开洞穴口二十多米处，恰在大河和洞穴的正中处。

凌渡宇苦忍热浪，定睛一看，终於明白到自己看到甚麽。

那是升降机。静默地横倒在深红色的岩地上。

机门大开，门前虚有一小堆焦炭般萎谢了的物质，凌渡宇省悟到那应是王子烧焦了的体。他很自然抬头望向空间的上端。

即管以凌渡宇的坚强，也不禁目定口呆。

空间上边二百多米的高度上，飘浮一团团红色耀目的云，红云不断射出红色的光线，洒照大地，把整个空间变成火热的洪炉。

红云的间隙处露出银光闪闪的穷苍，颜色是变化的，细看下立时转换了其他颜色，叫人难以确定。

凌渡宇呻吟一声，跪了下来。

他会经看过那种物质，沈翎袋中便有一块，沈翎借它寻到了飞船的位置。

那是飞船的物质。他抬头看到的，是飞船的内部。

凌渡宇不知道升降机是怎样穿破船身，掉了进去。他还记得掉进红光四溢的洞内，但现在看到的飞船船身，却没有任何穿洞。他究竟从那里掉进来？又或者船身当时裂开了一个洞，升降机掉进来後，又缝合起来。究竟是甚麽力量在作祟？

不过有一点他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他完成了沈翎的梦想，进入了飞船的内里。升降机掉了下来时，洞穴的人可能在出外取水，把他救了回来。

但这是一艘外太空来的宇宙飞船。为何会有人类在内，遭遇如此凄惨的命运？飞船的内部为何是这样的一个世界？

他奋力站起身来。无论如何，他一定要离开这里。

他向前冲出，离开了洞穴。

红云发出的光线直接曝晒在他赤裸的身体上。

所有水份立时千百倍加速地蒸发。

凌渡宇怒叫一声，死命向四十多米外的大河奔去。沿途地上布满一副又一副黑炭般萎缩的骸骨，有些已蒸发为一小堆不能辨认的黑炭，这些人都是奔往大河途中死掉的人。

红光像利刃般切割他的肌肤，火焰侵进他每一个细胞去。

四十多米像永不可及的遥处。

他冲出了才十多米，心脏的剧烈跳动，已使他四肢一之力。

再冲前数米，一阵地转天旋，凌渡宇倒了下来。死神在咫尺之外。

自幼的瑜伽修行在这刻显露出来，凌渡宇死命保持心头的一点灵明，缓慢却肯定地站起身来，继续向前踉跄奔去。

大河逐渐在前面扩大。

喉咙给烈火焚烧，肺部充满炽热的空气，随时会爆炸开来。

耳中传来河水流动的声音，干他极大的鼓舞。还有十多米。

热浪在身体的四周旋动，每一个转动都带来一阵使人窒息的灼热的燃烧，他感到肌肤乾枯，身体在炎热的乾熬下迅速萎谢枯去。他强迫自己不去想那些满面乾瘪皱纹的人，那会使他恐惧得发狂。炎热稍减。

他发觉自己冲进了沿河的植物丛里，遮天的植物做成一个天然的保护伞，使红光不能直接攻击他的身体。

大河就在眼前。

他几乎是连跌带滚般一头撞进河水里。冰凉的河水，浸他火热的身体。他从来不知水原来这样可爱的。他想起恒河污浊的水，现在这河，才是名副其实的圣河。

他大口地喝河水，冰泉般的水从喉咙滑下食道，进入胃部里去，然後向全身扩散开去。

他感到全身膨胀起来，活力充盈在每一条肌肉的纤维里，皮肤回复油润平滑。

水清甜无比，充满难以形容的能量，他不但感到要命的口渴无踪无影，还感到胃部充实起来，就像刚吃完一个丰盛的大餐。这是比地面上流动的水还要优胜的妙物。

他沉进水里，向下潜游。好一会仍未到底。

就在这时，他背後的汗毛根根竖立起来，灵敏的第六感告诉他，身後有危险的生物接近。

凌渡宇并不回首察看，那是愚蠢的动作。他把双腿缩起，运用坚劲的腰力一弹，整个人在水底翻了一个身。

头上涌起一股强大的水流，一个黑影堪堪在上面贴体掠过。

凌渡宇心内骇然，同那物体望去。

罢好看到它远去的尾部，有力地在清澈的河水里摆动。大尾最少有叁、四米长，金光闪烁，粗壮有力。

它远去了二十多米，一下扭动，又转身向他冲来。

那是一种地球上没有的丑恶生物。

鳄鱼的身体，铺满金闪闪的鳞片，看不到任何足爪，但黑黝黝浑圆的头部，却不合比例的庞大，像一大块黑漆漆岩石的石头。怪物的头部生满了一支支雪白的尖角，看来相当锋利，头部看不到任何眼睛，却布满了一个个寸许大的小孔，小孔里金光闪动，诡异难言，令人不寒而栗。怪物的底部一

片灰白，看来远比其他部份柔软。

一个念头闪过脑际，这就是洞穴内的人不能选择在水内生活的原因。

敝物以高速迫近至十多米内。

凌渡宇收摄心神，专注於即将来临的危难，他要以赤手应付这闻所未闻的异物。

敝物向他快速游来，到了近而叁、四米处，一条大尾奇异地向前弯来，凌渡宇脑细胞迅速活动分析对方的战略，照他的估计，怪物没口没爪，所以尾巴极可能是最厉害的武器，其次就是它头顶的尖角。

敝物带起急涌，猛地冲至。

凌渡牢一咬牙，双脚猛力一撑，同怪物的底部一米许窜下去。

敝物果然把大尾向前挥来，整个连尾在内十多米长的身体打了一个旋，可是凌渡宇已来到它身下，怪物一尾挥空。敝物的腹部在凌渡宇的头顶。

凌渡牢一面保持在急涌内的稳定，同时右手指掌收聚成锋，一下猛插往怪物的腹部。

凌渡宇自幼便受最严格的体能和武术训练可以用手指刺穿叁分的薄板，这一下全力出击，利比锋刃。

掌锋一下刺破了怪物柔软的腹部。

敝物整条在水底弹了起来：暗涌把凌渡宇带得旋转开去。

敝物在十多米处翻腾颠倒，金黄的物质从它的腹部涌流出来，把河水变成一团团金黄的液体。

凌渡宇心想，此时不走，更待何时。左後侧忽地涌来另一股暗流。

凌渡宇骇然向後侧望，这一下立时魂飞魄散。

另一条同样的怪物，从河底处标窜土来，已迫近至他身後五尺许处，他全副精神放在受伤的怪物身上，浑然不知临近的这另一危险。

躲避已来不及，他死命向一旁退开。

敝物奇迹地在他身旁擦过，箭矢般游向那受伤的怪物，大尾一挥，把受伤的怪物整条卷。原来目标是那受伤的怪物，而不是他。奇异的事发生了。

被他同类尾巴紧缠的怪物，全身忽地劈啪作响，全身爆出金色的火焰，挣扎的力道愈是减弱。

金焰不断被另一条怪物吸进身体内，金光明显增强起来。

它在吸食同类的能量。

受伤的怪物尾巴软软垂下，身体的金色逐渐脱下，转为灰白。

凌渡宇心中一寒，发力向岸边游去。

攀岸边深红色的岩石，凌渡宇爬上岸去，一露出水面，他立时呻吟一声，全身水珠腾起烟雾，向上蒸发。

炎热倒卷而回，一下子又陷进灼热的天地里。

凌渡宇避进沿岸虚的植物带。选择了一个有若罗盖银灰色的植物的遮蔽下，挨条纹状的树身生了下来。虽是酷热难当，但和下水前相比，已是天渊之别。

他的脑筋飞快的转动起来，想到很多早前忽略了的事物。

这处是没有阴影的一个奇异世界，想到这里，心中一动，仔细审视眼前的红光，原来红光是无数一粒粒发红光和热能的尘屑，不断从顶上的红云洒射下来，空气般充斥在整个空间内，造成一个火红和灼热的世界。

他的眼光转到大河流向的远方，果然只见到红茫茫一片，视线到了数

十米外的地方便不能穿透。

这种奇怪的红微子，把这空间变成洪炉般的凄惨世界。

“蓬！”一声巨响从左侧近处传来。

一株高达叁十多米的黑色秃身大树，蓦然倒了下来，扬起了满天的红微子，热浪加剧。

凌渡宇呻吟一声，想到了那条河，要死他也要死在那里。

他的目光转往流动的大河，河面不时飘浮饼巨大的树木，无论纹理和色彩都非常奇特，一切是那样地令人难以置信。

口舌的乾燥又开始摧残他的神经，昏昏欲眠的感觉不断加强。

河水流到那里去？

假设这是一个封闭的空间，水若要保持流动，唯一的可能是来而复去，往而复还，所以这条大河，应是绕了一个圈再回来。一直以来，他如沈翎都想像飞船内是超时代的巨构，内里布满不能理解的奇叹机器，绝没有想过会是这样充满了奇异生物的可怖地方，也没有想到飞船内的空间庞大若斯，直似另一个世界。

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异域。

他可能再无车出此域的可能，地震应该把油井彻底破坏，失望和自暴自弃的情绪涌上胸臆间。

凌渡宇大吃一惊，自从修炼苦行瑜伽以来，无论在怎样恶劣的环境里，他也能保持强大的斗志，永不言败。是了！因为红微子产生的闷热，侵蚀他坚强的意志，就像洞穴内的人，丧失了与环境斗争的勇气，只懂等待老化、死亡和在高温中熔解，化成蒸气。

圣者的元神到了那里去，他所说的“独一的彼”，是否是这里的其中一种生物。

“蓬！蓬！”远处两棵大树倒了下来，其中一棵落到河里，顺河水流去，加入了其他漂浮水面的植物行列。

这个世界内一切都在腐毁和死亡，他心中蓦地浮起一个明悟：这异域正在逐渐趋向灭亡。

他站起身来，忽然一阵晕眩，迷糊间倒了下来，热浪一波又一波地肆虐施园，红微子在庞大的空城内跳跃，发出使所有生命乾枯萎竭的火热。

凌渡宇一咬牙站了起来，他一定要回到水里去，这时他的面贴在一棵大树的树根旁，发现了一个奇怪的情况，刹那间他明白了树木不断死亡的原因。

近树根虚的并不是复盖这异域大地那深红的岩石，而是银光闪闪、近似飞船物质的奇怪东西，不像沈翎那块的坚硬，而是松软湿润，离根部稍远的地方，银光闪闪的物质已转化为红色的硬岩，这就是植物不断死去的原因，整个原本适合植物和生命的湿润土地，逐渐化为坚硬无情的红岩类物质，就像充满生命的泥土，变为死寂的硬石。

凌渡宇千辛万苦地爬了起来，一动作便带动四周炙热的红微子，令人昏眩的热力蓦地十倍百陪地加强。凌渡宇强抵热力，同七、八米外的河水走去。

走不了几步，离开河水数尺的地方，“蓬”一声整个人倒了下来，躺在一棵倒下来的树旁。

他待要再爬起来，刚好看到大树树身是中空的，容积可以纳入一个人

的身体有馀。

凌渡宇灵光一现，先把脚伸入，再把身体缩了入去，只把头部露出了一小截。

树身内有轻微的湿气，看来是刚倒下来不久，凌渡宇精神一振，体力回复了少许。

凌渡宇运刀把身体向靠在的树壁全力撞去，圆圆的树身打了一个转，滚落河水里，顺水向红茫茫的远方流去。

河水渗进了树心内，使凌渡宇舒服得要叫起来。

为甚麽河水不给热能熬乾蒸发掉，地想不通？这并不是他熟悉的世界。

树木在河面浮流而去，沿岸的树木挡他的目光。使他封闭在河道的世界内和压顶的红云下。向这奇异的世界无限深处进发。

有好几次那种怪物在河面乍浮乍沉，但都没有来骚扰他，浑然不觉他的存在。

沿岸的树木不断死亡倒下，倒倒淮河里的便加入了他“座驾树”的行列，每走远少许，河里的生物便换了另一批，奇形怪状，无所不有，形相都是狰狞可怖，透一种腐败和邪恶的味道，不同类的生物不时争斗残杀，有好几次撞上浮木，几乎把凌渡宇翻了下来。

浸在河水里，他感到精力旺盛，失望和无奈一扫而空，即管不能出去，他也誓要在这异域内一探究竟。他闭目养神，准备应付即来的任何事故。

“轰！”猛然一下大震，浮木停了下来，搁浅在岸边的岩石处。

凌渡宇心想：也好，看看附近是甚麽环境也好，他飘浮了怕有二至四哩远，河道仍是没有尽头，若是如他早先推想，河流是个循环不休的大圆，那才冤枉。

凌渡宇爬出浮木，沉进清凉的河水里，他不敢停留，怕惹来甚麽凶物的攻击，连忙爬上岩石，又把浮木用力拖上岩石的间缝处，免它流走，没有它，这里真是寸步难行。

他爬上了河岸，此处并不是红岩地，而是沙丘般起伏的碎屑，碎屑都是那种银光闪闪的物质。视野并不清晰，银光闪闪，只见银屑铺盖整个大地，沙漠般从河岸约两边延展开去，远方再不是红茫茫一片，而是银茫茫一片。

甚麽植物也没有。

红微子全不见了，代之而起是漫天的银屑，雨雪般从天上纷纷落下，不一会他身上已沾上了一点点的银屑，这时他仍是全身赤裸，银屑有种腐败的异味，使他很不好受。

气温虽仍是酷热，但已是绝对可以忍受，就像印度的夏天。

在他要走向河里时，一个远景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在银闪闪的碎屑雨里，远方四百多码虚有一堆堆高耸的物体，看来像是房屋的模样。

凌渡宇横竖漫无目的，大步走了过去。

银屑雨逐渐减弱，当他离开目标五十多码时，屑雨停了下来，不过他全身铺上了厚厚一层银屑。他两手上下扫拂，银屑纷纷堕下，他抬头望向天上。

没有了红云，没有了红微子，没有了迫人的火热，整个飞船呈弧形的内部无穷无尽地复罩这奇异的世界。

他有一种直觉，就是造成船身那不能毁灭的物质，这载整个异域的宇

宙航具，正在不断磨毁朽败。整个天地都是用那种奇怪的物质组成，这里一定是发生了一场可怕的灾难，这种奇怪的物质以不同的形式，步上腐死之路。

这是个迈向死亡的世界。

圣者的话没有错，再迟便来不及了，可是他也可能成为无辜的陪葬品。

飞船毁灭时的情形会是怎样？

他不想看，因为代价太昂贵了，那将是死亡。“独一的彼”在那里？

不经不觉间，他来到了目标面前。一座又一座铺满银屑的物体，耸立眼前。

物体是几何形的组合，给人超时代的感觉，高达叁十多尺的方形建，低至离地面只有数尺的半圆形，结合其他约叁角形、梯形，就像把不同的几何形积木砌在一起，几何建有规律地成十字形分布，井然有序。难道这是一个城市？

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踏前几步，伸手在最近的奇异物体上抹拭起来。

银屑雨点般洒下，露出乌亮黝黑的墙壁，手触冰冻。

这肯定不是地球的物质，不知是否建造此船的生物的居所。

他不断抹下银屑，露出了方形建物的下截，却完全没有可进入的门户。

凌渡宇闭上眼睛，把心灵的力量凝聚起来，思感向“城市”的方向延伸。

甚麽也没有。他灵敏的感官接触不到任何生命，只有死亡的气息。

这是一个废弃了的死而。甚麽事令这外生物的城市成为废墟？

他在两排的建物间漫步，脚下的银屑做成厚软的丘陵，每一步也会深深陷进银屑里，举步艰难。

即管有甚麽异星人的体，也给深埋在地底下，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这些铺满银屑的建物，或者远比目下所见为高，屋要给银屑埋了一大截，现在看到的，可能只是城市的顶部。

进口方可能深埋碎屑下。

照这样的比例，居住在这城市的人物，会远比人类巨大。

一种声音响起，似乎在很远，又像在身侧。

奇异的风啸鸣声。鸣声愈来愈大，愈来愈急。

忽然间地上的银屑飞扬起来，旋转飞舞。

狂风卷起漫天的银屑，打身上疼痛难当，尤其是凌渡宇全身赤裸，难受可想而知。

他把眼睛眯成一线，住回路走去，他打消了细察这死城的念头，想重回河里，继续旅程。

狂风里不时带来彻骨的冰寒，幸好凌渡宇少年时，会受过雪地裸卧的苦行瑜珈训练，这时他运起意念，把全身的毛孔收缩起来，防止体温外散，一步一步远离死城，虽然是在目不能见的银屑迷阵里，但他的方向感非常好，同河水的方向逐步接近。

风势愈趋疾劲，他行两步倒退一步地推进，前方传来流水的声音。

真是奇怪，刚还火般的热，现在又寒冷得使人震抖。

千辛万苦，终于来到他座驾舟空心树干处，幸好他这刻回来，原来狂风把树干刮离了岩石，只剩一小截还卡在岩石缝隙处，随时漂浮而去，这也省了他不少工夫，连忙重施故技，缩入温暖的树房内，继续未竟的旅程。

河水变得温暖，使他冰冷僵冻的身体热呼呼地，非常舒服。

河水的温度居然随环境的改动而变化，像是有灵性的活物。

他刚透支了极多的体力，这一刻回到树心里，就那样躺，闭上双目，把呼吸调至慢长细，精神守在灵台方寸间，进入了禅静的境界。

灵智逐渐凝聚，忽尔间感觉不到身体的束缚和区限，成为纯意识的存在。

一切是那样平静。

在这至静至极的刹那，异变突起，他的心灵不受约束地注进河水里，顺水流延伸，不断地旅航，越过广阔的异域。

一个庞大无匹的心灵，磁石般把他的思感吸引过去。

凌渡宇心灵的小流注进了另一个心灵的大海内。

他终于接触到“独一的彼”，接触到圣者口中的它。但却在经历了这么多波折之后，其实他早应从圣者和沈翎处学晓，这是唯一和它联络的方法。

@沉重、缓慢的声音在凌渡宇的心灵内响起道：“你终于懂得了！”

凌渡宇在心灵内叫道：“我不懂得，甚麽也不懂得，你究竟是谁？你在那里？这里是甚麽地方？为甚麽一切都趋向死亡和毁灭？”

“独一的彼”深沉的声音道：“不要问这么多问题，你现在在我身体内遥不可及的地方，你一定要来到我栖息的这个小空间，我才能解决你的问题。”

凌渡宇道：“我怎样到你那里？”

“独一的彼”道：“血脉的尽处是我栖身之所，时间无多了，我和肉身的死亡已对抗了很久的日子，现在到了放弃的时刻了。”

凌渡宇道：“血脉尽处在那里？”

“独一的彼”道：“你现在是在我的血脉内流动，尽处便是我还能保持未死亡的地方了。”

凌渡宇狂喊道：“不！：你不能这样就放弃死掉，你可以教晓人类很多想像亦难及的事物。”

“独一的彼”静默了下来，深沉地道：“我原本也有这个想法，这想法亦杀害了我。我恨疲惫，我对宇宙内所有生物都感到极度的疲惫。不要害怕死亡，任何生命都是不会被杀死的，只是暂时沉默下来，有一天宇宙想起他们，他们又可以活过来，比从前更优胜百倍。我怎会真正死亡呢？即管你眼前所见的一切全部毁去，我仍然存在这虚广浩瀚的宇宙某处，存在於另一个我们看不见的遥远时空里。”

凌渡宇在心灵内询问道：“但你确是死亡了。”

“独一的彼”答道：“如果你认为我死，我便是死了；如果你认为我存在，我便存在。”

死亡只是件的问题。”

凌渡宇感到“独一的彼”松开对他心灵的吸引，使他的思感迅速缩回，最后重回到他身体内。

凌渡宇猛地睁开双目，看到面前数寸虚的树心内部。

也终于接触到“独一的彼”，它说了很多他不明白的话，但肯定的是，它正在死亡，他一定要在它死前赶到它那里。

目的地就是水流的尽头。

无论怎样艰难，他立誓赶到里。河水逐渐温热起来。

河水外的空气却逐渐转、寒冷河水因应外在的环境，产生出不同的变化，例如刚才在充斥灼热红微子的世界里，而水清凉冷润，现在天气转寒，

竟变得温热起来。刚巧平衡了外在的天气变异。

凌渡宇从禅静中醒过来，他试再和“唯一的彼”建立心灵的联系，但它却默默地不作反应。

他探头往树外，立时看呆了眼。

两岸白皑皑一片，整个空间变成冰雪般的世界，昏暗的光线，从宇宙飞船的内部透射下来，无力地照耀整个空间。这些冰雪很奇怪，带种奇异的银光，并不透明。

他由至热的区域旅游到至寒的地方。究竟抵达了“血脉尽处”没有？

树木永无休止地漂浮。

“天顶”的颜色亦在不断变化，从灰暗的白色变成粉红色，再转为灿烂的银白色时，两岸再不是皑皑的白雪，而是银晶晶的巨大坚冰了。

凌渡宇的脑筋冰冷得不想思想，幸而河水的温度不断增加，抵消了大部份无情的寒冷。

凌渡宇听自己的心脏缓慢地跳动，流水就像命运一样，带不由自主的他进军往茫无所知的未来。

他的身体一动不动，有若垂死的人，但他的意志仍刚如铁石，继续在这异域里作史无前例的奋斗、追寻。

永不屈服。

温热的水浸他的背部，露在水外的部份却是奇寒无比。

一股明悟涌上心头，他忽然知道了这条奇怪的河以外飞船内的世界，都已死亡，或是像那巨大红岩洞内的人类，苟延残喘。

这天地是用那种沈翎拥有一块的奇怪物质组成，这种物质像地球的泥土，厚德载物，赋予了飞船内这世界所有的生命，但现在这物质已在腐朽，一些在灼热的红微子无情的照射下，逐渐转化成坚硬的红岩石，使所有植物枯死。一些却在不断剥落，化成银屑，把整个城市埋葬。

一些却变成寒冻之极的坚冰，把这个世界化成冰天雪地。

只有这条河，这道“彼一”的血脉，在默默对抗这把极寒极热两个极端共治於一炉的世界。但据“彼一”的暗示，这血脉也在步进死亡。那将是甚麽情景？

在印度的史前时期，一定发生了某一种意外，做成了死丘灾难，也令这艘飞船来到这地底里。这宇宙飞船内广阔的天地，像地球上居住不同的种族，也居住不同的文明和生物，包括了人在内。究竟这是为了甚麽目的？

假设飞船没有意外发生，她会载这多元化的生命和文明到那里去？

这空间内不见任何设备或装置。这飞船究竟靠甚麽动力来作那慢无涯岸的宇宙飞航？是否设备都安放到看不到的地方？又或那是人类不能梦想的飞航方式？

想到这里……

“哗啦！”一阵水警，一条满口利牙的怪鱼从水中跳了起来。

“蓬！”一声，怪鱼爆开，化成片片碎粉。

河水的激荡把树干涌得连连打转，凌渡宇也给带得打了十多个转，那种滋味真不好受。

这是甚麽一回事？

凌渡宇探头出去，恰好看到电光一闪，一道青白的强光照在河面，立时跳起另一条怪鱼，爆炸而已。

凌渡宇心中一凛，这是超时代的杀人利器，忍不住攀身出去，迅速扭头向水流向的地方望了一眼，又迅速缩了回来。他已看到了即将来临的命运。

一座巨大布满圆孔的半圆形物体，像翻转的碗一样倒放在河面上，河水从它底部的中央穿流过去，死亡之光不断从它的小圆孔射出来，击杀想从河水通过它下面的任何生命。假设它安装有侦察生命的超级装置，他凌渡宇便休想有命渡过它下面的流道。

这可恶的物体截断了通往“独一的彼”的通道。

想到这里，心中一动，迅速进入禅静的冥想层次，这次他集中精神，把所有的意志和思感，包括每个毛孔，都往内里收藏，不让有一点漏往外方。

假设真有能侦察生命的装置，凭借的极其可能就是生命发出的能量和热力，所以凌渡宇现在就利用本身的独特才能，把生命的力量凝聚起来，以避免对方的耳目，逃过死光杀身的大祸。树木缓缓漂前。水流声忽地加重，隆隆响叫。

凌渡宇心中欢呼，他已避过难关，进入了物体的底部处，再过片刻，就会穿流过去。欢喜未过，蓦地腾空而起，升离了水面。

凌渡宇吓了一跳，难道给发现了。他向外望去。

圆形物体横跨二十多米河面的庞大底部下，布满了长达十米的机械手，把河面的植物钳了起来，放进底部正中的一个十多米宽的孔洞内。整个物体都是由银白不知名矿体造成，银光流转，照明四周。

念头还未完，“轰”一声，凌渡宇连人带树，给提起他的机械手抛进了圆形物体的“腹”内。

树木和内中的凌渡宇没有停下来，给掉到银白色的运送带上，把他们带动。凌渡宇正不知如何是好，耳中刚好捕捉到一些奇怪的声音，从前面的植物传来。

凌渡宇立时从树干中窜了出来，一个翻身，从输送带跳下到光滑的银白地面上。

他与之相依为命的大树，继续前进，到了一个方孔时，一道齿轮压了下来，把它压个粉碎。碎片进入方孔后，立时化成青白的银光，产生出温暖的能量，把内里保持温暖。

凌渡宇打量身处的空间，数千尺见方，左边正中虚有一条通道，不知通往那里，心中暗暗叫苦，没有了树木的屏障，教他怎样继续旅程，去与“独一的彼”会合。况且只要他一跳往水里，怕立时给那些机械手活活抓死。

他走过通道。立时愕然，这是一个更庞大的空间，足有上千方米，呈长形，高度达二十多米，是个大堂。

大重的两旁放满各式各样的机械物，用与半圆形物体的同一物质造成，不过看来所有机械都向残破和朽壤的方向发展。他们并非整齐地排列，而是东歪西侧，残件散布地上。

大堂的右方有一道门户，门户高十尺宽六尺，若照这比例，居於此的生物体积一定相当庞大。

门忽渐向上升起，沉重的脚步和喘息声从门内传来，一股异味弥漫在整个空间内。

凌渡牢一生人从未试过这样紧张，尤其是现在亦要裸体，更不宜以这个野兽面貌去会见“外人”。

他一下子缩回刚的走廊内，待要退回把树木转化为热能的地方时，发

现了廊道旁有个一方米大小的方孔，热气从内里透出来。

凌渡宇估计这应是热能流通的气口，照理应该可以到达建物内每一个空间，心中一动，爬了进去。

他在通气道摸索前行，建成这建物的物质非常奇怪，放射出一种银光，把附近照个通明。

每逢有出口的地方，他总爬过去一看，不过见到的一是空无一物的房间，一是堆满奇形怪状机械的处所，像个废物堆，不是位心中要找寻的地方。

最後凌渡宇爬上一道斜上的气道，气道尽处是个出口。

凌渡宇探头一看，几乎兴奋得跳了起来，急忙腿了出去，眼前是一块十米宽、八米高的仪器板，难以形容的光色不断闪动，板上有一束束幼小的线，树藤般在板上游走。凌渡宇终于来到控制整个操作的神经中枢。

凌渡宇扑上前去，拼命扯断板上的幼线，彩色缤纷的电光随断线冒了出来，原先仪器板上流动的美丽色光不断减少。

“蓬！”整块仪器板冒起了强光，大力把凌渡宇抛开，背脊撞在墙壁上，肉体虽然疼痛，心中却是喜欢无限，因为他知道，终于破坏了这远比人类进步的操作系统。

异味涌进鼻内，按是野狼般的喘息声和脚步声。

凌渡宇跳了起来，缩回通气道内，拼命向前爬，爬……

他从最初入口处爬出来，全力往底部的出口奔去。

喘息声和脚步声从身後追来。出口在望。

凌渡宇狂奔到出口处，想也不想，一跳而起，直插往十多米下奔流的河水里，圆形物体底部的百多只机械手全部软垂下来，停止了操作。

凌渡宇在温热的河水中畅泳，很快便把圆形物体抛在背後。

他死命往前游，他感到愈来愈接近“独一的彼”，时间失去了意义，他用尽全力在河水中前进，没有任何其他生物，只有他。

忽然间，河水没有了。

他已到了血脉的尽头，“独一的彼”凄息的空间。

他发觉自己来到广阔无边的草原上，抬头上望时，天空偻下银白和青由约奇异光芒，皎洁的月亮高挂天上，明亮有如黄昏的夕照。难道我已重回地面？

低头圣地，脚下嫩绿的小草，像柔软的地毯延伸无尽。

眼前忽地爆闪奇异迷人的色彩，色彩逐渐凝聚，最後现出了穿雪白长袍的兰特纳圣者。

凌渡宇一阵激动，同圣者跑过去，一下子穿过了圣者的身体。

凌渡宇愕然回首，圣者没有实质的影像，在身後栩栩如生，但他却清楚知道圣者的肉身已死了，现在只是能量的凝聚，造成一个虚假的幻象。

即管是幻象，在这里见到圣者，便像见到故乡来的亲人那样令人激动。

月亮孤悬在深黑的夜空中，又圆又远。

凌渡宇道：“这是甚麽地方？『彼一』在那里？这是甚麽一回事？”到最後那个问话，他是声嘶力竭地叫出来，胸口不断强烈地起伏。

兰特纳圣者微笑道：“你眼前看到的是”彼一“从它记忆细胞释放出来的记忆影像那是千多年前的一个晚上，地点是印度河旁的摩亨佐达罗城，那天晚上，『彼一』正要启程离开地球时，最致命的事发生在它的身上。”

凌渡宇呆了起来，细细地察看眼前的原野、起伏的丘陵和天上的穹苍，

但他知道这只是一种幻象，“彼一”让他看到的幻象，一种“叁度空间的立体电影”，“彼一”既然有这种惊人的神力，还有甚麽可予它致命的打击？

兰特纳圣者道：“要说明那次意外，不得不从“彼一”说起，它是宇宙内最伟大的生命之一，这不单是说它伟大无可匹敌的力量，尤其是指它『自我牺牲』的感人心胸。”

凌渡宇呆道：“自我牺牲？”

兰特纳圣者道：“『彼一』在这宇宙已存在了以亿计的悠久年月，在这段人类不能想像的岁月里，它不断沉思和搜探，终於感知道在这宇宙的至深处，存在一个地方，那将是所有这宇宙内生物进化的最极尽处，只有在那里，生命才能有真正的自由。”

凌渡宇只觉脑中一片空白，人类实在太渺小了，这类事情完全超出了他们的思域，欲想无从。

兰特纳圣者道：“於是『彼一』决定动程前往那还未有任何生物曾到达的地方去，它同时也作出了另一个决定，一个令它致命的决定。”

“它觉得自己不能独享其成，於是决心在这个无岸无涯的宇宙里，找寻其他有灵智的生物，让他们在它的保护下，一同前往该神圣的处所……”

凌渡宇喃喃道：“那究竟是甚麽处所？”

“彼一”这个做法，便像为躲避洪水的诺亚，建成了巨大的力冉，把世上的动物各选一对，便能共乘一舟，避过危难。当然，“彼一”是要赴某一地方，使所有生命同时得到“真正的自由”，那自是不可同日而语。

兰特纳圣者道：“我也曾向『彼一』问过同样的问题，它说那不是人类可以明白的事，若强要加一个名称，便说那地方叫作『彼岸』吧！”

凌渡宇感到双腿一阵软弱，他忽渐有点明白那是甚麽意思。佛教所提倡的“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正是述说只有在“彼岸”处，才能有真正的解脱和自由，可是佛教说的却是一种精神境界，而非一种实质的地方。

兰特纳圣者看穿了他的思想。微笑道：“『彼岸』并非某一处『地方』，而是要『彼一』以巨大无匹的神力，打破时空的限制，贯穿无数宇宙才能到达的一个『境地』和存在『层次』。”

“於是『彼一』化身作一艘广大无匹的宇宙飞船，以它的肉身，作为飞船的外壳，以它的血脉作为河流，把拣选到的生命，收进了它的身体内，以它强大的异力，制造出每种生命都能安居的环境，在宇宙中作那无有尽极的飞行。他的血脉，在长期食用下，可使其他生命进入永生不死的境界，以应付长时期的跨宇宙时空飞行。”

凌渡宇目瞪口呆，他终於明白了。他正在彼一的身体内。

由升降机掉进来後，他一直在“彼一”的身体内挣扎求存，直到来到这里，这是“彼一”仍能控制的身体部份。

那天它说“你现在在我身体内遥不可及的地方”、“你现在是在我的血脉内流动”

、“血液尽处便是我还能保持未死的地方了”。他豁然而悟，同时暗恨自己的愚蠢。不过这也难怪他，人类太习惯自己的经验，在他们的世界里，所有交通工具都是制造出来的，那能想到宇宙间居然有这种灵异的生命，把自身化作能飞航的宇宙飞船，而且是这样的庞然巨物。

所以那条大河就是它的血液，银光闪闪的物质就是它的肉体。

可是自下血液内满布邪恶的生物，肉体亦朽烂腐败。

兰特纳圣者续道：“经过了千百光年的旅程，它的身体内聚居了数百种不同的生物。最後它来到了地球，准备把人类容纳後，便开始向『彼岸』进发，它停到摩亨佐达罗城旁的广大原野上，通过精神的呼唤，引来了百多名特别灵智的人类，让他们进入它身体内，就像那天从钻井掉下来，它把自己的身体旋开了一个洞，让升降机掉进去一样，分别只是那时人类进入它身体後，看到的是天堂，我们现在看到的，却是地狱。”

“当『彼一』化成的飞船起飞时，聚居它身体内其中最进步的几种生物，发生了最激烈的战争，那是比人类核战还要厉害千百倍的战斗，运用了『反物质』的惊人武器，即管以『彼一』的力量还是受不了，它部份肉身，洒落在大地，部份的血液流进了恒河，做成恒河河水能疗治人的奇异力量。可是『彼一』还是想力挽狂澜，它利用它的奇异力量把土地破开，又再缝合，毫无痕迹地僭进了地底的深处，希望那些战争中的生物能认识到武力只是一同走上灭亡之途的愚蠢，停止下来，让它能把自己复原过来，继续最後一段的旅程。”

凌渡宇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彼一”失败了，战争还是继续下去，那可能也是地震的原因。

外星生物的奇异武器，把“彼一”的身体彻底破坏，生物逐渐死亡，一个一个的城市被废弃，一些生物更退化为在水里择物而噬的生物，理性全无。即管守卫通往此处那半圆型建内，大部份机器都荒弃毁坏，那未能有一面之缘的生物，亦在腐烂死亡。

这可能也是人类的写照，我们不断破坏自己的自然环境，异日也可能是同归於尽的局面。凌渡宇道：“你是怎样发现到『彼一』的存在。”

兰特纳圣者道：“不止是我，自从叁千多年前『彼一』潜进地底里，便不断有具有灵智的人探触到它的存在，当人进入一种高於日常的精神层次时，会感应到它的精神频率，感到它远高於人类的广阔意识，於是，我们称这意识存在为『彼一』。这解释了印度为何会有如此超然的宗教哲学，通过它，我们也知道了『彼岸』的存在，那是所有生命获得真正『自由』的地方，只是没有人知道『彼一』在那里。”

凌渡宇道：“除了你吧！”

圣者微笑道：“我从十五年前，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和它建立起了心灵传感。知道了一切的情况，也知道它要走了，肉身的死亡，使它不得不放弃它伟大的构想，孤身以纯能量的精神形式，往『彼岸』进发。”

凌渡宇骇然道：“那它身体内的生物呢？还有很多人呀！”

圣者叹了一口气，道：“他们将会同时死亡，整艘『飞船』将会发生分子转化，所有生命会立时毁灭，变成一种类似岩石的物质，一点痕迹也不会留下来。”

凌渡宇呻吟一声，通：“那我们怎麽办？”

圣者道：“彼一将会把我带往『彼岸』，就像他最初的构想，不过那是一种纯粹精神能量的旅航。”

凌渡宇困惑地道：“那你是否死了？”

圣者道：“以人类的角度来说，我的确是死了，多年的修行使我死後灵能凝聚而不散，借附在你这麼一个百强大心灵力量的人身上，一齐抵达『彼一』，当升降机掉下时，『彼一』透支了它的力量，使它身体一个早不能控制的死去部份，开了一个小孔让你掉了进船腹内，灵能聚而不散的时间极短，

所以找当时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进入洞穴内其中一个人的神经内，抢救了你进洞，之後我便进入它的血脉，来到这里。”

凌渡宇道：“我是否也会随『彼一』的肉身一齐死去。”

圣者道：“幸好你能在那发生之前，来到这里。当『彼一』抛弃肉身的利那时，会释放出庞大的能量，可以同时把你送回地面。”

凌渡宇呆道：“那其他生命呢？”

圣者道：“彼一是宇宙间最仁爱的生物，但是现在它的力量只能局限於这少许的空间内，其他的地方，它是有心无力了。不过在它来说，没有生命是会被毁去的。”

凌渡宇还想再说，天地旋转起来，色光变灭。

下一刻他发觉浸在水里，感到非常气闷，连忙向水面升去。“哗啦！”

升出了水面，他看到普照的阳光，看到岸上的人车、码头，看到印度人在沐浴。

彼一把他送到在瓦拉纳西的一段圣河里去。

以赤身裸体的他来说，没有更适合的地方了。

後记凌渡宇来到营地时，沈翎等仍在清理钻井，准备下去救他，虽然他跌进钻井内已是叁天前的事。

王子的犯罪集团冰消瓦解，云丝兰达到她的梦想，过自由自在的生活。

艾理斯在地震时给塌下的钻油架压毙，免去了被愤怒印度教徒活活打死之祸。

沈翎对於未能进入“彼一”的身体内，经历凌渡宇经历的异事。耿耿於怀，不过他也有值得开心的地方，就是说过不嫁人的海蓝娜，答应了他的婚事。

印度人嫁女最重嫁妆，富有人家尤甚，海蓝娜的嫁妆却很奇怪，只有一只纸牌：是只葵扇A。

那也是当日沈翎未翻开来的底牌。

